

郭百有
劉守川
著

國
民
教
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已確定了國民教育制度改革的原則，自教育部系統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新國民教育制度，乃完全確立。現在各省市對於國民教育的改革，業經分別規畫實施，而四川，貴州，廣西等省，對於國民教育規畫更早，實施也極普遍。不過我們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的建立，是教育上的一大改革，當前改革伊始，教育人員對於新制的精神，是否有同一的認識，教育的方法與材料，應如何改革才能適應新制的需要？教育人員應當如何充實自己的知能，才能担任新制國民教育的任務？這都是我們應當加以深切的考慮，而謀所以解決的。我個人因為主持川省教育行政，所以近年來，所發表的論文和講演，都集中國民教育實施問題的研究和討論，一方面希望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國民教育的理論與方法，有一個概括的認識；另一方面藉此對於現有的國民教師，作一個正確的指導。可是所發表的講演和論文，往往就某一件事或某一問題加以研討，難免偏而不全之感，為使服務國民教育人員，對於國民教育作有系統的研究起見，乃又與劉百川兄合編這本「國民教育」。

這本「國民教育」的編著，是要充分發揮新制國民教育的精神，對於有關新制國民教育的問

題，都分別加以討論，俾實施的人能得到一個適當的準則。在編著的時候，特別注意理論與事實的貫通，法令與計劃的配合，希望讀者讀過了這本書，對於國民教育，都能作有效的規畫與實施。不僅實地從事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可作為實地工作的參考，就是師範學校或大學教育系，也可用作「國民教育」的教本，或參考書。這是本書編著的旨趣，也就是本書對於新制國民教育所應負的任務。

本書編著完成時，曾先後在四川省訓練團教育組及華西大學教育系講授，自審尚能適合學者的需要，惟我們自審學識譴陋，工作又甚繁忙；於百忙之中，匆匆寫成，錯誤之處，仍恐難免。尚希海內教育賢達，多予指正。

郭有守三十年四月四日

本書參考書一覽

教育部：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教育部：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四川省教育廳：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第一二輯

廣西省教育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山西省教育廳：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陝西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法令輯要

郭有守：國民教育論集 四川省教育廳

郭有守：國民教育論集第二集 四川省教育廳

劉百川：國民教育概論 四川省教育廳

宋桂煌譯：教育之基本原理 商務印書館

(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吳俊升：教育哲學大綱 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中國教育之改進。(國聯教育考察團著)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大綱 商務印書館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 商務印書館

雷通羣：西洋教育通史 商務印書館

程其保：歐洲初等教育考查報告書 教育部

鍾魯齋：比較教育 商務印書館

李之鷗譯：各國教育政策之綜合研究 中華書局

(Nicholas A. Hans: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olicy)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商務印書館

劉百川：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中學生書局

劉百川：小學校長與教師 商務印書館

四川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務實施綱要

四川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學設備標準

四川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標準

徐允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四川省教育廳

周邦道：教育視導 正中書局

劉百川：義務教育視導 商務印書館

四川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視導綱領

陳禮江：民衆教育 商務印書館

陳禮江等譯：成人的興趣 商務印書館

(Thorndike: Adult Interest)

杜佐周等譯：成人的學習 商務印書館

(Thorndike: Adult Learning)

戴子欽譯：格龍維與丹麥高等民衆學校 中華書局

(Noelle Davies: Education for Life)

艾偉：教育心理學(上下冊) 商務印書館

沈有乾：教育心理學 正中書局

Bagley and Keith: 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Bode B, H: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Bode B. H: Modern Education Theories

Franklin Bobbit: The Curriculum.

Dewey J: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國民教育

Kiepatrick W. H: Foundations of Method

目次

第一章 國民教育概論

- 一、國民教育的意義
- 二、國民教育的特徵
- 三、國民教育的目標及其內容
- 四、國民教育實施的原則
- 五、研究國民教育的方法

第二章 國民新教育制度

- 一、新縣制的產生
- 二、新縣制中的國民教育制度
- 三、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時代背景
- 四、新國民教育制度的理論基礎
- 五、實施新國民教育制度的問題

第三章 中國國民教育發展的經過

- 一、創始時期
- 二、蛻變時期
- 三、確定時期
- 四、改進時期

第四章 各國國民教育的趨勢

一、各國國民教育概述 二、各國國民教育的重要趨勢 三、各國國民教育對於吾人的啓示

第五章 國民教育行政

六三

一、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二、縣市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及其執掌 三、國民教育行政的實施

第六章 國民教育經費

七九

一、教育經費概說 二、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 三、國民教育經費的籌畫及保管 四、籌集基金與公共造產

第七章 國民教育實施

九五

一、失學人口的調查 二、實施程序的確定 三、實施計劃的製訂 四、強迫教育的實施

第八章 國民教育視導

一一七

一、國民教育視導的重要 二、國民教育視導的要則 三、國民教育視導的工作及其分配 四、國民教育視導的實施 五、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有的認識與修養

第九章 學校的組織及行政……………一五六

一、行政組織的原則和方法 二、經費支配及管理 三、校舍及校具的設備 四、學校衛生

第十章 校長與教師……………一七九

一、教師的職業觀和人生觀 二、校長教師的資格及修養 三、校長教師的訓練與任用 四、校長教師的任務及指導 五、校長教師的待遇

第十一章 學生……………二〇四

一、學生釋義 二、入學年齡及修業期限 三、學生的編制 四、招生留生和徵學 五、有關學生的研究問題

第十二章 課程與教材……………一二三

- 課程的編制
- 二、現行課程標準及其實施
- 三、課程的改造
- 四、教材的選擇與組織
- 五、鄉土教材

第十三章 教學……………二四〇

- 一、教學原則
- 二、普通教學技術
- 三、複式教學述要
- 四、各科教學述要

第十四章 公民訓練……………二五五

- 一、公民訓練之原則
- 二、公民訓練標準及其實施
- 三、學校的公民訓練
- 四、社會的公民訓練

第十五章 學校社會化與社會事業……………二六九

- 一、學校社會化的認識
- 二、學校社會化的實施
- 三、學校社會事業的種類及實施程序
- 四、教育與管養衛配合問題

第十六章 中心學校的輔導工作……………二八〇

- 一、對於輔導工作應有的認識
- 二、輔導工作的實施
- 三、一般的指導方式
- 四、教學的指導

第十七章 國民教育的實習……………二九四

- 一、實習概論
- 二、參觀
- 三、見習
- 四、教學實習
- 五、社會事業的參與

第十八章 結論——對於國民教育的想像……………三〇八

附錄……………三一二

-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四、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圖表目次

表一、各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比較表	四五
表二、各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比較表	四六
表三、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表	四七
表四、全國民衆學校統計表	四七
表五、各國教育經費佔國庫支出百分比比較表	八〇
表六、廿五年中央教育文化費與各項經費之比較	八〇
表七、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比較表	八一
表八、實施國民教育改辦學校所需經費負擔分配表	八五
表九、實施國民教育新增學校所需經費負擔分配表	八六
表十、實足年齡定義表	九六
表十一、實足年齡計算表	九七
表十二、中國文盲估計表	九七
表十三、永久學籍表	九八

表十四、四川省三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簡表.....	一〇七
表十五、四川省郫縣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表.....	一〇八
表十六、縣國民教育行政視導報告表.....	一四一
表十七、鄉(鎮)中心學校視導報告表.....	一四三
表十八、保國民學校視導報告表.....	一四七
表十九、省視導區各縣國民教育比較表.....	一四九
表二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課桌椅高度標準對照表.....	一七〇
表二十一、男生體高體重年齡對照表.....	一七二
表二十二、女生體高體重年齡對照表.....	一七四
表二十三、小學教員登記表.....	一九〇
表二十四、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二〇二
表二十五、學生年齡與年級相關表.....	二一三
表二十六、學生年級與進步相關表.....	二一四
表二十七、學生年齡年級和進步相關表.....	二一五
表二八、學生智慧分配表.....	二二〇
表二九、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二二七

表三十、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時間支配表	二二八
表三一、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時間支配表	二二九
表三二、成人班婦女班教學時間支配表	二二九
表三三、教師教學自省表	一九三
圖一、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一五
圖二、新學制系統圖	三七
圖三、縣學校分佈圖	一一一
圖四、理想的中心學校組織系統圖	一五九
圖五、鄉鎮中心學校校舍標準地盤圖	一六六
圖六、保國民學校校舍標準地盤圖	一六八

國民教育

第一章 國民教育概論

一 國民教育的意義

國民教育是什麼？這是我們首先要討論的。國民教育這個名詞，雖然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因為時代的背景不同，他的解釋，也要隨着變更。加之國民教育政策的確定與學校裏設置國民教育的學程，都是最近的事，國民教育究應作如何解釋，仍費考慮。現在僅就個人觀感所及，對於國民教育試作簡單的定義：國民教育就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基礎教育。每一個國民必定要受過了這種基礎教育，才算備具了做國民的資格。如果那一個國民，不願意受這種教育，國家要以命令強迫執行，使每一個國民都受到這種教育。我們用這幾句簡單的話來說明國民教育的意義，似已有相當的明瞭。不過尚有幾個與國民教育關係的名詞，還要分別解釋一下。

第一、是「小學教育」。小學教育是什麼？與國民教育有什麼不同？我們看小學法第一條：「小學……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修正小學規程第二條：「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國民教育之實施……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於此可知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國民教育與小學教育的性質和目的，完全是一樣的。雖然現在還不能將六年的小學教育，完全當着國民教育的階段，但是我們認為小學五六年級的教育，仍是國民教育的繼續教育，將來更希望國民教育的年限，能延長至六年乃至六年以上。說得更明白些：小學教育就是國民教育，但是國民教育的內容並不止小學教育。小學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程度以及在整個教育系統中的地位。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對象和內容。

第二、是「義務教育」。義務教育是什麼？與國民教育有什麼不同？我們可以這樣的解釋：義務教育就是國民教育。除去因為時代的需要，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較過去所說的義務教育略有不同外，此外並沒有什麼分別。義務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方法和政策；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是明白說明教育的性質。為什麼國民教育又叫做義務教育呢？因為國家要達到普及國民教育的目的，所以特地規定國民教育是一種義務教育，每一個國民都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這種義務和納稅服役的義務完全相同，每一個國民，都應當盡納稅服役的義務，同樣每一個國民都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如果某一個國民不盡他納稅服役的義務，國家要強迫執行，義務教育也是如此。所以義務教育又叫做「強迫教育」。最近也有人認為義務教育是國家有使

國民受基礎教育的義務。還有人認為受教育是人民應享的權利，應叫做權利教育，不應該叫做義務教育，當然也都言之成理。但是如果認為辦教育是國家對國民應盡的義務，受教育是國民應享的權利，則國民是否接受國家對他所應盡的義務，是否享受他應享的權利，只是道德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國家當然不能以命令來強迫執行了。

第三、是「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什麼？與國民教育義務教育又有什麼不同？我們也可以這樣的解釋：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部分，也就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國家規定國民要受義務教育，是希望每一國民在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學齡兒童期間受畢，完成他做國民的資格。可是有許多人在學齡兒童期間，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變成了失學的成人，便是所謂文盲。國家為使這些失學成人都完成做國民的資格，便使他們有受補習教育的機會。這種失學成人補習教育，雖然受教的時間較義務教育為短，而性質和義務教育完全是一樣。並且也要用強迫的方法去推行，以期達到普及的目的。所以說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部份，也就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更可以正確的了解，國民教育就是國家規定人民所要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無論兒童或成人，凡是沒有受過教育的，或是受教育未達規定年限的，都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國家對於國民這種受教育的義務，必要時還要以命令來強迫執行。

二 國民教育的特徵

國民教育的意義已經明瞭，我們還要進一步了解國民教育的特徵。就是說國民教育的性質比普通教育有些什麼不同，他究竟有些什麼特點是我們實施的時候所應當特別注意的，還應當詳細加以討論。我們要是從國民教育的意義和內容方面去看，知道國民教育，至少有下列四個特徵：

第一、國民教育是國家的教育。因為國民教育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這種教育的規畫和實施，便是國家主要政務之一。而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更要與國家建國的政策相適應。辦理教育的權限，固完全操之於政府，就是教育進行的方策，也要受國家統一的管理。在目前雖然還談不到禁止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但私人所辦的學校，一定要適應國家建國的要求，這一點意思至關重要，是我們應當特別加以注意，並且應當始終貫徹的。

第二、國民教育是全民的教育。過去中國的教育，因為學校的數量太少，只少數人有受教育的機會，大多數人都屏棄在教育門牆之外。國民教育既是國民必受的基础教育，應當注意將教育普及於全民。希望全國的國民，無論男女，老幼，貧富，每一個人都使他有受到適當的教育，以期教育的機會絕對均等。

第三、國民教育是生活的教育。過去的教育，往往與實際生活不發生關係，結果教育變成了一種點綴品，並不能幫助受教育者解決生活的問題，更不能增進生活的方術。這種教育，實在不是大多數人所需要的。所以國民教育的實施，應與生活打成一片，寓教育於生活之中，藉

教育以改善生活。希望國民受了教育以後，能增進生活的技能，解決有關生活的各種問題。換句話說：教育的問題，要常伴着生活問題相始終。國民隨時隨地都需要生活着，便隨時隨地需要給予適當的教育。

第四、國民教育是終身的教育。過去辦理學校，學生只有在學校以內才受到教育，到了畢業離開學校，學校便不再加過問。學生因爲在校受教育的時間，只有短短的四年，甚至於不到四年，到社會上工作及服務的時間，要延長到數十年，因爲一曝十寒，往往不能維持很長久的時候，更因爲社會是不斷的在進步，學生過去在學校裏所學的，也往往不能適應當前社會的需要。要補救這個缺點，學校便要負起永久教育的責任。所以國民教育的實施，除在學校以內給予學生教育以外，離開學校以後，學校還要與學生永久保持相當的關係，除已升學者外，還要繼續實施教育。這種繼續教育，並且要永久的繼續下去。這樣一方面可以使教育的力量不致消失，另一方面也可以使離校的學生，隨時受到各種職業的訓練及各種社會式的教育，以適應時代及社會的需要。

以上是從國民教育的意義和內容方面去看的，要是從國民教育的方法和政策上去看，知道國民教育還有幾個特徵，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第一、國民教育的實施，應以學校爲社會的中心。就是說學校不僅負有普及教育的責任，同時負有改造社會的責任。要以學校爲中心推動一切的社會事業。

第二、國民教育的實施，應是全面發動的。國民教育既然要普及於全民，那國民教育的推行，便不能受時間上及地域上的限制。應該全國各省市，以及各省市的每一縣市每一鄉鎮每一保都發動起來，從事國民教育的推行，以期達到普及的目的。

第三、國民教育的實施，應有一貫的計畫。計畫的意義是有目的有程序而且是一體性的。就是要有一個縝密的方案，以實現預定的目的。國民教育的目的，是要將教育普及於全國的國民，希望每一個國民受過了國民教育，都成爲健全的國民。我們要達到這種目的，便要有足以達到這種目的的計畫和方案，並且還要預定實施方案和計畫的程序，以期能按時完成。這種計畫既定之後，便要集中力量，謀計畫的實現，絕不能隨便的變更。希望國民教育的普及，始終本着一貫的計畫去完成。

第四、國民教育的實施，應有完整的機構。過去教育的實施，大多是爲教育而教育，以致教育與社會隔離，教育與政治隔離，教育與經濟隔離。國民教育既然是國家的教育，全民的教育，生活的教育，終身的教育，那國民教育的實施，便應當適應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人民生活的需要。而教育與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人民生活等，更應打成一片。要使教育與政治經濟與生活能切實的配合，那便需要有完整的機構，使教育與政治經濟在完整機構之中，都有相當的安排，並且各盡他應盡的任務，那不但國民教育不致陷於孤立的狀態，而且可以盡量發揮教育的功能。

三、國民教育的目標及其內容

國民教育的特質，已如上所述，現在再進一步討論國民教育的目標。國民教育的目標，概括的說，是要訓練健全明達的國民，奠定建國的基礎。要是分析一下，我們知道國民教育，在教育國民的時候，應向着下列四大目標去努力：

第一、是培養民族國家的意識。使每一個國民都了解民族國家的偉大可愛，民族國家的興衰存亡與自己及家族都有密切的關係，使每一個國民，都備具愛護民族保衛國家的最大熱忱。同時還要提高國民的政治興趣，使大家都樂於參與國家政治生活。訓練國民自治的能力，使每一個國民都能負起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

第二、是提高國民文化的水準。使每一個國民備具生活上必需的知識技能，以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同時建立國民新道德的標準，特別注意服務精神的培養，使每一個國民都深切的了解，能為公服務，是人生最高的理想。希望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能隨着國民教育的普及而逐漸提高。

第三、是改善國民的經濟。使每一個國民都受到生產勞動的訓練，與職業的陶冶。對於國民經濟的組織，生產事業的改良和經營，合作事業的推行，更要負起提倡指導的責任。希望每家都有正當的職業，更希望每人都能自食其力。以建立國民經濟的基礎。

第四、鍛練國民的體魄。使每一個國民都有強健的身體，都有尚武的精神。希望每一個國

民都實行自衛，並且能集中力量來保衛民族和國家。

國民教育爲要達到上列四大目標，便要實施下列各種教育：

第一、是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也可以叫做政治的教育，這種教育重要的內容不外灌輸重要的公民常識，使能了解國家大事及國際情況；培養國民自治的能力並訓練運用四種直接民權；指導國民組織各種會社，共營團體的生活，建立國民道德，使能實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國訓；激發國民政治的興趣，使能確實履行教育子女納稅服役的義務；訓練國民自衛的能力，使能參加各種自衛組織；培養服務的能力及興趣，使能興辦各種公共事業等。這些教育的工作，有些要在學校裏樹立相當基礎，有些還是在社會裏從事實地指導的。

第二、是語文教育。這種教育的內容不外訓練語言的能力，使能以適當的語言來表情達意；練習文字，使能藉讀書吸取重要的知識，並能應用文字來表情達意；養成讀書的能力及興趣，使能隨時參考書報，解決自己的困難問題；指示研究及學習的方法，使能隨時自己用功，自謀進步等。這些教育的工作，大部份是要在學校裏實施的。到了學生離校以後在社會上服務的時候，還要隨時加以指導。

第三、是生計教育。這種教育的內容，不外注重職業的指導，使有就業的技能及樂業的興趣；指導生產技術的改良，使能增加生產；提倡合作的組織，使能調節生產與需要等。這種教育，在學校裏便應當注意樹立相當的基礎，畢業以後，再繼續加以指導，才能完成其任務。

第四、是健康教育。這種教育的內容不外養成整潔的習慣，使能注意個人及公共的衛生；戒除不良嗜好，使能從事各種正當的娛樂；灌輸醫藥衛生的常識，使能預防各種傳染疾病；提倡各種適當的運動和遊戲，使能隨時鍛鍊身體；提倡尚武的精神，使備具自衛衛國的能力等。這些教育，大部份是要在學校裏養成習慣。將來到社會上去再繼續給以相當的教育。

根據上邊的討論，我們對於國民教育的目標及內容，便可以有一個明瞭的概念了。

四 國民教育實施的原則

國民教育的目標和內容，我們已經明瞭，但是用什麼方法來實施國民教育，還要加以討論。我以為我們在實施國民教育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我們應以三民主義為實施國民教育的最高準則。一切的設施，都要針對着民族，民權，民生的需要。並且使他能逐步的實現。如公民教育，應以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為最高的目標，生計教育應以實現民生主義為最高的目標。

第二、我們應以完成抗戰建國綱領為國民教育最大的任務。國民教育的一切設施，都要針對着抗戰建國的需要。一切為抗戰，一切為建國，全國國民都應如此相信，如此實行，教育更要負起領導的責任。

第三、我們應以管教養衛合一為國民教育的內容。教育的任務，不僅在傳授知識和技能，還要實施政治教育——便是管，生計教育——便是養，自衛教育——便是衛。就是說教育要負

起教管，教養，教衛的責任，使管教養衛四者合一。

第四、我們應以學校社會化爲完成國民教育的手段。學校與社會應溝通聯絡，以期打成一片。學校教育應盡量推廣到社會上去，社會上的民衆，應盡量誘導他們到學校裏來，接受各種教育，而學校更應或爲社會文化的中心，是一切事業的領導者。

第五、我們應以教學做合一爲施教的方法。實地施教的時候，學生怎樣學，便要怎樣教，怎樣學和怎樣教，便應怎樣做，最好的教育方法，不僅要教學生學的材料，並且要教學生學的方法，使學生離開教師自己會用功，自己會求進步。

五 研究國民教育的方法

關於國民教育的一般理論，我們已略加討論；關於國民教育的各項實施問題尙多，以後還要分別加以研究。現在所要提前討論的，便是學者對於國民教育的研究，應抱着什麼態度，應採取什麼方法，才能使研究的結果格外的圓滿。我以爲學者研究國民教育的時候，首先要提起研究的興趣，確定研究的志願，以後再以最大的努力，從事研究的工作。最緊的要能隨時留心當前的問題，作爲研究參考的資料。以各種有興趣的工作，來促進自己的努力，更以持久的努力，來增高自己研究的興趣。每做過一件研究工作，都應當加以檢討，看是成功還是失敗，成功了應當再進一步去研究；失敗了也要再繼續的努力，以期達到成功的目的，而忠於學術的精神，虛心探討的態度，科學研究的方法，更是研究成功重要的條件。至於研究國民教育應採

用什麼方法，再分述如下：

第一、是實地工作。實地從事國民教育的工作，在工作的時候，發現各種研究的問題，隨時加以研究，並且將研究的結果，隨時見諸實施，如仍有問題，再繼續的研究。這是研究國民教育最好的方法。因為用這種方法去研究國民教育，不但研究的材料豐富，而且可以便理論與事實溝通。

第二、是實驗研究。就是擇定研究的題目，用科學的方法從事實驗。根據實驗的結果，找出研究的結論，作為實施的根據。這種研究的方法，所得的結果，比較可靠，但是在做的時候，也比較繁難。研究題目的選擇，研究對象的確定，研究計畫的製訂，研究工作的記載，研究結果的統計報告，都要用比較精密的方法去做，絕不能草率從事的。關於科學研究的方法，須參考專書，這裏不再詳述。

第三、是調查研究。就是將要研究的問題，分析為若干細目或製成調查表，實地的詳細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詳細的比較研究，求出研究的結果。做調查研究的時候，所擬訂的研究題材，要針對着研究的目的，調查的機會要力求普遍，所以調查的機關或學校，最好能代表某地方教育的實況，所調查的材料，更應力求其確實可靠。這是初步科學的研究方法，在開始研究國民教育的時候，最好常用調查研究的方法。

第四、是專題研究。就是擇定研究的專題，分析研究的內容，逐項加以研討。在研究的時

候，可以搜集各種參考材料，加以比較分析，再根據自己觀察研究所得，求出一個結論。這種研究的方法，在開始研究的時候，可多採用。因為藉這種研究的機會，可多閱各種參考書報。我們知道爲研究問題而閱讀書報，當可有更多的心得。

第五、是集會研究。獨學無友，則孤陋寡聞，所以爲提高研究興趣，增進研究效率起見，可常採用集會研究的方法。參加集會的人員，最好自行徵集，選道同志合者共同組織。在開會以前，可指定研究題目，請大家準備；在開會的時候，由各人盡量發表意見，並詳加討論；開會以後可由參加人員輪流將研究結果，編爲報告，分送參加人員參考。這種研究的方法，很容易提起研究的興趣，研究的結果，也比較圓滿，可以多多採用。

第六、是通訊研究。如因受時間或空間的限制，用上列各種方法，還不能完全解決所要研究的問題，便可以採用通訊研究的方法。將問題的要點，詳爲列出，函請教育專家或研究機關予以解答，也可以與朋友們互相討論，以期求得適當的解決。教育研究機關或個人爲便利通訊研究起見，還可以成立各種通訊研究的組織。

關於國民教育的各項問題，如能依其性質，分別採用上列各種方法去研究。那學者現在對於國民教育一定會有深切的了解，將來實施國民教育的時候，當更能得心應手了。

第二章 新國民教育制度

一 新縣制的產生

自抗戰發生以後，在黨政各方面都暴露了不少的缺點，總裁爲使政治與軍事配合，達到動員民衆的目的，特別注意黨政關係的調整，曾發表一篇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的講演，並親自草擬縣以下黨政關係草圖，這便是新縣制產生的動機，也就是國民教育改制的由來。後來五中全會根據總裁的訓詞，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的提案，等到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又根據五中全會的提案，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於是新縣制乃得確立，也就同時確定了國民教育制度改革的原則。我們要是將縣各級組織綱要的內容詳細的分析一下，便知道新縣制至少有下列三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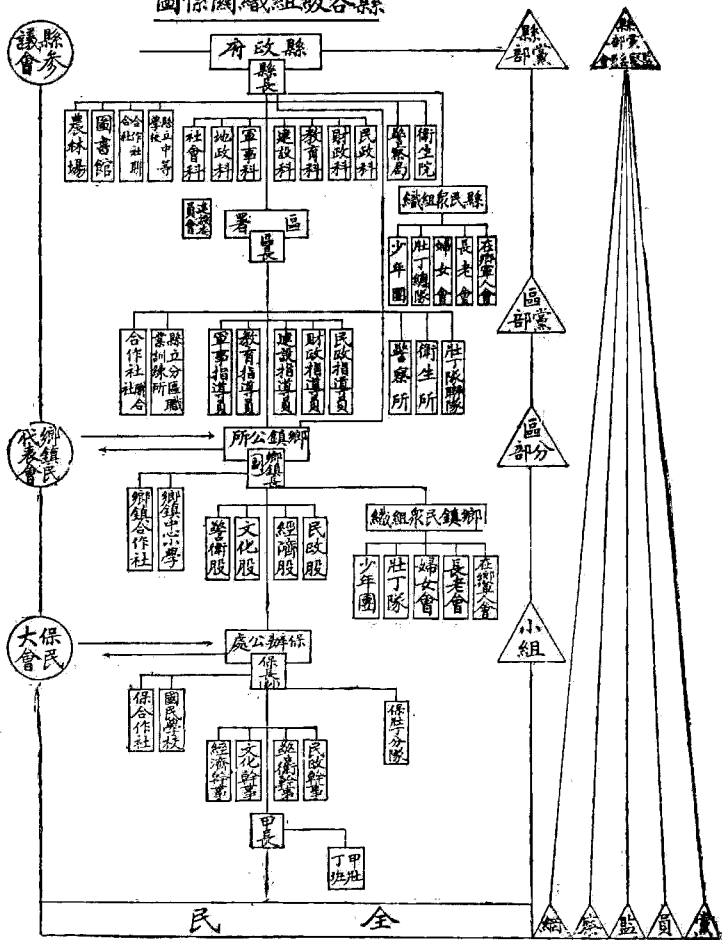
第一、是行政階層的調整。過去縣的行政組織，是以戶爲單位，以戶爲組織的基點，以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若干保爲一聯保，若干聯保爲一區，若干區爲一縣，共計分五個階層，這五級制的行政組織，行使起來，實在困難。新縣制便是將五級制的行政組織加以調整，由五級制改爲二級制，就是戶以上只有鄉（鎮）和縣兩個階層。將區署取消，將保甲只當着編組人民的方法，不是行政機構的階層。因爲縣以下的行政機構，只有兩個階層，所以規定各縣不必

分區，即使分區，也不必一律設置。但是各縣不滿十五個鄉（鎮）的，不能分區，須有十五個至三十個鄉（鎮），始能分區設置，並且明白規定區署爲縣政府的輔助機關，是區署爲縣政府橫的組織，而非縣以下縱的階層，是很明白的。

第二、是各級組織的充實。過去縣以下各級組織，系統既不嚴明，職權也不集中，形成空虛，貧弱，不合理，不健全，所以新縣制中，特別注意各級組織的充實。如縣政府不僅拿面積，田賦，人口做標準來分等，還要注意經濟，文化，交通，和國防地位等條件，將縣畫分爲三等至六等，縣政府得依其實際需要，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地政、社會等七科。在省縣財政畫分以後，凡經費足以自給的，其行政費和事業費，都由縣庫支給。又如鄉（鎮）公所，確定爲縣以下的基本單位，並力求其充實。鄉鎮的畫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爲原則，並須兼顧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其他如區及保甲的組織，也分別加以調整與充實。縣以下各級組織，既分別充實，那事有專司，人有專責，一切行政的推行，便可以有条不紊了。

第三、是地方自治的推行。因爲在建國大綱裏明白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所以縣以下各級組織的調整，特別注重地方自治的推行。如規定「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係承認「縣」與「鄉鎮」在法律上有意思能力，行爲能力，權利能力。這是充分說明「縣」爲實行自治的單位。

圖係關織組級各縣



鄉(鎮)爲自治的基層組織。因爲如此，所以縣長重要的職權爲「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地方自治事項」。還有縣以下各級，都有民意機關的設立，如縣有縣參議會，鄉(鎮)有鄉(鎮)民代表會，保有保民大會的組織，(見圖一)也可以充分表明縣以下各級組織的調整，完全爲的是推行地方自治。在推行地方自治的時候，並且要將國民教育與政治經濟互相配合，特別提高國民教育在推行地方自治中的地位，使他成爲推行地方自治的中心力量。因此國民教育的制度，便不能不隨着縣各級組織的調整而有所改變了。

二 新縣制中的國民教育制度

自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便確定了國民教育制度改革的原則，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又頒佈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新國民教育制度乃完全確立。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規定，我們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有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縣政府設教育科，主管全縣教育行政；縣督學的名額、俸級由省府依縣的等級及實際需要擬訂。各區設教育指導員，掌理教育指導事項。

第二、鄉(鎮)設中心學校，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

第四、保設國民學校，但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如一村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第五、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業。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任之。

第七、鄉鎮中心學校稱「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亦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第八、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分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一年制小學爲原則，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爲原則。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成人。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高級婦女班爲原則。如有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九、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應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其他仍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我們看了上面幾個要點，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至少有幾個特質：（一）是以政教合一爲實施的體制，以管教養衛合一爲內容。就是將國民教育制度與地方自治組織，打成一片。一方面要以行政的力量來普及國民教育，另一方面更以教育的力量與方法，完成國民必要的訓練，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在推行國民教育及地方自治的時候，更是將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配合，成功一種新的教育體系。（二）以民教義教合一爲實施的方法。就是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成人補習教育，統由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一方面可以減少國民教育上許多的浪費，另一方面可以使國民教育的質量及成效，逐漸達到整齊畫一的標準。（三）以實施輔導工作爲國民教育制度組織的中心。就是中心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責任。一方面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同一計畫之下，努力辦理各種事業，另一方面使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成爲有系統的組織。（四）以辦理社會教育爲國民教育的繼續。就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除辦理學校教育以外，還要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一方面使社會民衆有受教育的機會，另一方面使學校畢業的學生在社會上也有繼續受教育的機會，可以增進教育的效能。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新制國民教育，至少有下列幾種特殊的精神：

第一、是行政學術化。過去從事行政的人員，最重要的工作在辦理公文，發佈政令，至於所辦理的公文是否有效，所發佈的政令是否見諸實施，便很少有人注意，那裏還談到實際的指導與問題的研究？新制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便可促進行政學術化。使大家對於一切的行政

問題，都可以教育者研究學術的態度與方法去謀適當的解決。更使推行行政人員充分明瞭，有許多行政問題，都關係於人民的教育程度，絕不是完全用政治的權力所能解決的。應常常以行政問題當着教育問題去研究討論，更常常用教育方法去推行一切的政令。

第二、是教育政治化。過去辦理教育的人多以爲教育是清高的事業，大家都是「爲教育而教育」。辦理教育的人，絕不關心政治問題或有關社會問題，其實教育也是政治的一部門，教育問題，便是各種社會問題的一環，教育的實施，要根據國家現行的政策，而教育對於國家政策，更要盡最大的宣傳責任。對於社會的種種現狀，更應設法使之改變，以適應國家政策的需要。新國民教育制度，採取政教合一，便是要使教育政治化。一方面要使教育的工作與政治密切的配合，另一方面也可以打破教育孤立的見解。使大家對於教育與政治的關係，更可進一步的了解。

第三、是教育社會化。過去所辦的教育是與社會脫離關係，學生在學校裏所學的往往與社會無關，到社會上更不能應用。而學校對於社會一切的事業，更抱着漠不相關的態度。因此形成教育自教育，社會自社會。教育不能負起改革社會的責任，社會也無從了解教育的重要。新國民教育制度，實行政教合一，並且規定學校要辦理社會教育，就是要實行學校社會化。一方面希望學校一切的設施，符合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則希望學校負起推動會社事業的責任。又新國民教育制度，規定鄉（鎮）中心學校要負責輔導保國民學校，也就是要使教育制度的本身，

成功有系統的組織。自成一個教育的社會，也與教育社會化的精神相吻合。

第四、是社會教育化。過去辦理教育，只注意學校以內的教育，忽略了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學生在學校雖受過相當的教育，到社會上去，便沒有機會受到教育，因此學校教育的功能常常被舊的社會勢力所掩沒。新國民教育制度，實行政教合一，實行民義教合一，並且規定學校要辦理社會教育，一方面要發揮教育的功能，另一方面也就是要擴大教育的範圍。希望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裏，都充滿了教育的設施。而一切的社會問題，也都用教育的方法去研究解決，以期做到社會教育化。這樣社會民衆因隨時可以受到教育，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更可相得益彰。

三 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時代背景

新國民教育制度的內容及特殊的精神，已略述如上，可是國民教育制度爲什麼要如此改革，還應當加以討論。我們知道每一種政治制度或社會制度的改革，必經過相當時間的演變，更必有他時代的背景，絕不會是偶然的。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自然也不能例外。我們仔細分析國民教育制度的演變以及時代的需要，至少有下列幾方面可以敘述。

第一、是抗戰的教訓。自抗戰發動以後，使我們深深的了解，抗戰的基礎，是建築在全國的民衆身上。要爭抗戰的勝利，一定要發動全國的民衆，共同參加抗戰。而民衆的組織更要與軍事政治密切的配合。在抗戰的初期，因爲民衆組織，不能與軍事密切的配合，在事實上我們

的確受了相當的影響。抗戰三年的結果，我們是愈打愈強，固然由於最高統帥的統率有方，以及前方將士的英勇用命，而全國民衆能一心一德，羣以人力物力貢獻政府充實抗戰的實力，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抗戰三年的教訓，使我們正確的認識，精神重於物質，政治重於軍事。我們要使全國民衆都能實行精神總動員，那普遍實施民衆的政治訓練，實有必要。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便是要用教育的方法，普遍實施民衆政治訓練，希望每一民衆都有正確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人人都願意將自己的精神和物力，貢獻給民族國家，人人願意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而民衆的組織與訓練，更能適應軍事政治的需要。這是爭取抗戰勝利最基本的條件，也是建國必走的途徑。因爲國民教育制度改革最主要的原因在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所以要將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更將民衆教育與兒童教育，看得同樣的重要。

第二、是事實的反映。最近十數年來，全國人士已深知基層建設的重要。所以對於各種基層建設的工作，也分別有所努力。有的領導農民自衛，有的倡導鄉村建設，有的推動合作事業，有的提倡農業改良，有的推行地方自治，有的普及鄉村教育……但是大家工作的結果，都有同樣的經驗，就是單獨的做某一種建設是走不通的。因爲內心有了這種苦悶，不由得喊出「政教合一」「建教合一」「管教養衛合一」等口號。還有廣西省過去實施國民教育，便是管、教、衛三位一體，五六年來得到很顯著的成效，自抗戰發動以後，廣西省出的兵很多，而廣西省的士兵除去能英勇作戰以外，並且都具有正確的政治意識，隨時負起領導民衆的責任。因爲廣西

省事實的昭示，更使大家認爲自己平日苦悶的呼喊是有必要的。這次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雖然由於「政治重於軍事」的認識，雖然由於奠定憲政基礎的要求，但未嘗不有一部份是基層工作者呼喊的反映。而教育的體制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教育的內容，與政治、經濟、自衛等密切的聯繫，更是合於大家平日所急切希求的。於此可知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雖不是教育本身的力量，但是教育本身却有必需改革的事實表現出來，才會使國民教育制度有這種畫時代的改變。

第三、是社會的需要。以往各種基層建設，所以無法推進的，半由於經濟的困難，半由於人才的缺乏。因爲經濟的困難，各種建設事業，便不容易舉辦，因爲人才的缺乏，一切的社會事業，便無人領導。爲補救經濟困難起見，不得不利用教育建設的經費，來兼辦其他建設的事業，因爲人才的缺乏，不得不利用學校的教職員來負領導社會事業的責任。還有教育的內容，教育的方法，也不能不根本改造，一方面希望增加經濟的效率，另一方面更希望教育的設施，更能切合實際社會的需要。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合併辦理，並由學校負起領導社會的責任，其重要的原因無非要適應當前社會的需要。

第四、是地方自治的要求。新縣制的推行，是要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憲政的基礎。可是我們知道推行地方自治的基礎在民衆，一定要有健全明達的民衆，地方自治的組織，才有法着王，一切地方自治的事業，才有法推行。試看中國的民衆，不識字至少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而一般民衆的頭腦裏，更充滿了自私自利的念頭，如何使民衆化愚爲知，化私爲公，那便需適當的

教育。因爲如此，所以很需要將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還有地方自治的推行，需要健全的幹部，如果沒有健全的幹部，地方自治雖然組織成功，仍然是有組織，無事業，有軀殼，無靈魂，還不能推進地方事業。試看過去負地方自治責任的，不是昏庸老朽，便是麻木不仁，求一精明幹練努力服務的幹部，實在不可多得。如果還以這些昏庸老朽和麻木不仁的人去推行地方自治，那地方自治還有什麼希望？爲使地方自治能切實推行，不得不以國民教育作爲推行地方自治的中心。所以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完全爲適應地方自治的要求。政教合一，以及管教養衛合一，其目的都不外乎此。

四 新國民教育制度的理論基礎

新國民教育制度改革的時代背景，已如上述，但是新國民教育的改革，在理論上是否有相當的根據，能否都找到適當的解釋？這也是我們應當加以討論的。現在純就個人觀察所及，試從下列四方面去解釋：

第一、從政治的觀點去解釋。我們要是從政治的觀點去看，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可有幾點解釋：（一）教育是政治的一部門，政治的問題有了解決，教育的問題，也可以隨着解決。同時教育是推行政治的手段，我們所以要辦教育，爲的是要達到政治的目的。現時中國的政治，有兩大任務，一爲抗戰，一爲建國。抗戰建國可以說就是現代政治的目的，教育自應爲達到這種目的而努力。因爲如此，所以新國民教育制度，要與管、養、衛密切的配合。（二）政

治的對象是全體的民衆，要政治推行盡利，便需全體民衆都健全起來，因此教育便應普及於每一個兒童，青年，成人及婦女，使大家都健全起來。新制國民教育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樣的重視，便是這個意思。(三)良好的政治，要隨着時代的需要，不斷的改進，教育是政治的一部門，也應當隨時改進。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別注意輔導工作的實施，便是適應這種進步政治的要求。(四)我們知道教育問題，常伴着政治問題而生，人民政治的生活，是繼續不斷的，所以人民教育的生活，也應當使他永久繼續下去。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別注意推行社會教育及繼續教育，便是爲此。

第二、從社會的觀點去解釋。我們要是從社會的觀點去看，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可有幾點解釋：(一)我們知道教育是改良社會的動力，要改良社會，先要改良教育。使學校與社會能夠打成一片。新國民教育制度，實行政教合一，與學校社會化，便是要改進教育，以達到改進社會的目的。(二)社會是全體人民組織成功的，要得社會有進步，必先要使組織社會的分子都健全起來，所以教育固應普及於兒童，而成人爲組織社會的中堅，普及成人補習教育，也應特別重視。(三)一個好的社會是有組織的，是循着一定的程序向前進步的。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地利用輔導制度，使各個學校之間，有一個嚴密的組織，並且能繼續不斷的改進。完全符合社會組織的原理。(四)社會是不斷的進步，要使人民的知識技能，隨着社會進化而增長，以適應實際的需要，那人民便永久需要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社會教育及繼續教育，很值得重視。

第三、從經濟的觀點去解釋。我們要是從經濟的觀點去看，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可有幾點解釋：（一）從經濟的觀點去看，教育必需要能幫助生活，改良生產，達到經濟建設的目的。過去教育與經濟及生產脫離關係，形成教育上許多的浪費。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地将「養」列為重要內容之一，很合經濟建設的需要。（二）最經濟的原則，是要用少量的人力和物力，獲得最大的效果，新國民教育制度，將地方自治與國民教育打成一片，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合併辦理，可以節省許多的人力和物力，而相互間的溝通聯絡，更可以節省許多的精神和時間。（三）實在最合經濟的條件。（三）在經濟的原則之下，應特別注意效能的增加。要增加教育的效能，便要辦教育的經費，用得很經濟，辦教育的人員，能充分發揮他的天才，各種教育的方法，盡量發揮他的效用。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別注意輔導，便是要從各方面去增進教育的效能。（四）最經濟的教育，是要發生永久的廣大的功效。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別注意社會教育及繼續教育，便是要達到這個最經濟的目的。

第四、從心理的觀點去解釋。我們要是從心理的觀點去看，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可有幾點解釋：（一）心理學研究的結果，個人一切的活動，須能適應社會的環境。我們實施教育，自然要訓練學生適應社會的能力。為訓練學生能真正適應現實的社會，所以學校須實行社會化，與社會打成一片。（二）成人學習心理研究實驗的結果，使我們知道學習能力最好的時期，不在兒童時期，而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青年時期，即是二十五歲以上的成人，學習能力，

也不比兒童差，於此可見成人都有學習的能力，新國民教育制度，特別注意成人補習教育，當然是很有理由的。(三)教育心理研究的結果，知道經驗的保留，與反覆的練習有密切的關係，如果不繼續學習，經驗便會逐漸消失。所以俗有「拳不離手，曲不離口」之諺。我們對於已受過教育的人，還要實施繼續教育，也就是使他們能拳不離手，曲不離口，常常得到練習的機會。根據上列幾方面的觀察，可以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在理論上都是有相當根據的。

五 實施新國民教育制度的問題

新國民教育制度改革經過，已分別加以討論，但是在實施新國民教育制度的時候，還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須分別加以研究的。現在再分述如下：

第一、教育兒童是手段還是目的？在從前大家都認為教育有他特殊的目的，大家都是為教育而教育，形成教育孤立的狀態。現在大家認為教育本身並無目的，其作用僅在於實行政治的政策和主張，因此認為教育只是政治的一種手段，或者說教育只是政治的工具。究竟教育是手段還是目的，我們自然要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我們從政治的立場看，教育無疑是一種手段，但是從教育的立場看，教育除去作為推行政治的手段以外，還有他創造文化開闢風氣的獨立價值。教育固應當以推行管、養、衛為目的，可以作為實施管、養、衛的手段，而管、養、衛三者一樣可以幫助教育的實施，四者之間，要互相配合。四者的相互關係，一定要如陳立夫先生所解釋的：「所管者無非教養衛，所教者無非管養衛，所養者無非管教衛，所衛者無非管教養。」還

有管可說是「能」的運用，教是「力」的培養，養是要致「富」，衛是要自「強」，管教養衛合一的結果，便可達到「能力富強」的目的。這樣解釋，也較為簡明切要。

第二、教育是主體還是客體？新國民教育制度實施以後，鄉鎮保長，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鄉鎮保壯丁隊隊長，由一人兼任。事實應當以鄉（鎮）保長兼校長呢？還是應當以校長兼鄉（鎮）保長呢？就是說應當以教育為主呢？還是應當以行政為主呢？我們從整個的體制上去看，自應以行政為主體；但是我們從事實上考慮，如果以行政為主體，那教育的功能，很難顯著，教育的事業，也容易被忽視，如果要想以學校成爲社會教化的中心，事實上也有相當的困難。作者的意思是這樣，如果行政機構很健全，主持行政的人員，對於教育確有相當的認識，不妨以行政爲主體；如果過去行政方面不良的積習很深，一時還不易革除，人民對於行政的信仰尚未樹立，還應該以教育爲主體。因爲用教育的方法去領導民衆，比用行政的力量去指揮民衆，更容易得到民衆的同情。

第三、應當先注重量的擴充，還是應當先注重質的改善？當新國民教育制度推行伊始，有人主張先把機關及學校普遍設立起來，以後再逐漸充實內容，改善其質量。有人認爲應先注意基礎的穩固，不必亟亟先求量的擴充。究竟我們應當先注意量的擴充還是先注意質的改善呢？作者的意思，經濟人才是普及國民教育最基本的條件，在經濟人才可能範圍以內，我們不妨迅謀量的普及。如果經濟人才不許可，還應當先從籌畫經費，訓練人才入手。務使每辦一所學校

在精神上，物質上都能達到起碼的標準。如果只注意數量，忽略了質量，實在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第四、應○當○特○別○注○重○學○校○教○育○，還○是○應○當○特○別○注○重○社○會○事○業○？有人認為學校教育是基礎的工作，應當特別重視；也有人認為社會民衆，是組織現社會的中堅，應當特別注重現實社會的教育，也就是說學校應當特別注重社會事業的推動。究竟應當特別注重學校教育，還是應當注重社會事業呢？作者的意思，學校教育與社會事業是不能分開的，更不容畸輕畸重。學校教育便是辦理社會事業的準備，推動社會事業，便是學校教育功能的發揮，學校教育是起點，社會事業是終點，兩者之間，是不能截然分開的。這是我們在推行新制國民教育的時候，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的。

至於新制國民教育究應如何實施，以後當再分別討論。

第三章 中國國民教育發展的經過

一 創始時期

我們要追溯中國國民教育的歷史，知道國民教育的起源，當遠在三代，孟子：「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所謂庠序學校便是當時國民教育的施教機關，而教育的內容，也正是教養衛合一，與新制國民教育的精神完全相符。可惜自秦漢以後，這種國民教育制度，便被破壞。「教律不深，小學不修」，而教育的機會，就被少數人所佔有。一直到了清朝末葉，清廷鑒於外交失敗，乃倡議變法維新，設立學堂，而教育乃又有普及於全國國民的傾向。清光緒二十七年（即公曆一九〇一年）欽定蒙學堂章程和小學堂章程，那可算是中國新國民教育制度的創始。所以我們敘述中國國民教育發展的經過，便從這個時候開始。因爲光緒二十七年剛剛是二十世紀的開始，我們從這一個時期起敘述中國新國民教育制度，實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從光緒二十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可以說是中國國民教育制度的草創時期，這一個時期的國民教育設施的狀況，分述如下：

第一、教育政策。自光緒二十七年欽定蒙學堂章程及小學堂章程，便開始設立學堂。光緒

二十九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而舊有的科舉制度，乃完全廢除。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頒佈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才有受國民教育的機會，宣統三年三月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乃有初等學堂和小學簡易科的分設。同年十一月頒佈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從此開始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又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定各省實行義務教育的預備方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公所設學務員，從事調整學堂，分別學區，擬定設學位置，籌畫經費，和勸導入學等工作。這可說是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聯繫的開始。

第二、教育宗旨。在開始設立學堂的時候，並無所謂教育宗旨，到了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時候，宣佈教育宗旨爲「一忠君、二尊孔、三尚公、四尚武、五尚實」，並申明「忠君即所以愛國，尊孔以立道德之基，尚公以提倡公共合作之精神，人人有尚武之精神，則自強可以禦外侮，能習實必講求開發富源，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可知當時興辦國民教育，目的在養成忠君的順民，共禦外侮。

第三、學校制度。欽定蒙學堂章程及小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堂有蒙學堂、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三種。蒙學堂修業年限四年，尋常小學堂修業年限三年，此七年的小學似即爲當時所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限，蒙學堂章程第十節規定：「蒙學爲各學根本，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罪及其父母之條，今學堂開創伊始，未能一一仿照，所有府州縣各處鄉集，應於奉到章程之日，限于半年，一縣之內先成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又小學堂章程第一章

第六節規定：「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可知當時蒙學堂及尋常小學堂的七年教育，是含有強迫的性質。等到奏定學堂章程，對於學校制度，便有所變更，即改爲初等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兩種，初等小學堂修業年限五年，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四年。初等小學堂的五年，便是義務教育的年限，如章程裏規定：「初等小學爲養正始基，各國均認爲國家之義務教育，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名爲強迫教育，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宣統三年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將初等小學堂改爲四年，另設小學簡易科，修業三年。後亦改爲四年。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起初規定「專爲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以補助小學推廣教育爲宗旨。」後來因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的呈請，乃改爲「專收年長失學之人。」修業年限訂爲一年至三年，後改爲一年至二年，學生不收學費，書籍用品均由學校供給。

第四、**教。學。科。目。**蒙學堂章程對於蒙學堂的科目規定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尋常小學堂的科目，大致與蒙學堂相似，僅將字課改爲作文。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的科目分爲完全科和簡易科兩種。完全科的科目爲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此外可視地方情形，加圖畫，手工一科或二科。簡易科的科目爲修身、讀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格致（三者合科，任教師擇講其一）。女子小學堂章程規定科目爲修身、國文、美術、女工、體育等，以音樂圖畫爲隨意科。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

程，規定初等小學以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爲必修科，以圖畫、手工、樂歌三科爲隨意科，從前所規定的歷史、地理、格致三科，乃一併刪去。簡易學塾的科目規定爲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簡易算術等。

第五、教學方法 這一時期裏學堂裏教學的方法，最高的原則，當然如張之洞勸學篇裏所說的「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至於教師教學的方法，當然還沿用以前私塾裏所用的方法。觀於以前所設的科目叫「讀經」，後來乃改爲「讀經講經」，可知讀經只是誦讀，並不講解的。所有修身、史地、格致等科，也都注重文字的誦讀。

第六、強迫教育 開始辦學堂的時候，在章程裏便有義務教育是強迫教育的規定，但並未規定強迫的辦法，到了光緒三十二年，乃頒佈了強迫教育章程十條，原文是：「（一）廣設勸學所；（二）各省城須設蒙學堂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三）各省州縣須設蒙學堂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四）各村須設蒙學堂一處，學額以四十名爲率，如零星小數，合數村爲一處亦可；（五）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六）凡有紳董熱心提倡多設學堂者，分別給獎；（七）幼童及歲不入學者，罪其父兄；（八）以學堂之多寡定勸學員之功過；（九）各府廳州縣長官不認真督率辦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實議處；（十）各學堂設後，每二年由提學使考驗一次。」這是中國第一次所訂定的強迫教育法規，但並未能實行。

綜上所述，得知我國開始推行國民教育的概況，我們檢討本期國民教育實施的情形，發現

有下列幾個缺點：（一）教育的目的，仍是要養成忠君的順民，並非要真正開通民智，充實民力。（二）教育的制度與方法，仍不離科舉時代的窠臼，如科舉制度雖廢，而學堂畢業的學生，仍給以科名。（三）教育的制度，多抄襲日本的，如尋常小學堂的名稱，便是從日本直抄襲來的。更因為對於外來的文化，尙未能融會貫通，所以學校的課程，非常的雜亂。（四）各種章程及計劃因為常常變易，所以多未能見諸實施，更無顯著的成效可言。因為這一時期的國民教育有上述種種缺點，所以到了民國成立的時候，教育的制度與方法，便完全變更了。

二 蛻變時期

民國成立以後，因為政體的改變，教育的制度與方法便隨着改變。可是因為政治方面，頗多紛更，教育方面受到很大的影響。有時竟陷於停頓狀態。果如民國七年第四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所陳述：「只言教育，痛苦已深，不獨受災區域，學款無着，校舍被佔，即幸免兵災各省區，亦間接受其影響。百事停頓，無力進行……。」直至民國十一年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新學制系統草案，而國民教育制度與方法始納入正軌。所以我們可以把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畫為國民教育的蛻變時期。這一個時期國民教育的設施狀況分述如下：

第一、教育政策。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首先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作為過渡時期辦理的準繩。最重要的為廢止畢業生的科名，廢止讀經，教科書要由教育部審定，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同年九月公佈小學校令，規定初等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的階段。民國三年二月

教育部又訂定半日學校規程，作為實施失學兒童教育之場所，以補初等小學之不足。民國四年正月袁政府頒佈教育綱要，對於義務教育之籌劃，擬分年籌備。教育部電咨各省區擬訂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並規定「……改初等小學為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名預備學校，專為升學之預備……」。是年七月復頒為國民學校令。袁氏這種雙軌制因袁氏帝制失敗，並未能見諸實施，但國民學校的名稱，却沿用很久。在這個時候，教育部又公佈了地方學事通則，規定「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法規辦理地方教育事務」，又規定「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這是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聯繫的又一度規劃，可惜因為自治制度消滅，這種聯繫的辦法，也失去了根據。

第二、教育宗旨。民國元年教育部初成立的時候，蔡元培氏任教育部長，當時宣佈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蔡氏對於所謂道德，是這樣的解釋：「所謂道德教育，乃輸自由平等博愛之知識於人民，而使之生正確之觀念者也。一道德的觀念，乃較為確定。袁世凱當國的時候，宣佈教育宗旨為：「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因為袁氏帝制失敗很快，此項教育宗旨，並未發生多少影響。

第三、學校制度。民國元年將初等學堂一律改為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民國三年開始辦理半日學校，專門招收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失學兒童，修業年限定為三年。民國四年，

初等小學校改爲國民學校，修業年限仍爲四年。入學年齡定爲六歲至十三歲。關於國民學校師資的培養，經費的籌措，學校的設立，都由各地方負責。中央對於國民教育的推行，僅立於督導的地位。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對於失學成人補習教育的規劃及實施，很少注意，到了民國八年以後，因爲平民教育運動的勃興，各地才普遍設立平民學校，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又因爲五四運動的影響，各地學生自動創辦義務學校，以教育一般民衆的，也盛極一時。

第四、教學科目。民國元年一月教育部頒佈普通教育課程暫行標準，規定初等小學校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等科，視地方情形，可加設圖畫、手工、唱歌等科中之一科或數科。小學校令規定初等小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手工、圖畫、唱歌可以省去。國民學校令規定國民學校爲科目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後讀經因袁氏帝制失敗又行刪去。半日學校的科目規定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平民學校的科目爲平民千字課、常識和算術三科。

第五、教學方法。本期內教學方法，較前已有進步。各學校多已由注入式教授法，進而爲啓發式的教授法。對於海爾巴脫的五段教授法，更有好多人注意研究應用。尤其是關於單級教授法及複式教授法的研究，更爲各地教育人員所特別重視。當時出版關於單級教授法研究的書籍也很多。

第六、強迫教育。本期內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無具體的規定。但是教育部民國九年所規定分年籌辦義務教育的程序，仍不失為強迫教育的重要文獻。這種進行程序，是這樣規定的：「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村莊，辦理完竣。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此項程序除山西省辦理較有成績外，其他各省，多未切實推行，所以無甚成效。

綜上所述，可知本期國民教育制度雖已變更，而教育的效能，尙未能充分的發揮。重要的缺點，還有下列各點：（一）辦法屢次變更，因此各項法令，多未能見諸實行。（二）教育受政治的影響很大，政治方面，紛更很多，教育也就陷於停頓狀態。（三）本期內對於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太忽視，如果不是後來平民學校的勃興，那對於失學成人補習教育，便毫無設施。（四）中小學課程不銜接，而小學課程的內容，也多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因為本期國民教育實施，有這許多的缺點，所以起草新學制的時候，對於這幾點特別加以注意。

三 確定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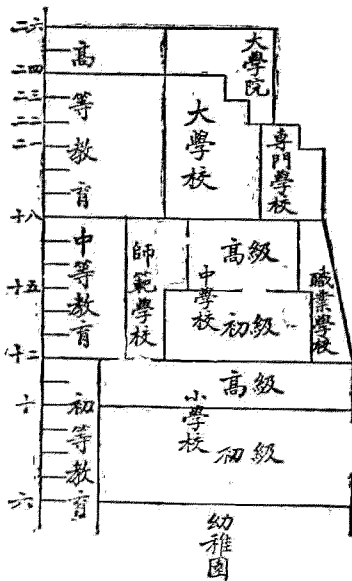
因為政治的紛更，致全國教育制度，始終未能確定，全國教育人士，便相繼倡改革學制之議，到了民國十一年，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了新學制系統草案。從此國民教育制度，

便完全確定。以後教育制度，雖略有更張，但大體上仍是照着新學制草案所規定的原則去實施的。所以我們可以將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六年這一個時期，畫為國民教育的確定時期。這一個時期國民教育設施的狀況，分述如下：

第一、教育政策。民國十一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新制系統的草案。十一月教育部便呈請公佈學校系統改革案。改革學校之標準有七：（一）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三）謀個性的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能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伸縮餘地。可知此次學制的改革，頗受平民教育運動及美國杜威民本主義教育學說的影響。

第二、學校制度 改革學校系統案

中對於國民教育有下列幾點重要的規定：（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依照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二）小學得分設高初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獨設立。（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自適當時期得延長之。（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



圖二 新學制系統圖

置職業準備之教育。(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六)幼稚園收六歲以下之兒童。(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可知本期已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成人補習教育視為一事。茲將新學制系統圖附上，以示國民教育在學制系統中的地位。

第三、教學科目 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新學制系統草案，又組織新學制課程起草委員會，從事編訂課程，該會擬訂初級小學課程爲國語(包含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項)算術、社會(包括衛生、歷史、地理、公民四項)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操等八科，並擬訂暫行課程標準，至此小學校裏，不但廢止讀經，而且不用文言文教學，修身科也改爲公民科，這種課程的改變，很受新文學運動及五四運動的影響。

第四、教學方法 這一期內對於教學方法，有顯著的進步。以前稱「教授法」的，現在便改爲「教學法」，因爲杜威曾來華演講，而「學由於做」「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等原理，常爲一般教師所採用。新學制的改革，也盡量表現着這種新的精神。同時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等新教育方法，也相繼被各地教育人員所採用。最值得稱道的，便是教育科學的研究，有好多學者，都用科學方法去研究各種教育問題，有很多標準測驗的材料，都是在這一個時期內編製成功的。

第五、強迫教育 本期內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仍無具體之規定。僅有民國十二年憲法委員會所提出教育專章草案，對於普及國民教育有兩條規定：「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

限，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用品，由學校設備之。」「國家及地方對於未受教之成年者，亦予以補習之機會。」此項憲法草案，雖未見諸實施，亦可代表當時政府對強迫教育及義務教育的態度。

綜上所述，可知中國關於國民教育的各項制度，多在這個時期樹立了基礎。但是在實施上，仍不免有些缺點，如活動性及地方性太大，政府沒有拿出較大的力量來普及國民教育等，都是有待於改進的。

四 改進時期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國的政治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國民教育，自然也隨着有改進。自民國十七年起，至抗戰為止，中國的國民教育，可以說是隨時在改進。雖然制度方面，並沒有多少更張，但是在教育政策，教育內容，教育方法諸方面都有着顯著的進步。所以我們特地將這一個時期，劃為國民教育的改進時期。這一個時期國民教育設施的狀況分述如下：

第一、教育政策。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成功，得力於民衆運動的地方很多。所以北伐成功以後，大家都認為要建設新的國家，一定要普及國民教育。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便通過厲行義務教育案，草案要點如下：「（一）行政：中央省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及促進義務教育。（二）經費：地方應指定專款或以全部收入百分之八作

爲義務教育經費，省應籌款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中央應籌款補助各省義務教育。(三)施行程序，各省區各特別市推行義務教育計劃至遲十八年五月底呈報大學院，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年應減少百分之二十。」。同時又通過：「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是年八月各省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便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又公佈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而推行國民教育的機構乃漸臻完密。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厲行國民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的提案」，教育部根據此項議決案，擬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和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提經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的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教育，但對於不能繼續在學四年的兒童，得酌量變通在學期間，並得用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擬先在訓政時期六年內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要工作。至此國民教育實施的計劃，更爲具體。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訓政時期臨時約法規定：「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至此國民教育的政策，更爲確定。民國二十四年，行政院公佈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二十五年公佈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教育部並根據兩種辦法大綱製訂施行細則公佈施行。從此國民教育便分期推進，逐年普及。

第二、教育宗旨。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有關國民教育的，有：（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聯貫，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主義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兒童生活之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此款係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者）。（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民國二十年九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國民教育實施的趨向，更詳爲指示，從此全國國民教育的實施，便有了最高的準繩。

第三、學校制度。十七年大學院頒佈小學暫行條例，對於學校制度的規定，與以前大致相同。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小學法，同時教育部製訂小學規程，此項規程又於二十五年

七月重行修正。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規定小學校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爲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修業年限爲六年，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二十三年六月教育部頒佈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實施方針爲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民衆學校收受十六歲以上之年長失學者，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限。此項規程至二十八年五月又重行修正，將學別年齡改爲：「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小學校及民衆學校的校名，都規定以地名之（私立學校除外）以期學校能成爲全村或全鄉的學校，達到學校社會化的目的。在此期間，教育部爲迅速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又有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的規定。簡易小學一切設施，較初級小學爲簡，短期小學分一年制及二年制兩種。一年制短小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二年制短小招收八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短期小學學生，一律免費，並供給學用品。此外對於改良私塾，推行巡迴教學，導生制等，都特別加以注意。

第四、教學科目。小學暫行條例對於科目的規定，仍與以前大致相同，惟特設三民主義一科。教育部十八年公佈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將三民主義改爲黨義，其他各科，亦略有變更。此項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經幾度的研究修正，至二十五年七月始行正式公佈。初級小學計有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勞作、美術（低級合併爲工作）音樂、體育（低級合併爲唱遊）每週上課時間爲一〇二〇分鐘至一二九〇分鐘。新課程的修訂，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都有減少的

趨勢。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的科目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另加職業科目，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對於民衆學校的科目仍照舊，惟將各科上課時間規定百分比。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規定有國語、作文、習字、算術、公民訓練、課間操等科，每週上課共一〇八〇分鐘。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規定有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等科。每週上課時間一二〇〇分鐘至一二九〇分鐘。

第五、教學方法。本期內對於教學方法的研究，也有顯著的進步，對於複式教學及二部制的研究與採用，較以往各個時期更爲切實，所以坊間出版關於複式教學及二部制的參考書很多。而教育的實施，對於教學做合一，生活教育，以及生產勞動教育等原理，更能充分發揮。各省實驗小學師範附小對於各種實際問題的研究實驗，尤有特殊的成績。各省市教育當局對於教師的研究進修，也特別加以注意，如浙江省教育廳所出版的進修半月刊，江蘇省教育廳所出版的小學教師半月刊，山東省教育廳所出版的基礎教育，都是風行一時的進修讀物。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各省實驗將初級小學與民衆學校，合併辦理，並且都著有相當的成效。

第六、強迫教育。在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裏，對於實施強迫教育，已分別有所規定。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頒佈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對於強迫入學規定四種程序：（一）勸告，限十日內入學；（二）榜示姓名，仍限十日內入學；（三）罰鍰，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仍限十日內入學；（四）徵工，無力繳納罰

鍍者，代以相當之微工日數，仍限於十日內入學。二十六年八月教育部又頒佈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對於強迫的程序，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大致相同，惟罰鍰改爲三角以上，一元以下，國民教育實施的辦法，至此更見完備。

綜上所述，可見本期國民教育的實施，確有顯著的進步，爲中央及省府補助各地方經費辦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設置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設計規劃之責，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負督導考核之責，責成各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責成各機關學校附辦民衆學校，都爲以前各期所未有，所以入學的兒童及成人年有增加（見表一和表二）。小學校及民衆學校的數量，也相當發達（見表三和表四）。但是從事實去觀察，仍不免有缺點，如人民生計困難、沒有時間入學，教育制度未盡能適合民衆的需要，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分辦，殊多浪費，國民教育與地方行政分立，推動不易等等，都是顯而易見的，爲解決上列各項困難，所以便要改革國民教育的制度了。

表一 各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比較表

項 別	二十五年 度	二十四 年度	二十三 年度	二十二 年度	二十一 年度	二十 年度	十九 年度	十八 年度
已受義務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比	35.09	30.78	26.57	24.97	24.79	22.16	22.07	17.10
每一千方市里平均之校數	6.92	6.30	5.64	5.60	5.69	5.62	5.42	4.59
每千人口中平均入學兒童數	38.33	33.97	29.58	27.78	27.44	24.76	23.55	19.30
每校平均學級數	1.75	1.70	1.79	1.75	2.27	2.36	2.30	—
每校平均兒童數	57.38	51.84	50.59	47.80	46.40	45.13	43.64	41.60
每學級平均兒童數	32.82	30.58	28.28	27.29	20.45	19.15	21.86	20.15
每教師平均所教兒童數	26.13	24.75	23.12	22.25	21.91	21.47	19.26	21.57
每兒童平均歲佔經費數	6.52	7.36	8.08	8.62	8.64	7.99	8.17	7.29

(根據教育部廿八年二月統計)

表二 各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比較表

年 度	社會教育機關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二 十 五 年 度	121,713	204,012	3,564,799	15,751,907
二 十 四 年 度	106,799	159,327	2,182,267	16,761,469
二 十 三 年 度	98,112	149,938	1,693,011	15,716,464
二 十 二 年 度	97,537	153,591	1,496,707	17,483,122
二 十 一 年 度	77,224	122,272	1,196,121	12,888,921
二 十 年 度	76,137	127,560	1,202,646	13,147,325
十 九 年 度	70,114	110,078	1,053,908	14,023,771
十 八 年 度	64,126	100,605	1,044,182	12,401,242
十 七 年 度	10,583	13,973	219,828	3,572,727

(根據教育部廿八年二月統計)

表三 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表 廿五年度

項目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274,530	45,550	320,080
學級數	464,867	96,667	559,534
學生數	15,607,312	2,757,644	18,364,956
教職員數	577,506	125,325	702,831
經費數	94,718,339	25,007,264	119,725,603*

表四 全國民衆學校統計表 廿五年度

項目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814	54,411	4,798	60,025
學級數	1,318	64,411	6,171	71,900
學生數	81,015	2,621,761	209,117	2,884,893
教職員數	2,377	72,693	9,913	84,983
經費數	342,785	1,653,563	303,499	2,229,847

第四章 各國國民教育的趨勢

一、各國國民教育概述

中國國民教育發展的經過，我們已分別所有論述；可是我們知道國民教育的規畫與實施，除去要適應國家現行政策的需要，同時還要迎合世界的潮流。所以我們在研究國民教育的時候，對於世界各國國民教育的趨勢，也應當有一個概括的認識，作為實施的參考。在研究各國國民教育的趨勢以前，先將各國國民教育的現況，分別加以比較，述之如下：

第一、是施教機關。各國國民教育大多包括在小學教育範圍以內。因此所謂國民教育，多指義務教育而言。至於失學成人補習教育，除蘇聯尚有不識字者學校，半文盲學校，意大利尚有文盲委員會外，其他各國，因文盲人數較少，很少這種失學成人補習教育的設施。所以這裏所說的國民教育施教機關，都指小學校而言。各國實施國民教育的學校名稱，分列如下：

英國：公立初等學校。

法國：初等小學校。

美國：初等小學校。

蘇俄：統一勞働學校。

德國：國民學校。

日本：尋常小學校。

丹麥：初等小學校。

意國：初等學校。

第二、是修業年限。各國國民教育（即義務教育）修業的年限及入學的年齡，也各各不同。修業年限最長者有九年，最短者為四年。開始入學的年齡，最早有自五歲開始的，也有自六歲，七歲，或八歲開始的，修業終了之年齡，大半在十二歲至十四歲左右。茲將各國國民教育修業的年限及入學的年齡分述如下：

英國：自五歲至十四歲，共九年。

法國：自六歲至十三歲，共七年。

美國：自七歲至十四歲，共為七年，各州也有延長至九年的，也有縮短為四年的。

蘇俄：自八歲至十二歲，共為四年。現已延長為七年。

德國：自六歲至十四歲，共為八年。

日本：自六歲至十二歲，共為六年。

丹麥：自七歲至十四歲，共為七年。

意國：自六歲至十四歲，共為八年。

第三、是教師訓練。各國因爲重視國民教育，對於教師的訓練，都特別注意。對於教師的資格並注意提高。提高教師資格，不外兩種方法，第一、是就原有師範學校增加年限，擴充課程，如意大利、日本、法國等是；丹麥的初級師範學校，也有這種趨勢；第二、是提高入學程度，而將師範訓練的本部，併入大學，或另構成一種與大學同程度的專科學校，如法國、英國、美國皆是。茲將各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的情形分述如下：

英國：訓練學院收中學畢業生訓練二年。特別注重實習。

法國：師範學校收高小畢業業者訓練三年。特別注重教學計劃。

美國：師範學校收中學畢業生訓練二年。特別注重方法研究。

蘇俄：教師養成所收中學第一部畢業生，訓練四年。特別注重精神訓練。

德國：教育學院收中學畢業生訓練二年。特別注重基本訓練。

日本：師範學校收高小畢業生訓練五年，加高級一二年。也特別注重基本訓練。

丹麥：教師學院收初級中學畢業生訓練三年，現擬延長爲四年。特別注重專業訓練。

意國：師範學校收五年小學畢業生，訓練七年。也特別注重精神的訓練。

第四、是經費負擔。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的負擔，各國的制度，也不一律，有的國家是大部分由地方自籌的，有的國家是由中央補助一部份的或大部份的，其餘由各地方自籌的。茲將各國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方法分述如下：

英國：英格蘭由中央擔負百分之五六，地方自籌百分之四十四，愛爾蘭由中央擔負百分之九十八，由地方自籌百分之二。（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

法國：由中央擔負百分之七七，由地方自籌百分之二十三。（一九三〇年）

美國：由聯邦擔負百分之六，由各州政府擔負百分之十五·二，由各地方自籌百分之八三·二。（一九二八年）

蘇俄：由聯邦擔負百分之二四，由各州政府擔負百分之二十，由地方自籌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三〇年）

德國：由聯邦擔負百分之四，由各州政府擔負百分之五一·四，由地方自籌之百分之四十七·二。（一九二八年）

日本：由中央擔負百分之二五，由各地方自籌百分之七五。（一九三〇年）

丹麥：由中央擔負百分之二五，由地方自籌百分之七五。（一九三〇年）

意國：由中央擔負百分之七十，由地方自籌百分之三十。

第五、是教學科目。各國小學課程的科目，可分三個時期，在一八二五年前，為練習科目發達的時期，那時僅有讀書、拚字、寫字、算術、宗教科目，由一八二五至一八七五年為內容科目發達時期，文法、地理、簿記、縫紉、歷史、自然科學、圖畫、音樂、體育等，漸次加入。至一八七五年以後，為發表科目發達時期，又加入手工、家庭技藝、遊戲等科目。到了現

在，各國小學教學的科目，與以前又有些不同。茲將各國國民教育階段教學的科目分述如下：
 英國：宗教、算術、體育、地理、英文、休憩、圖畫、針黹、歷史、手工、詩歌、音樂、跳舞、遊戲、自由活動、觀察的功課、讀書。

法國：道德與公民教育、讀書、寫字、法文、歷史、地理、算術、幾何、物理、自然科學、圖畫、手工、音樂、體育、休憩。

美國：國語、讀書、拚字、寫字、算術、歷史、公民、地理、科學、衛生、體育、遊戲、休憩、工藝、圖畫、音樂。

蘇俄：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地理、工場作業、外國語、體育、圖畫、音樂。

德國：宗教、鄉土研究、德語、寫字、數學、圖畫、唱歌、體育、針黹。

日本：修身、國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丹麥：宗教、丹麥語、習字、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研究、物理、工藝、圖畫、體操、唱歌。

意國：宗教、唱歌、讀書、寫字、拚字、算術、簿記常識、園藝、手工、家政、體操、衛生、自然科學、歷史、地理、初步政治經濟。

第六、是教育狀況。各國國民教育實施的狀況，用再分別述之如下：

英國：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一四三，文盲數約佔百分之三。

法國：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九四·四，文盲數佔百分之九左右。

美國：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一七九·一，文盲數佔百分之四·三。

蘇俄：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九五·二，文盲數佔百分之三。

德國：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一〇五·五，文盲數佔百分之〇·〇三。

日本：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一五三·八，文盲數佔百分之一。

丹麥：兒童除少數患病者外，已全數入學。文盲數佔百分之〇·二。

意國：入學兒童數佔人口數千分之九四·四，文盲數佔百分之九。

二、各國國民教育的重要趨勢

各國國民教育實施的情形，已如前述，我們根據前面所述的各種事實，以及從各方面比較研究所得，覺得各國國民教育的實施，有下列幾個重要的趨勢：

第一、國民教育逐漸收歸國家管理。以往各國對於國民教育的管理，態度極不一致，最近則漸有完全收歸國家管理的趨勢。如以往英美的教育行政，大多是地方分權，最近逐漸將中央教育部的權限擴大。意大利、德國、法國、日本、本來是中央集權的，最近中央對於國民教育的統一管理，更趨嚴密。至蘇俄則限制私人經營教育事業，更充分表明國民教育應由國家負責辦理。

第二、中央擔負國民教育經費逐漸增加。以往各國中央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也各各不同。如英國本國中央擔負國民教育經費在半數以上。日本和丹麥，由中央擔負四分之一，由各地方自籌四分之三，美國、蘇俄則大部分由地方自籌。意大利則大部份由中央擔負。最近蘇俄和美國對於國民教育經費，也有由中央增加經費擔負的趨勢。意大利對於貧瘠區域的學校，則完全由中央擔負經費。德國、丹麥中央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於是可見各國都重視國民教育，所以逐漸由中央擔負經費，一方面可以使國民教育，能盡量的發展，另一方面也便於達到由國家統一管理的目的。

第三、國民教育年限逐漸延長。各國國民教育的年限，本來都有相當的長，就我們前面所說的八國而論，多在六年以上，只有蘇俄最少為四年，而蘇俄國民教育年限，已由四年延長為七年，最近並有延長至十年的計劃。英國國民教育已有九年，最近又有延長一年的趨勢，受國民教育的年齡將改為五歲至十五歲。法國國民教育的年限，原為七年，最近小學幼兒班，特別發達，中學一、二、三年級的學生，都要實行免費，是法國國民教育，有同時向下向上延長的趨勢。各國因為要增高國民教育的效能，所以對於國民教育的年限，盡量設法延長。

第四、國民教育的機會力求均等。各國對於國民教育的機會力求均等，對於掃除文盲的工作，更是特別注意。如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仍有百分之六的文盲，最近已減少到百分之四·三。意大利在一九一一年的時候，文盲尚有百分之四四·二，因為努力掃除文盲的結果，

到了一九三一年，便減少到百分之九。最值得我們驚異的，還是蘇俄。在一九二七年的時候，文盲佔百分之五四·八。到了一九三三年的時候，文盲便減少到百分之三，普及教育工作推進的迅速，真值得敬佩。又各國爲使教育的機會均等，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起見，雙軌制的教育制度，就逐漸打破，如蘇俄的統一勞働學校，德國的國民基礎學校，都是最顯明的例子。還有各國爲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受教育，所以實施國民教育的學校，都一律免費，並一律規定實施強迫就學的法律。英法等國除不收學費外，並供給各種課業用品，對於貧寒的學生，還有供給午餐的。可見各國對於普及國民教育的規劃，無微不至。

第五、教師的地位和待遇提高。各國因爲重視國民教育的實施，所以對於担任國民教育的教師，不得不提高其地位，並改善其待遇。爲要使教師能担负國民教育的重任，首先對於教師的資格加以注意，第一要延長訓練的年限，前已言之。第二、要經過檢定考試，才能充當教師，如英、法、美、德、意、丹麥等國，無論是否師範畢業生，都要經過檢定考試，才能充當教師，而德國對於教師檢定考試，辦理尤爲嚴格。各國對於教師都認爲不僅是知識傳授者，從教育方面說，他應是一個教育學者，富有服務的精神與研究學術的興趣，從國家方面說，教師應視爲國家的官吏，他對國家的強弱，負有直接的責任。此點在意大利和蘇俄兩國，看得格外明顯。如意大利從崩潰的政局中而入汎西主義的統治，全國教師皆能發願立誓，盡忠黨國的事業。蘇俄從極端專制轉入共產黨的政治，全國教師皆能在黨的指導之下，同求新國民的改進。於

此可見各國對於教師的地位，都逐漸提高。至教師的待遇，除應得之正薪外，大多有下列各種優待：（一）年功加俸；（二）因職務增加的附加薪金；（三）因生活程度增高而另加的津貼費；（四）優良教師的加薪；（五）課餘進修的免費；（六）因公受傷或致病所給予的治療費；（七）女教師生產給假的支薪；（八）年老退職的養老金；（九）勳位的給予；（十）供給住宅或代付租金；（十一）在職時的子女教養津貼費；（十二）子女進學校的免費；（十三）死亡後的家屬撫恤金等。於此可見各國對於教師，極盡其優待的能事。

第六、國民教育內容逐漸國防化。各國以往的國民教育，大多由教會負責辦理。最近則力主國民教育與宗教分離。國家應向教會收回教育權。而各國更以教育為造成民族思想，建設國防的重要工具。一八七〇年，普魯士戰勝法國，當時毛奇將軍以戰功歸於小學教師。後來德國霸國主義，法國的復仇主義，英國的海王主義，也都用教育的方法，使人民有一致的思想，以達到國家所預期的目的。現在如美國要使他的移民美國化，德國要使他的人民服從國社黨的領導，意大利要使他的人民汎西化，蘇俄要使他的人民奉行共產主義，日本要使他的人民有忠君愛國的思想，無一不用教育的力量與方法。於此可見各國國民教育的實施，都逐漸國防化，希望以教育作工具，達到國防建設的目的。

三、各國國民教育對於吾人的啓示

各國國民教育的概況及最近的重要趨勢已各如上，當我們研究各國國民教育的狀況時，便

時時回想到中國國民教育實施的情形，覺得中國國民教育遠不能與各國相比；當我們分析各國國民教育的趨勢時，更使我們隨時考慮，中國國民教育的改進，應走什麼途徑。我們參考各國國民教育實際的情形，認為中國國民教育方面，對於下列幾個問題，應當特別加以注意，並謀所以適當的解決。

第一、國民教育的目標問題。各國國民教育的實施，都各有其統一的目標，而這種統一的目標，都與國家建國的政策相適應。中國國民教育的實施，也應當確定統一的目標，並力謀實現國家的政策。中國是要建設成功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中國的國民教育，應以全副力量謀三民主義的實現。中國目前的國策，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中國國民教育也應當努力適應國家特殊政策的需要。民國廿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教育實施方針：「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改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的實施。」今後國民教育的實施，應絕對遵守此方針，以期貫徹抗戰建國的國策。

第二、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問題。各國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辦法雖未能一致，而一般情形，由國庫負擔國民教育經費的百分比逐漸加大，這一方面表明國家對於教育的重視，另一方面也表明國民教育漸由國家經營。中國過去不但國庫對於國民教育經費，沒有負擔，就是省庫，能負擔國民教育經費的也是絕少數。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因為厲行普及教育，所以國庫及省庫，都規定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的經費。自民國二十五年以後，中央又補助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本費，以利普及。這是中國國民教育方面一大進步。只因國庫及省庫所補助的國民教育經費仍嫌太少，不足以應地方的實際需要。所以要普及國民教育，仍須中央及各省增籌大量經費，補助各地方。此次中央制定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規定第一二年的國民教育經費，由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由地方自籌百分之五十。第三四年，由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由地方自籌百分之六十。第五年由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十五，由各地方自籌百分之七十。具見政府對於普及國民教育已具最大的決心。不過照這個經費分配的百分比看來，我們還有兩點值得顧慮：第一、國民教育所需經費，逐年增加，而地方所自籌經費的百分比反逐年增高，是否為一般地方的經濟能力所能負擔。第二、到了第五年以後，各地方的學校所需經費，究竟如何分配負擔，很值得顧慮，在中央的意思，五年以後，各地學校可以籌足基金，能夠自足自給。萬一基金不能籌足，學校經費不能自足自給，學校事業又當如何維持，似不能不早為籌劃。最好還是照着原有的百分比擔負下去，到學校經費能自足自給時為止。

第三、國民教育的年限問題 各國國民教育的年限，多在六年以上，而且都有延長的趨勢，最長有延長到十年以上的。中國國民教育的年限為四年，比之世界各國，真是瞠乎其後。所以中國國民教育的年限，實有延長的必要。我們仔細考慮，中國國民教育的年限應當延長，還有幾點重要的理由：第一、中國的文字學習比較困難，要國民能運用文字去吸取知識，絕非短時間所能訓練成功的，必定要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才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二、中國補習教育尚不發達，欲使受過國民教育的學生，再受一種職業的訓練，事實上是無法辦到，必定要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藉以實施各種補習教育。第三、中國社會教育的事業，尙未發達，受過國民教育的學生到社會上去，便沒有再受教育的機會，而教育的效能，常常會無形消失，必定要延長教育的年限，增進國民教育的效率。可是反觀事實，國民教育的年限，不但不能延長，並且因為要謀迅速的普及，還有縮短的趨勢。我以為國民教育固然要迅速普及，而國民教育的質量及效能，也是不容忽略的。為謀迅速普及而打算縮短年限，實在是一種不合理的事情。如果國民教育的年限一時不能延長，我們還可以用兩種方法來補救：第一、延遲入學的年齡，兒童的年齡較大，學習能力較強，年限雖然短些，學習的成績，也許比較好些。第二、實施繼續教育。兒童在校修業的年限，既無法延長，只有在畢業後，實施繼續教育，使他有進修的機會，俾教育的效能，不致消失。還有失學成人補習教育修業的時間，現在所規定的只有三個月至四個月，實在時間太短，我以為至少要延長到一年或半年，畢業以後，還要實施繼續教育，才能收

到相當的效果。

第四、強迫教育的實施問題。各國對於國民教育，多強迫實施，並且有好多國家，在憲法裏規定強迫教育的專條，於此可見各國對於強迫教育的重視。反觀中國，過去對於強迫教育，雖訂有暫行辦法，也未能見諸實施。今後要國民教育達到普及的目的，必定要嚴厲實施強迫教育，而訂定強迫教育的法律，尤有必要。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所宣佈的憲法草案，只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三二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第一三四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第一三五條）而對於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應強迫實施，並無明文規定。如此項憲法正式公佈，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不無困難。私意以為憲法裏對於強迫教育至少須有如下的規定：

「基本教育或失學成年補習教育，得強迫實施，其詳以法律定之。」必定如此，才可以表現出國家推行國民教育的一貫政策。

第五、師範教育改造問題。各國因為重視國民教育，特別注意師資的訓練，所以師範學校入學的資格及修業的年限，多有提高及延長的趨勢。而師範學校對於教育的專業訓練，更特別注重。反觀中國師範教育的情形，實難令人滿意，師範學校的課程，幾與普通中學的課程無甚差別，有好多師範學校，對於在校的學生仍注重升學的準備，很少注意到專業的訓練。結果師範畢業生大部份都去升學，很少充當教師的，就是有少數人當教師，因為專業訓練太差，很難

勝任愉快。師範教育如此，如何能訓練出優良的教師，負推行國民教育的責任。我們今後要國民教育能推行盡利，必定先要改造師範教育。辦理師範教育的人，要絕對的認定，師範學校不是救濟貧寒的教育機關。在招生的時候，對於學生的性能及志趣，便應當加以考查，希望所招收的學生，都是願意終身從事教育的。在訓練的時候，應特別注重專業的訓練，凡與做教師無甚關係的課程，應盡量刪除。對於教育實習及教育研究的機會盡量加多，使畢業的學生，離開學校以後不要自己摸索，便會做一個很好的國民教師。最重要的，還是要培養師範生服務教育的信念，希望每一個師範畢業生，都願意永久爲普及國民教育而努力。並於師範生的任用，應由政府統籌分配，師範畢業的升學或改業，要絕對加以限制，師範學校對於畢業生服務的情形，要隨時加以考查指導。果能如此，國民教育的師資問題，便可逐漸解決了。

第六、教師待遇的改善問題 各國教師的薪金，都比較高，而又有各種優待的辦法，所以他們的教師大多能安心供職，久於其位。反觀中國教師的待遇，實在太菲薄，一般地方學校的教師，每月的收入，往往不能維持一個人的生活，無怪現任的教師，都紛紛改業，比較有能力的人都薄教師而不爲。雖然中央早經規定小學教師待遇的標準，至少應達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之二倍，但事實上很少辦到。雖然教師養老金、恤金、已有明文規定，教師年功加俸，也經過相當時間的提倡，尙未能普遍的實行。今後對於教師的待遇，如不設法改善，不但國民教育，無法推行，整個的地方教育，也將陷於停頓狀態。教育部最近公佈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優待

教師的各種辦法，都很切要，極盼各省市能認定改善教師待遇，為推行國民教育最基本的工作，能切實規劃，一一實施，那國民教育的前途，才可樂觀呢！

第五章 國民教育行政

一、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在討論國民教育行政的機構以前，先要說一說教育行政的一般性質。我們知道教育行政是國家行政的一種，因為要將教育普及於人民，教育事業，就逐漸發達。同時因為社會的發展，需要教育更爲迫切，教育內容，隨着社會需要也就日見複雜，因為教育事業的發達與教育內容的複雜，國家管理教育業務的教育行政，便獨立成爲一個系統了。教育行政是管理國家教育業務的，與其他各種行政，當然是一樣的。不過教育行政的本身，還備具了兩個特點：第一、一般行政大多以成年的國民爲行政的對象，而教育行政的對象，却非常的廣泛，所有的兒童、青年、成人、婦女等，都是教育行政施教對象。第二、一般行政多以管理監督爲目的，而教育行政除注意管理監督外、特別注意教化、指導、輔助發展等項工作。這是我們在討論教育行政問題的時候，應當特別認識清楚的。至各級教育行政的任務，分析起來，不外下列各項：（一）教育制度的確定、實施、考查、改善等事項；（二）教育計劃的編製、實施、考查、改進等事項；（三）教育人員的訓練、任用、考核、獎懲、及指導進修等事項；（四）教育對象的調查、組織、施教、指導等事項；（五）教育課程的釐訂、教材的編製、審查等事項；（六）教育經費的籌劃

、保管、分配及審核等事項；（七）教育現狀的調查、統計、比較研究等事項；（八）教育實施成績的視察、考核、測量、獎懲等事項；（九）教育事業的指導、輔助、改進等事項；（十）教育問題的討論、研究、實驗、批評等事項；（十一）國家教育政令的傳達，推行等事項；（十二）一般教育行政問題的辦理，商決等事項。以上所述教育行政的任務，有的是屬於中央教育行政的，有的是屬於地方教育行政的，有的是要中央與地方共同負責的。國民教育行政是教育行政之一部份，國民教育行政的任務，當然也包括上列所述的幾方面。但是上列教育行政的任務，有關國民教育部份，應當由何種機關去負責執行，這種執行機關關於推行國民教育的機構，應當如何組織、方足以應事實的需要，仍須分別加以討論。關於國民教育的行政機構，我們可以分三方面去討論：

第一、執行的機構。關於國民教育執行的機構，過去在中央教育部方面，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及地方教育行政部份，都屬於普通教育司主管。失學成人補習教育部份，由社會教育司主管。在省市教育廳局方面，各省市情形不盡相同，有的將義務教育與地方教育行政由第二科主管，失學成人補習教育由第三科主管，如江蘇等省是。有的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同屬第三科主管，如四川等省是。在縣市政府方面，設有教育局的，關於義務教育部份由學校教育股主管，失學成人補習教育由社會教育股主管。不設教育局的，大多於教育科內分別指定科員掌理義務教育與失學成人補習教育。至縣以下的各級組織，在過去便無所謂掌理國民教育

行政的機構。現在國民教育制度及內容，既已變更，那國民教育執行的機構，自然也要隨着變更，以應實際的需要。茲分述如下：（一）教育部方面可設國民教育司，掌理國民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及失學成人補習教育。）並兼管師範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等。關於此點，中央正在擬議中，不久或可實現；（二）省市教育廳局應設國民教育科掌理國民教育。並兼管師範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等，關於此點，廿九年三月教育部所召集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曾有具體的決議，各省市即將次第實行；（三）各縣市原沒有教育局者，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改設教育科，原來沒有教育局的，而又未設專科掌理教育的，應盡量設法單獨設置教育科，並於教育科中指定科員若干人，負責掌理國民教育事項。關於此點各省已先後實行。縣以下於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於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此為行政的基層機構，各省市多已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辦理。

第二、設計的機構。關於國民教育設計的機構，過去在中央教育部方面，有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的組織，在各省市及各縣市也分別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責設計規劃的責任。現在國民教育的制度及內容，既已變更，國民教育設計的機構，也要隨着變更。在教育方面可組織國民教育委員會，除以教育部長，主管國民教育司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請內政部長，社會部長及教育專家若干人為聘任委員；省市也可組織國民教育委員會，除以教育廳局長主管國民教育科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請民政廳長，省市黨部委員及教育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至縣以下可分級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中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委員會的職掌，可規定爲：（一）規劃國民教育實施程序；（二）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三）培養或檢定國民教育師資；（四）考核國民教育實施成績；（五）調查國民教育實施狀況；（六）編審國民教育應用教材；（七）其他關於國民教育的設計規劃事項。現在中央國民教育委員會尚在籌備中。各省已分別計劃將義務教育委員會與民衆教育委員會合併改組爲國民教育委員會，如四川省國民教育委員會已於二十九年七月組織成立。

第三、視導的機構。關於國民教育視導的機構，過去在中央教育部方面除設督學及視察員外，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及社會教育督導員。在省市方面，除省督學及視察員外，也設有義務教育視導員及社會教育督導員。在縣市方面除縣督學以外，設有區教育委員。現在國民教育改制，視導機構，也要加以調整。全國可分爲若干視導區，每區轄二省至三省，由部派駐區督學一人，國民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全省市也分爲若干視導區，可以現有行政督察區爲劃區的範圍，每區由省市教育廳局派駐區督學一人，國民教育視導員若干人。縣市督學的名額，應盡量擴充，最多可擴充至五人。縣以下各區設教育指導員，各鄉鎮由中心學校校長負視導的責任。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視導員的任務可規定爲：（一）關於國民教育法令的推行事項；（二）關於實施國民教育的計劃事項；（三）關於國民教育的設施及改進事項；（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的籌措及支配事項；（五）關於中央及本省市國民教育補助費稽核事項；（六）關於教師工作考查及指導事

項；(七)關於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行政人員考核事項；(八)其他應行視導事項。關於此項視導的機構，在中央方面，尙未完全變更，在各省市方面，已分別計劃調整。如四川省已有國民教育視導員的設置，並組織巡迴輔導團從事工作。

二、縣市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及其職掌

主管國民教育的行政的，自然不限於縣市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因為縣市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是直接主辦國民教育的，所以我們討論國民教育行政人員的問題，特別偏重縣市方面。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在縣市政府方面爲縣市長、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科員等。在區署方面爲區長、教育指導員。在鄉鎮公所方面爲鄉鎮長、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在保辦公處爲保長及文化幹事。縣市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應以辦理國民教育爲其主要任務之一。茲將各人的職掌分述如下：

第一、縣市長的職掌 縣市長對於教育行政的任務，不外下列幾項：(一)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定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二)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國民教育；(三)整理並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四)依照法令選用獎勵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五)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之事項。

第二、主管教育科長的職掌 主管教育科長的資格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規

定的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之資格，且辦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且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科長的任用可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教育廳核轉省府委派，必要時教育廳得逕請省府委派。主管教育科長派定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由教育廳轉請省府核准，不得免職。主管教育科長的職掌為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第三、科員的職掌。主管教育科的科員，可視實際需要設置二人至六人。科員的資格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教育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科員的任用，由縣長任委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科員的職掌為秉承科長辦理所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或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事項。

第四、縣督學的職掌。縣督學可視實際需要設二人至五人，（原規定為一人至三人）其資格及任用應比照主管教育科長辦理，其職掌不外下列各項：（一）每學期普遍視導全縣或視導區內之教育機關一次；（二）指導區教育指導員視導工作，並考核其成績；（三）注意省縣視導計劃的銜接；（四）注意縣視導計劃實行的效果；（五）注意各區教育事業的平衡發展。

第五、區長及區教育指導員的職掌。區長的職掌不外：（一）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二）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國民教育基金。區教育指導員資格及任用應比照主管教

育科科員辦理。其職掌不外：(一)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二)遵照縣督學的指示，視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三)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的委托，頒發教育經費；(四)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

第六、鄉鎮長及文化股主任的職掌。鄉鎮長及文化股主任，受縣主管教育科長的指揮，辦理下列各事項：(一)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四)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第七、保長及文化幹事的職掌。保長及文化幹事，受區指導員的指揮，辦理下列事項：(一)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四)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至於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應如何執行其職務，四川省教育廳為推行國民教育，嘉勉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起見，曾訂有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辦學須知，頗為切要，用特介紹如下，以供參考：

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辦學須知

壹、通則

(一)應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教育實施之最高原則，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須有深切之了解，並切實奉行。

(二)個人生活，須恪遵「新生活」須知。衣、食、住、行、尤須力求簡單樸素，期為全縣(市)教

育人員之楷模。

(三)對於中央及本省各項教育法令，應切實奉行，對於飭辦事項，尤須依限遵辦。

(四)縣(市)長，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督學等，應通力合作，謀全縣(市)教育之推行。縣

(市)長對於教育應與其他政務同樣重視。

貳、教育行政

(一)對於全縣(市)之教育實施，須有分年普及之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須切實遵照法令辦理，不得擅自變更，現有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員，並應予以保障，如無過失，不得任意更換，更不隨主管人員之進退而進退。

(三)教育行政之佐理人員，應遵照規定設置足額。此項佐理人員，應以辦理教育行政為專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兼任其他職務。

(四)對於全縣教育設施狀況，須有精密之調查統計。各種設施如有變更，各種統計數字應隨時加以改正。

(五)國民教育行政與地方自治管理應取得密切之連繫，縣(市)政府並應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事宜。

參、教育視導

(一)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應分期視察全縣(市)之教育狀況，並根據視察之結果，設法改

進。

(二)縣(市)督學或區視導員應常川往各校視導，不得留縣(市)府或區署辦理公文，每學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之時間，從事實地視導工作。

(三)應督令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對於所屬各保國民學校，切實加以輔導，並應擬定輔導計劃，分期實施。

(四)對於全縣(市)教育人員之研究進修，應切實提倡，並予以指導。各種研究會，並須遵照規定，分別組織。

(五)對於省府視導人員指示之意見或辦法應切實遵辦，不得藉故推諉。

(六)對於服務著有成績之教育人員，應從優予以獎勵。

肆、教育經費

(一)對於教育經費，須逐年增籌，教育文化費，至少須佔縣(市)經費總數百分之五十，並逐年提高。

(二)對於教育經費，應絕對專賬保管，並不得挪用。

(三)對於縣(市)所有之學產，應切實加以整理，以其增益之收入，普及國民教育。

(四)縣(市)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之經費，須按月發放，並力謀教育人員領款之便利。

(五)經領中央及本省之教育補助費，應絕對遵照指定用途隨時轉發，不得挪移或握存，並須遵

限辦理報銷。

(六)各校教師之待遇，須斟酌當地生活狀況，逐年提高，至少須達到規定之最低標準，鄉鎮及鄉區教師待遇，應一律平等。

(七)新增之教育經費，至少須以百分之八十，作為辦理國民教育之經費。

伍、國民教育

(一)對於國民教育，應集中全縣(市)之人力及財力，向前推進。務期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能逐步實現。

(二)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遵照規定期限籌足基金，俾各校達到自足自給之目的。

(三)對於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舍及設備，應照規定標準，分年完成，對於建築設備費之來源並應妥為規劃。

(四)各學校每班之學生人數，均須依照規定招收足額，對於強迫教育之實施，尤應有通盤之規劃。

(五)對於國民教育之教師，應按期辦理登記，並隨時調整其分配，以應實際需要。

(六)對於地方自治與國民教育之推行，應取得密切之連繫，鄉(鎮)保長對於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負絕對之責任。

陸、社會教育

(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應慎重選任，每館每年經費至少須在二千元以上，並督令切實遵照中心工作大綱舉辦各種工作。

(二)縣(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應多備有關黨義及抗戰建國之書籍，供民衆閱覽。

(三)縣(市)立體育場，應切實整頓，如經費太少，應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

(四)縣(市)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均應遵照規定兼辦社會教育事業，並列爲重要考成之一。

(五)各社教機關，應與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取得密切之聯絡。

柒、中等教育

(一)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如由縣長呈薦，應遴選學行俱優明悉教育之人才。縣長對於省府直接委任之校長，尤須開誠予以指導協助。

(二)縣(市)立中等學校之質量，應力謀改善，學校設備，應逐漸充實，學生程度，應逐漸提高。

(三)對於縣(市)立中等學校學生之思想，應特別注意誘導，嚴防不良份子，潛入學校，利用青年鼓動風潮。

(四)縣(市)立中等學校，在可能範圍以內，應使成爲儲備地方自治及國民教育幹部人才之機關。

三、國民教育行政的實施

國民教育行政的機構，及縣市國民教育行政人員的職掌，已分別加以討論，但是國民教育行政究應如何實施，仍須加以討論。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行政人員，推行國民教育行政的時候，除應參考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辦學須知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教育行政機構要力求嚴密。在每一個教育行政機關裏，分工要適當，而各部份應負的責任以及相互間的關係，要十分的明確，以期遇事不互相推諉。而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與下級教育行政機關的關係和職權，也要劃分得很清楚，相互的關係，更要十分的密切，以期指揮靈便，辦事迅速。在某一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範圍以內，事權最好劃一，不要有駢枝機關的設立，以免擾亂教育行政系統。

第二、教育行政的人員要慎重選擇。教育行政畢竟與普通行政不同，教育行政機關的工作，不是隨便什麼人都可以擔任的。所以對於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要慎重的選擇。在教育行政機關工作的人員要精明幹練，要勇於任事，並且要有相當的教育修養。以期健全教育行政機關內部的組織，以增進教育行政的效率。

第三、教育行政的實施要確定標準。過去教育行政的實施，對於機關的設置，事業的舉辦，人員的考核，經費的支配，往往毫無標準，常隨主管人員的好惡為轉移。因此常發生人存政

舉，人去政息的現象。而教育行政的效率，也隨之降低。今後要補救此弊，便要製訂各種教育設施的具體標準，分別見諸實施。在橫的方面，不因人的關係或地的關係，使標準歧異，在縱的方面，不因主管人員的去留而變更事業的計劃。一定要等到事實上需要變更，再酌量加以變更。這樣教育行政有了較永久的標準，那教育政令便不會再朝發夕改了。

第四、教育行政問題要切實研究。教育行政的本身，雖然多是事務問題。而教育行政設施的原則與方法，各種設施標準的製訂與行政效率的考核，仍然是學術研究問題，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用科學的方法去辦理各種教育行政，使教育行政設施，都能夠科學化，合理化。另一方面我們還要研究的態度去討論解決教育行政方面已發現的問題。希望教育行政機關能夠學術化，教育行政人員都有學者的態度，絕不拿辦理「例行公事」的方式去處理一切教育行政問題。

第五、教育行政的手續要力求簡便。現在教育行政方面處理各種問題，手續太複雜，因此辦理一切的事務，非常的遲緩。例如教育行政機關批答一件公事，要化十幾天乃至一個月的工夫才能發出，這樣那裏還談教育行政的効率。今後辦理教育行政，責任要力求分明，手續要力求簡單。以期每一件事情的辦理，都迅速簡捷，免得浪費時間和人力。

第六、教育行政的効率要嚴密考核。過去教育行政效率的降低，固由於方法未盡完善，而考核粗疏以及賞罰不明，也都是些重要的原因。今後對於考核的方法，須切實改進，對於獎懲，也要特別加以注意。

以上所述各點，雖不限於國民教育行政，但是在推行國民教育行政的時候，更應當特別注意，因為國民教育行政的事務較為繁劇，非有較好的方法，頗難推行盡利。至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已有詳密的討論，用特將討論的結果，介紹如下：

(一)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人員任用考成，如能充分具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諒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辦法，略述如下：(一)任用：(甲)須頒布一切實用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選薦手續及約期面談，公開審查等辦法。(乙)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開徵求。(丙)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已定的辦法。(二)考成：(甲)厘訂較科學的視察考成辦法，並須嚴密執行。(乙)注意各方面之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經濟管理，個人行為(包括私生活)等。(丙)重視一般人(第三者)之意見。(丁)嚴行懲罰，如努力者有晉級升遷等之實際獎勵。

(二)設備之建設與充實 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為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處理不善，經濟浪費之外，且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週密。其辦法大要如次：

(一)建築房屋：(甲)擬訂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該機關之理想的圖案；(乙)組織

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的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還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建價，計劃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辦法呈報審核；(丙)將核定之計劃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繪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劃，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丁)按計劃分年編列預算，並如期改進。(二)充實設備：(甲)籌劃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劃出之設備費；(乙)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表，並規定設備順序；(丙)組織購置委員會，利用合作蒐購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經費，並使樣式合度，保管便利；(丁)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戊)訂定保管交代辦法，以資保管。

(三)法令之奉行 (一)內容具體容易奉行之法令：(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子)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丑)限期實行；(寅)隨時查詢進行狀況。(乙)轉飭所屬奉行者；(子)交主管科(股)令所屬遵辦；(丑)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劃中注意視導。(二)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子)提交科務會議商討奉辦法；(丑)將法令所規定及科務會議議決之辦法交有關部份之職員奉行；(寅)編輯需要之參考資料，置備需要之應用物品；(卯)一面令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劃中，切實督導並加以考成。(三)無法奉行之法令：經多方考慮而始終無法奉行之法令，應詳敘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須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四)公文之處理 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

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爲；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爲苦事，改良之道，祇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次：（一）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局科行文方法：（甲）不備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等用之。（乙）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表等應用之。（二）縣市教育局科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甲）利用當地報紙開欄公佈之，如收到表冊之類。（二）就簡明報告表上增闢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調查統計之辦理 調查統計爲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次：（一）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二）收集調查表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三）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佈，使被調查者知所應用。（四）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重，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五）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經注明，只須摘錄，無須另行調查。（六）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劃之。

以上所列國民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極爲扼要，現教育部已通令施行。

第六章 國民教育經費

一、教育經費概說

我們知道辦理各種教育文化事業，都需要經費，要教育文化事業辦得好，便需要更多的教育經費。所以無論從事教育問題的研究，或從事教育的實施，對於教育工作經費的問題，都應當加以注意。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厲行普及教育，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增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在政綱裏明白加以規定，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憲法草案第一三七條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預算總數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更可知國家重視教育事業及教育經費。我們仔細分析憲法草案本條的內容，認為中央教育經費只佔國庫預算百分之十五，尙嫌太少，世界上有好多國家，教育經費佔國庫支出百分比多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見表五）各國教育多已普及，中央教育經費的百分比，尙如此之高，中國亟待辦理的教育事業很多，而各地方國民教育的普及，更有賴於中央的補助，中央教育經費的百分比，自不能不力求提高。可是反觀事實，中國中央教育經費百分比，離開百分之十五尙遠，據教育部廿八年二月所發表的統計，中央教育文

表六

廿五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與各項經費之比較

項 目	佔國庫支出 總數百分比	次第
教育文化費	4.48 %	7
黨 務 費	0.55 %	13
國 務 費	1.57 %	8
軍 務 費	32.50 %	1
內 務 費	0.89 %	10
外 交 費	0.98 %	9
財 務 費	6.51 %	5
司 法 費	0.33 %	16
實 業 費	0.43 %	15
交 通 費	0.49 %	14
蒙 藏 費	0.23 %	17
建 設 費	5.36 %	6
補 助 費	10.68 %	3
撫 恤 費	0.57 %	12
債 務 費	24.13 %	2
第二預備費	0.58 %	11
國有營業資本	9.72 %	4

(根據教育部廿八年二月教育統計)

表五

各國教育經費佔國庫
支出百分比比較表

國 別	年 度	百 分 比
荷 蘭	1929	21.3 %
美 國	1928	19.0 %
日 本	1927	17.9 %
丹 麥	1937	16.0 %
瑞 典	1930	16.0 %
瑞 士	1930	15.9 %
德 國	1928	15.0 %
挪 威	1929	14.2 %
英 國	1937	12.0 %
蘇 俄	1930	10.9 %
比 國	1937	10.0 %
法 國	1937	8.0 %
意 大 利	1929	6.2 %
中 國	1936	4.5 %

表七 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比較表

項 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年度
中 央	1.93	2.34	2.52	3.68	3.89	4.48
各 省 市	11.50	14.54	12.44	12.40	13.85	14.96
縣 市	——	——	38.70	37.25	31.77	28.54

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均係根據主計處編印之國家及各省市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省市縣部分均係由教育部直接調查。

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省市縣部分均係根據財政部編印之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

二十二年度以後中央部份均已包括算事教育費在內。

化費僅佔國庫支出百分之四·四八。列各項支出之第七位。(見表六)因為中央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較任何國家為小，(參閱表五)無怪教育事業，落在各個國家之後。今後要發展國家的教育事業，自然要設法增籌國家的教育經費。還有各省市教育經費佔省市支出百分之三十，大致尚無問題，縣市教育經費只佔縣市支出百分之三十，尚嫌較少，至少應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因為國民教育經費大部份由縣市負擔，如所佔百分比太小，不足以應實際的需要，何況各縣市教育經費已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呢？可是總觀各省市及各縣市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與吾人所懸擬的標準，相去仍遠，省市教育經費百分比的平均數，固達不到百分之三十，即縣市教育經費百分比亦僅達到百分之三十左右。(見表七)於此可見要發展地方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增籌地方教

育經費，更有必要。在未討論國民教育經費如何籌集以前，先將各省市及各縣市教育經費的現狀考查一下：

第一、省市教育經費 省市教育經費的來源，各省市多不相同，如江蘇省教育經費的來源爲田賦附加、屠宰稅、牙帖稅、漕米附加等，浙江省的教育經費來源爲箔類營業稅、菸酒稅、屠宰營業稅等，江西省福建省教育經費的來源爲鹽稅附加，河南省教育經費的來源爲契稅、學產收入等；雲南省教育經費的來源爲捲菸特捐、教育公產租息、存款利息等，南京市教育經費的來源爲中央補助費餘額房捐一部份，其餘如四川、山東、安徽、湖南、湖北、陝西、甘肅、貴州、綏遠等省，係指定一部份專款其餘由省庫撥付。廣東、察哈爾、西康、河北、山西、青海、廣西、甯夏、新疆、北平、天津、上海、青島等省市，完全由省市庫撥付。至各省市教育經費的總數，據廿五年度的統計，在九百萬元以上者，有廣東一省，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有江蘇一省，在四百萬元以上者，有山東一省，在三百萬元以上者，有浙江、廣西、湖南、湖北、安徽、南京、河北等七省市，在二百萬元以上者有江西、河南、陝西、上海、福建等五省市。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有北平、甘肅兩省市。

第二、縣市教育經費 縣市教育經費的來源，極爲複雜，各省的情形，固然不能一致，就是一省之內，各縣的情形，也未能盡同。概括的說來，縣市教育經費的來源，不外忙漕附稅、忙漕遲納罰金、義務教育畝捐、契稅附稅、屠宰、牙帖附稅、菸酒特稅、中資捐、各項特捐、

寺廟捐、鹽稅附稅、雜捐、學產息金、基金息金、學費、附稅等。至各省縣市教育經費的總數，據二十五年的統計，在九百萬元以上者有江蘇一省，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有山東一省，在四百萬元以上者有廣西一省，在三百萬元以上者有浙江、河南兩省，在二百萬元以上者，有廣東、安徽、江西、福建四省。有一百萬元以上者有湖北、陝西、山西三省。因為江蘇、山東等省過去對於普及義務教育，特別有所努力，所以縣市教育經費的數目，較其他各省為多。

二、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

要辦理教育，便需要很多的教育經費，前已言之，要普及國民教育，需要更多的教育經費，當然是不生問題的。所要加以討論的，就是所需的教育經費，應如何分配負擔。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有三個問題須加討論：第一個問題是國民教育經費應由政府負擔，抑由人民負擔？第二個問題是國民教育經費應由中央政府負擔，抑由地方負擔？第三個問題是鄉鎮保學的經費能否由地方自籌？自籌的範圍怎樣？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負擔的責任。在以前教育是由私人辦理的，辦理教育所需的經費，當然由私人負擔。現在國民教育是由國家辦理的，所需的經費，當然由政府負擔。加之教育是國家重要政務之一，人民對於國家的各種政務，已盡了納稅的義務，現在辦理教育，再叫人民負擔經費，揆諸情理，殊欠平允。關於這一點，國聯教育考察團於一九三一年來中國考查的時候，在他們的報告書，曾有這樣的建議：「依近似之估計，中國用於國家教育之經費，平均

每人每年約佔二角五分至三角，而每人每年付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稅，平均約有三元之多，此種比例之意義，即表明中國現在教育經費，僅佔預算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此種比率，皆較具有完善教育制度之國家爲低。……中國每學生每年所佔之教費，在小學初級爲三元五角至四元，高級小學爲十七元，在初級中學約達六十元，而在高等學校則升至六百元至八百元，是以國家金錢用於一小學生及一大學生之差數，在歐洲各國尙未超過1:8，或1:10者，在中國則達1:200之數，實爲前所未聞也……」（見國立編譯館譯中國教育之改進）可見中國要普及國民教育，應在人民已納的捐稅中，提出較大的成數，作爲辦理國民教育的經費，除非萬不得已的時候毋庸再由人民或學生家長負擔經費。實施國民教育的學校或機關，不但不收學費，連書籍用品費最好都由政府供給。

第二、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負擔的分配。國民教育係由地方政府主辦，所需經費，當然大部份由地方政府負擔。但是地方政府的經濟能力有限，中央政府仍應予以補助。此點已於第四章中略加討論。現在我們對於國民教育經費負擔的分配，可擬定幾點原則：（一）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行負擔爲原則，至少亦須負擔半數以上，其餘由中央及省政府補助之；（二）中央及省政府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以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爲準，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三）中央及省政府分配國民教育補助費，最好以省市或縣市的人口多寡及財賦豐嗇爲比例，對於貧瘠的地方，應特別加以補助；（四）中央及省政府補助的國民教育經費

，應儘先作為擴充國民教育事業之用，如有餘額，可用作教員養老金、恤金、年功加俸、優良教員獎金之用，不得移作別用。教育部此次所擬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對於改辦學校及新增學校所需經費的分配，與前邊所列的幾個原則，完全相符，（見表八及表九。）政府如此重視國民教育，是最值得欣慰的。不過我們希望在此五年之內，中央及各省市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負擔，都能照此計劃實行，即是五年之後，還能照常補助，至少須各補助百分之十五，此點已於

表八 實施國民教育改辦學校所需經費擔費分配表

年 期	縣 地 方		省		中 央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第 一 年	16,323,000 ^元	50%	8,161,500 ^元	25%	8,161,500 ^元	25%
第 二 年	33,063,000	50%	16,531,500	25%	16,531,500	25%
第 三 年	56,919,600	60%	18,973,200	20%	18,973,200	20%
第 四 年	67,431,600	60%	22,477,200	20%	22,477,200	20%
第 五 年	87,490,200	70%	18,747,900	15%	18,747,900	15%

根據教育部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表九 實施國民教育新增學校所需經費擔負分配表

年 期	縣 地 方 擔 負		省 擔 負		中 央 擔 負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第 一 年	16,797,600 ^元	50%	8,398,800 ^元	25%	8,398,800 ^元	25%
第 二 年	34,835,600	50%	17,417,800	25%	17,417,800	25%
第 三 年	73,948,200	60%	24,649,440	20%	24,649,440	20%
第 四 年	109,575,480	60%	36,524,160	20%	36,524,160	20%
第 五 年	166,418,560	70%	35,661,120	15%	35,661,120	15%

根據教育部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第四章中論及，不再贅述。

第三、關於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負擔的方法。國民教育經費，在原則上應由縣市政府負擔，自屬不成問題。但是縣市政府原有的教育經費有限，不足以應普及國民教育的需要，即設法增籌，一時仍屬緩不濟急，為迅速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在事實上仍可由各鄉鎮保在不多增加人民的負擔原則之下，自籌一部份國民教育經費。關於鄉鎮保自籌國民教育經費的方法，容以後再

爲討論。現在先研究何種經費，應由鄉鎮保自籌，茲謹擬數項辦法，各縣市可依照實際情形，酌量採用：（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經常費，由縣市經費及中央暨省政府補助費支給，開辦費、設備費由各鄉鎮保自籌。（二）教師的薪金完全由縣市經費及中央暨省政府補助費支給，辦公費及事業費由各鄉鎮保自籌。（三）鄉鎮中心學校的一切費用，完全由縣市經費及中央暨省政府補助費支給；保國民學校的經費由各鄉鎮保自籌，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補助之。（四）各學校教員的薪水及學生課業用品，完全由縣市經費及中央暨省政府補助費支給，教員的伙食及辦公費用由各鄉鎮保自籌。

三、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及保管

國民教育經費負擔的方法已略述如上，但是各級政府所應負擔的國民教育經費，應當如何去籌劃，已籌得的教育經費應如何保管，仍須分別加以討論。關於中央應負擔的國民教育經費，自然要依照實際的需要，在國庫內增列。關於省市縣市鄉鎮籌劃國民教育經費的方法，用再分述如下：

第一、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可從下列幾方面去努力：

（一）應在省市預算內增列教育經費，省市教育文化費至少要佔全省市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二）省市所增列的教育文化費，應以全部或大部作爲辦理國民教育之用，省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的經費，其比例應高於中央的補助費，至少亦應與中央補助費的比例相等；（三）整理省市教

育經費的節餘，應作為辦理國民教育的經費；（四）整理省市財政增益的收入，酌提一部份作為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五）查抄、沒收、及勒令退還之贓逆款產，可指定作為辦理國民教育經費；（六）各省市所收入之所得稅及遺產稅，應撥大部份作為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七）營業稅附加，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與行為取締稅，應酌撥一部份作為辦理國民教育經費；（八）以上所收入的數目，如尙不敷支配，可另闢教育款稅。

第二、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可從下列幾方面去努力：（一）新增收益，至少以百分之四十作為辦理國民教育的經費，如辦理土地陳報，及實行省縣財政劃分，其增益之收入，以及縣市應得之所得稅、遺產稅等，均應如此辦理；（二）新增之教育經費，應撥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作為辦理國民教育之用；（三）整理學產，清查漏報隱匿學產增益之收入以及學租學款增價之收入，應全部作為辦理國民教育之用；（四）縣立中等學校，應逐漸改歸省辦，將節省的經費移作辦理國民教育的經費；（五）整理指定辦理教育的捐稅，其增益之收入，全部作為辦理國民教育之用；（六）整理其他捐稅，酌提其他收益的一部份；（七）視實際情形，呈准隨糧附加教育經費。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如照以上幾點去努力，國民教育經費自然可以逐漸增加。

第三、鄉。鎮。保。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鄉鎮保國民教育經費的籌劃，可從下列幾方面去努力：（一）經營公共生產事業，酌提其收益的一部份；（二）整理公款公產酌提其新增收益的一部份

；(三)由居民自由認捐，或依富力攤派；(四)聚族而居的可酌請酌撥祠產一部份的收益作為國民教育經費；(五)提倡本地特產助學捐款；(六)荒產、絕產、逆產、匪產全部撥作鄉鎮保學的款產；(七)由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增加之收入。鄉鎮保如本以上各點自籌國民教育經費，一定可以有相當的成效。

第四、私人捐資辦理國民教育的獎勵。國民教育是國家辦理的，應由國家負擔經費，前已言之。但是因為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的經費太鉅，政府的力量，或有未逮，所以仍希望私人能捐資辦理國民教育，以幫助政府力量的不足。好在提倡私人捐資興辦國民教育，完全出於自願及熱忱，並不是平均攤派的，與人民負擔國民教育經費的性質迥不相同。還有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不一定要捐現款，也不一定由捐款人自己擔負經費，如捐助建築材料、捐助工力、捐助農產物、捐助地基、捐助祠產、移助婚壽筵廡資、利用營業宣傳費、移用賣買中資、利用糾紛調解費等，都可酌量情形，加以提倡。要提倡私人捐資辦理國民教育，政府便要予以相當的獎勵。獎勵私人捐資辦理國民教育，自然也要照着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不過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所定獎勵的辦法標準太高，一定要捐資五百元以上的才受獎，而一般鄉鎮保的居民，能捐資在五百元以上的，實在太少。所以獎勵捐資辦理國民教育的辦法，實有變通的必要。四川省為提倡私人捐資辦理國民教育，特地訂定獎勵辦法，所定獎勵辦法，頗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捐資興學的興趣，茲節錄要點以供參考：(一)捐資在五十元以下者，由鄉鎮公所報請縣市政府榜示姓名並

登報公佈之。(二)捐資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於捐資辦理學校之紀念冊中題名，或於捐資紀念碑上刊刻姓名。(三)捐資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由縣政府報請省政府給予獎章。(四)捐資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題褒。(五)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予各等獎狀。

國民教育經費籌劃的方法，已分別加以討論，但是已得的國民教育經費應如何保管，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省市及縣市財政未實行統收統支以前，所有省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自應照行政院頒佈的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加以保管。至各省市及各縣市財政已實行統收統支，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保管，仍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在統收統支原則之下，國民教育經費仍應專賬保管，國民教育經費並應在公庫內成立專戶。(二)各省市及各縣市已有指定的國民教育經費的收入；那此項收入及因整理而增益之收入，仍收入國民教育專戶名下，不得移作別用。(三)如各省市或各縣市無指定的國民教育經費收入，那每年國民教育經費所佔總經費及教育文化費的比例，不得比上一年減少，並且要斟酌需要，逐年增加。(四)每年國民教育經費，如有節餘，應專款存儲，仍作為辦理國民教育之用。(五)關於專款存儲的款項，可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關於國民教育經費收支的狀況，可由省參議會或縣參事會推員會同教育界代表組織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還有各鄉鎮保自籌的國民教育經費的保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會決定

幾個重要的原則，動用由鄉鎮保學校校長掌理；出納可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會計可由學校教員担任。

四、籌集基金與公共造產

國民教育經費應由國家負擔，已不成問題，但是我們知道要使國民教育建立永久的基礎，還是要設法籌足學校的基金，以確定學校經濟的基礎，俾學校經費，能達到自足自給的地步。教育部有鑒於此，在開始推行國民教育的時候，便頒佈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希望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至遲在八年以內，能籌足規定的基金，以後便以基金的生息，辦理學校事業。因為要籌足學校基金，各省市便提倡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提倡公共造產，用公共造產的方法，來籌足基金。茲將籌集基金及公共造產的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籌集基金的標準。

根據部頒籌集基金辦法的規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程度較高地方之基金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我們在用公共造產的方法去籌集基金時，自然要照此標準去努力。

第二、籌集基金及公共造產的原則。籌集學校基金實行公共造產，有幾個重要的原則是應當遵守的：（一）不得就稅附加，以增人民之担負；（二）不得妨礙國家及地方政府固有之稅收，並不得侵害國營或省營事業；（三）如募集有關之財物，應出於人民之自願；（四）如由學生家長担負造產及籌集基金的責任，應特別注意貧富的差異，不得平均分攤；（五）應注意化私有為公有，化無用為有用，化無益為有益；（六）一切計劃及工作的進行，均須取得合法的根據。

第三、籌集基金及公共造產的方法。籌集基金的方法很多，有許多是不一定是要用公共造產方法的，如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所得之酬金或獎金，由居民依其富力認捐等，都不需要用造產的方法。其需用公共造產的方法去推行的有下列幾種：（一）經營公共生產事業，如建築販賣商場、栽植果木、造林、育蠶、燒窯、利用水力等；（二）公耕田地，如利用荒山荒地，實行公耕辦法，收取各種農產品；（三）分工畜養，如養鷄、養蠶、養豬、養蜂等；（四）採集出售天然物品，如各種野生藥材，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等；（五）其他小手工業等。

第四、公共造產的經營。公共造產的種類及重要方法，已如上述，但是這公共造產的事業，應如何經營，仍須加以討論。公共造產經營，可照下列幾個要點去進行：（一）公共造產應盡量撥用公有之土地及資金，必要時可以合作社的方式貸款經營。（二）造產所需之勞力，應盡量利用小學班三四年及民教班之學生婦女會會員，合作社社員，學生家長等。（三）造產所需之器

材，由學生家長及所在地居民借用或捐用，必要時得以相當代價租用。(四)造產的經營，應盡量採用科學管理的方法。(五)公共造產的提倡，在開始時或有相當的困難，應以最大的努力，無上的熱忱去推行，自然會得到圓滿的結果。

第五、學校基金的運用。學校基金無論用公共造產或其他的方法籌劃，等到籌足以後，便要設法去運用。運用的方法，可經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的通過，採用下列一種或數種：(一)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三)築圩圍沙田；(四)貸款人民購置不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借用，而取其租金；(八)購置公債；(九)存儲四省銀行；(十)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不過還要組織保管委員會，負運用及保管的責任。

第六、籌集學校基金的獎勵。教育部為鼓勵地方人士迅速籌集學校基金起見，又訂定獎勵的辦法，獎勵的方法，以籌集的年期分爲下列五種：(一)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二)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三)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四)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五)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三四五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等獎狀由教育部授予之。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

，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籌給之。

第七章 國民教育實施

一、失學人口的調查

我們要實施國民教育，對於學齡兒童及失學的成人，必須有精確的調查統計，作為實施的依據。不過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工作至為繁重，所須經費和時間也很多。因為如此，所以中國雖然辦了好多年的國民教育，對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尚無精確的統計。新制國民教育開始推行的時候，對於失學人口的調查，自然要特別加以注意。不過失學人口的調查，最好與戶口調查同時舉行，將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應調查的項目，分別列入戶口冊，調查完畢時，將應受教的兒童和成人，分別列出，以便實施普及國民教育之用。關於此點，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已有所討論，引見第六章，這裏不再詳述，現在所要討論的，是調查失學人口時所應當注意的幾件事：

第一、是實足年齡的計算。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兒童班入學的年齡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成人班入學的年齡為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所謂「足歲」便是「實足年齡」，與中國原有計算年歲的方法不同。中國原有計算年歲的方法最不精確，譬如一個兒童，在某年除夕生的，到次年正月即作為兩歲，其中虛算，幾乎有兩歲的差別。所以要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一定要

表 十
實足年齡定義表

實足年齡	起	訖	年	月
6 歲	從	5 年	9 月	至 6 年 3 月
6 歲	從	6 年	3 月	至 6 年 9 月
7 歲	從	6 年	9 月	至 7 年 3 月
7 歲	從	7 年	3 月	至 7 年 9 月
8 歲	從	7 年	9 月	至 8 年 3 月
8 歲	從	8 年	3 月	至 8 年 9 月
9 歲	從	8 年	9 月	至 9 年 3 月
9 歲	從	9 年	3 月	至 9 年 9 月
10 歲	從	9 年	9 月	至 10 年 3 月
10 歲	從	10 年	3 月	至 10 年 9 月
11 歲	從	10 年	9 月	至 11 年 3 月
11 歲	從	11 年	3 月	至 11 年 9 月
12 歲	從	11 年	9 月	至 12 年 3 月
12 歲	從	12 年	3 月	至 12 年 9 月
13 歲	從	12 年	9 月	至 13 年 3 月
13 歲	從	13 年	3 月	至 13 年 9 月
14 歲	從	13 年	9 月	至 14 年 3 月
14 歲	從	14 年	3 月	至 14 年 9 月
15 歲	從	14 年	9 月	至 15 年 3 月
15 歲	從	15 年	3 月	至 15 年 9 月
43 歲	從	42 年	9 月	至 43 年 3 月
43 歲	從	43 年	3 月	至 43 年 9 月
44 歲	從	43 年	9 月	至 44 年 3 月
44 歲	從	44 年	3 月	至 44 年 9 月
45 歲	從	44 年	9 月	至 45 年 3 月

依照實足年齡計算。不過所謂實足年齡，並非一定要滿足十二個月才作一歲計，凡滿足三個月的，便可以作半歲計算，滿足九個月的便可以作一歲計算。在調查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的時候，都可以照着實足年齡定義表（表十）去對照檢查。至於實足年齡計算的方法，普通是從虛歲數（依中國舊法所計算的歲數）內減去一歲。再從計算的月日內減去出生的月日，如得正數加於減一後的歲數之上，如得負數，於減一後的歲數中減去，即得實足年齡，如某人今年為三十

八歲，正月十五日生的，十月十五日調查的。三十八減一爲三十七，從十月十五日減去正月十五日爲九月是正數，加於三十七歲之上，那此人的實足年齡爲三十七歲九個月。又如某兒今年十三歲，是十二月十五日生的，八月十五日調查的，十三減一爲十二，從八月十五日減去十二月十五日，爲四個月，是負數，再從十二歲內減去四個月，那此兒實足年齡爲十一歲八個月。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出生的月日如果是用陰曆，那調查的月日也要用陰曆，才好加減，如果用陽曆也是一樣。這樣的計算實足年齡，當然並不困難，不過所費的時間要相當的多。現在爲節省計算的時間起見，再介紹一種實足年齡計算表(表十一)以供參考。這種計算表，極爲適用，計算的方法也很簡便，只要看表的用法說明，便會應用，無庸再詳爲解釋了。

第二、是失學人口的計算。失學人口最好根據實際調查的結果，作成精確的統計，作爲實施的根據。可是失學人口的調查，工作至爲繁難，一時頗不易有正確的結果，在正確的調查統計結果，尙未求得以前，對於失學人口不得不採取一種估計的方法，平常估計學齡兒童的時候，大半照八個人當中有一個學齡兒童計算，即是學齡兒童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二·五，也有照十個人當中有一個學齡兒童計算的，即學齡兒童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教育部此次估計學齡兒童是照百分之十估計的(見表十二)。至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的失學成人，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五。除去歷年已掃除的文盲，所餘的文盲，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左右。有了這個估計標準，即是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尙未查調清楚，也可以估計出一個近似的數目來。如

表十二 中國文盲估計表

I. 全國人口數.....	計	450,000,000人
II. 已識字者佔20%.....	計	90,000,000人
III. 不識字者佔80%(註一).....	計	360,000,000人
1. 六足歲以下兒童佔10%.....	計	45,000,000人
2. 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學齡兒童佔10%.....	計	45,000,000人
3. 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佔6.5%.....	計	29,250,000人
4. 四十五足歲以上者佔17.65%.....	計	79,430,000人
5. 聾啞殘廢及有精神病者佔0.35%.....	計	1,570,000人
6. 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文盲佔35.50%(註二).....	計	159,750,000人
IV. 根據以上計算，全國應受六年大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文盲從多估計作.....	計	160,000,000人
1. 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四年度計掃除.....	計	46,348,469人
2. 民國二十五年度計掃除.....	計	8,302,504人
3. 民國二十六年度計掃除.....	計	16,555,500人
4. 民國二十七年度計掃除.....	計	10,707,872人
5. 民國二十八年度計掃除.....	計	2,942,929人
5. 民國二十八年度計掃除.....	計	8,840,104人
V. 因義務教育尚未普及入學之學齡兒童僅44%其餘56%長大後即爲文盲(註三).....	計	25,200,000人
VI. 現在尚有文盲.....	計	138,851,531人
從多估計作.....	計	140,000,000人

(註一) 根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估計數。

(註二) 根據世界各國人口百分比計算。

(註三) 根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度初等教育統計。

表十三 永久學籍表

(每人一張)

此表應在各地學校中

姓名(姓氏)	入學後所史 改的學號	性別	籍貫	生日	年	月	日
住 址	人學或 級	未入學或遷 入學的原因	退 學 原 因	畢業 月 日	受 教 狀 况	家 姓 名	備 註
年 定 年 基	年 級	出 席 日 數	學 行 總 績	學 業 繼 續	與 本 人 係	長 人 之 關 係	
地 址 名 稱 (村鎮街巷)	甲 戶 月 日	未入學或遷 入學的原因	學 行 總 績	學 業 繼 續	與 本 人 係	長 人 之 關 係	
保 甲 月 日	月 日	出 席 日 數	學 行 總 績	學 業 繼 續	與 本 人 係	長 人 之 關 係	
一 之 「 <u>乳名</u> 」或「 <u>姓</u> 」 二 之「 <u>官名</u> 」 三 之「 <u>生日</u> 」應填明陽曆 四 或「 <u>陰曆</u> 」 五 或「 <u>實足年齡</u> 」或「 <u>實足年齡定義表</u> 」 六 或「 <u>實足年齡定義表</u> 」 七 或「 <u>實足年齡定義表</u> 」 八 或「 <u>實足年齡定義表</u> 」 九 或「 <u>實足年齡定義表</u> 」 十 或「 <u>實足年齡定義表</u> 」							

說
明

一、姓名「乳名」或「姓」
二、之「官名」
三、之「生日」應填明陽曆
四、或「陰曆」
五、或「實足年齡」或「實足年齡定義表」
六、或「實足年齡定義表」
七、或「實足年齡定義表」
八、或「實足年齡定義表」
九、或「實足年齡定義表」
十、或「實足年齡定義表」

四川省有五千萬的人口，學齡兒童可估計爲五百萬人，失學成人可估計爲一千八百萬人，除已入學者，仍有文盲約爲一千三百萬人。這種估計，對於失學成人，或難於正確，對於學齡兒童，是大致相符，因爲自然的定律，是有相當的可靠性的。還有某縣市或鄉鎮人口如尙未調查清楚，也可以用估計的方法去計算人口，平常每戶平均有五個人至六個人，估計時可以五個半人算。從戶數求出人口數，再比照人口數求出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成人數，也是一樣的。

第三、永久學籍表的製作。我們調查失學的人口，爲的是要實施國民教育，所以對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不可不有一種記載。這種記載，一方面可作爲實施強迫教育的根據，另一方面也可作爲教育上研究的資材。這種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各種記載，都是與教育有直接關係的，便可以叫做學籍登記。這種學籍登記，要有連續性，永久性，完全性，精確性。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前的一切情況及入學後的情況，完全可以記載出來。入學後中途退學或續學，家庭住址有遷移或變更，家長有了變更或死亡，都可以隨時更正。有了這種登記，那學校區域內的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便可依照登記表隨時通知入學，並可隨時實施強迫入學。爲便於登記起見，學校裏便需要製成一種永久學籍表。（表十三）各學校在調查失學人口的時候，便製成永久學籍表，將來實施的時候，一定非常便利。

二、實施程序的確定

在計劃實施國民教育的時候，應首先確定實施的程序作爲計劃及實施的標準。部

育實施綱領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預備在五年內，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各省市及各縣市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自然要照着這個程序去計劃推行。不過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仍可依據實際情形，將普及國民教育的年限縮短或延長。如四川省對於國民教育的普及，便是由五年縮短爲三年。

前面所說的國民教育普及的程序，是指設立學校，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而言。至於各種教育的實施，如何分期普及，仍須加以研究。茲擬國民基礎教育普及的程序如下：

第一、語文教育。普及語文教育，可依照下列三個步驟去推進：第一步先要達到除學齡兒

童外每戶至少有一個人識字。第二步要達到三十五歲以下的成人、婦女、少年、兒童、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讀書識字。第三步要達到全體民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讀書識字。

第二、公民教育。普及公民教育，可依照下列三個步驟去推進：第一步先要達到每戶至少有一個人能參加團體生活。第二步要達到三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的男女民衆，都能分別參加各種會社組織。第三步要達到每一個公民都能運用四權，推行地方自治。

第三、生計教育。普及生計教育，可依照下列三個步驟去推進：第一步先要達到每家都有正當的職業，足以維持其生活。第二步要達到四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的民衆，都能自營正當的職業，獨立生活。第三步要達到生產事業科學化，能夠以合作的組織，調節民衆生計的需要與供給。

第四、健康教育。普及健康教育，可依照下列三個步驟去推進：第一步先要達到各家都能注意清潔，每一個人都能戒除不良嗜好，每一個壯丁都接受訓練。第二步要達到各人都有適當的娛樂和運動，並有注意公共衛生的習慣。男子都受過軍事訓練，有尚武的精神。第三步要達到地方自衛與公共衛生都有健全的組織，永久的設施。並且疾病死亡有逐年減少，人的平均壽命有逐漸加高的趨勢。

以上所擬各項教育普及的程序，應先就語文教育及公民教育努力普及，以後再逐漸推及生計教育及健康教育。各項教育分步普及的標準，並可斟酌經濟及人力自行擬訂完成的年限。

三、實施計劃的製訂

失學人口調查清楚，實施程序分別確定以後，便可從事實施計劃的製訂，關於增校設班，培養師資，增籌經費等，都可以分別計劃。茲將計劃的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是綱要式的計劃方法。將各種重要的事項，逐條列舉。關於綱要的計劃，教育部會擬訂一個格式如下：

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格式一

一、概況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總數；
3. 現有小學校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現有民衆學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4. 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5. 現有小學師資數，民校師資數，塾師數及合格師資數；
6. 現有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7. 現有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二、設校程序

第一期：

設置中心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設置國民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第二期：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設一校之計劃。

第三期：

國民學校每保設一校之計劃。

三、經費

第一期：

所需經費總數：

1. 開辦設備等經費；
2. 師資訓練經費；
3. 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進)；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

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3. 省庫補助數；
4. 中央補助數。

第二期及第三期(項目同上)

四、師資

第一期：

1. 共需師資數；
2. 已有合格師資數；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4. 訓練及培養之方法；
5. 進修之方法；
6. 待遇之改善。

第二期及第三期(項目同上)

五、行政

1. 縣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表 十 四
四川省三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簡表

項 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說 明
1. 應設之鄉(鎮)中心學校數	4,000校	4,000校	4,000校	1. 全省擬改編為四千鄉(鎮)五萬保。 2. 第一年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年至少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第三年，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2. 應設之保國民學校數	16,666校	33,333校	50,000校	3. 統計全省學齡兒童未入學者，尚有三百萬，每年增二萬班，每班容五十人，三年共可收容三百萬人。
3. 分年增設之小學班數	20,000班	20,000班	20,000班	4. 本省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除已入學者外，尚有一千三百萬未入學，每一中心學校辦民教班二班，每一國民學校辦民教班一班，三年共辦123,999班，每班收學生五十人，每年辦二期，可容學生12,399,900人。
4. 分年辦理之民教班數	24,666班	41,333班	58,000班	5. 增班經費以小學校班作為計算標準，每班年需八百元，故第一年需一千六百萬元，第二年連同上年所增班數共需三千二百萬元，第三年連同上年所增班數共需四千八百萬元。
5. 累年增班所需經費數	16,000,000元	32,000,000元	48,000,000元	6. 增班經費第一年各地方自籌50%本省及中央各補助25%各地方第二年自籌60%本省及中央各補助20%第三年各地方自籌70%本省及中央各補助15%。
6. 增班經費累年由各地自籌數	8,000,000元	19,200,000元	33,600,000元	7. 各縣原有教師，仍辦原有之學校，增班所需教師，以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需一個半人計算，每年增二萬班，共需三萬人。
7. 累年由本省補助數	4,000,000元	6,400,000元	7,200,000元	8. 每年辦師資訓練班六百班，每班以五十人計，可容三萬人，每班以九千元計，需款五百四十萬。
8. 累年呈請中央補助數	4,000,000元	6,400,000元	7,200,000元	9. 師資訓練費，本省及中央各擔負50%。
9. 增班所需教師數	30,000人	30,000人	30,000人	
10. 訓練教師所需經費數	5,400,000元	5,400,000元	5,400,000元	
11. 師資訓練費本省自籌數	2,700,000元	2,700,000元	2,700,000元	
12. 師資訓練費呈請中央補助數	2,700,000元	2,700,000元	2,700,000元	

表十五
四川省郫縣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表

1. 概況										
縣名	縣	鄉鎮數	13	備數	210	人口數	167,724人			
現有小學校數		完小 14	初小 101	合計 115	現有小學級數		完小 136	初小 404	合計 540	
學齡兒童數 (6—12) 足歲		24,000人 (說明一)		現有在學兒童數		19,000人	未入學兒童數		5,000人	
現有民校數		特設 60	附設 60	合計 120	已受教成人數		男 18,000人	女	合計 42,000人 (說明二)	
廿八年小學及民校經費數		小學經費		137,353元	民校經費		1,800元	合計	139,153元	
2. 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項別	年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年原有者	本年新增者	上年原有者	本年新增者	上年原有者	本年新增者			
學校數	國民學校	101	30	131	30	161	30(說明三)			
	中心學校	10	3	13	0	13	0			
班級數	國民學校	初小 404	30	434	30	464	30(說明四)			
	中小學校	初小	80	6	86	6	92	6		
		初成		13	13	13	13	13(說明六)		
		高小	56	13	69	13	82	13		
		高成		13	13	13	13	13		
	合計	初小	484	36	520	36	556	36		
高小		56	13	69	13	82	13			
成人			157	157	157	157	217			
學生數	國民學校	初小 13,500	1,500	15,000	1,800	16,800	1,800			
	初成		10,480	10,480	12,880	12,880	15,280(說明七)			
	中心學校	初小 3,500	300	3,800	300	4,100	300			
	初成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高小	高小	2,000	650	2,650	650	3,300	650		
		高成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合計	初小	17,000	1,800	18,800	1,800	20,600	1,800		
		高小	2,000	650	2,650	650	3,300	650		
成人		12,560	12,560	14,960	14,960	17,360				
預計學齡兒童入學百分比		78%		86%		93%				
預計失學成人入學百分比		27%		61%		99%		(說明八)		
教師數	國民學校		45		45		45(說明九)			
	中心學校		29		29		29			
經費數	國民學校		24,000		48,000		72,000			
	中心學校		20,400		40,800		81,200(說明十)			
	合計		44,400		88,800		133,200			
填表說明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六日 縣長曾景林 教育科長聶德風 填報										

國民教育

107

2. 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3. 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六、視察及輔導

1. 省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2. 縣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3. 中心學校之輔導。

七、考成及獎懲

八、其他

第二、是表列式的計劃方法。將各種計劃的材料，分別列表說明。在省市方面除用綱要式的計劃外，並可附一種簡要的計劃表，在縣市方面，國民教育計劃，即可完全用表列的方法。

關於省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計劃表各舉一例如下：（表十四及表十五）

說明一、此項學齡兒童，係包括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在內，約佔人口數16.5%，尚不足16.5%，（照表十二計算應為16.5%）。

說明二、現有失學成人數，本縣尚無精確之統計，故參照四川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年增設班級分配表說明第五項之規定，估計為此數。

說明三、根據四川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城區

及一部份鄉(鎮)擬兩保或三保合設一校，故三年後，國民學校數，較全縣保數爲少。

說明四、原有之初小擬不增設班級，新增之國民學校，每校擬開辦一班，故新增國民學校初小班，每年只存三〇班。

說明五、每一國民學校辦初級成人班一班，故每年所辦數隨校數增加，又成人班學生均當年畢業，故計算每年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只就本年新增者計算，不將上年與本年合併計算。

說明六、每一中心學校，擬辦成人班二班，計高級成人班一班，初級成人班一班。

說明七、成人班學生，每班以收足四〇人計算。每年辦兩期，故每班均以收容學生八〇人計算。

說明八、學齡兒童入學百分比，係就初級小學之學生數，對學齡兒童總數計算，因高級小學，

已不屬義務教育範圍。失學成人入學百分比，係就初級成人班學生數對失學成人數計算。高級成人班係繼續教育，故不列入。

說明九、原有之教師，仍辦原有之事業，故未列入。

說明十、此項費經，系增校增班之經常費，初小每班以八〇〇元計，高小每班一、二〇〇元計，成人班不另計經費。

第三、是繪圖式的計劃方法。在省市或縣市的地圖上、將分期設校的地點及名稱，分別繪出來，並可用各種不同的顏色，代表設校的先後，這種地圖不但在設校的時候，可以隨時檢查

圖三 邨縣學校分布圖



，也可以作為視察人員考查的根據。這種方法，很可以補助前兩種方法的不足。在計劃實施國民教育的時候，可以採用。茲亦舉一例如下：（圖三）

國民教育計劃的方法，已如上所述，但是在製訂計劃的時候，還有幾件事情，應當特別注意，再為分述如下：

第一、各種計劃數字要力求精確。計劃裏所列的各項數字，都要計算正確，以期計劃的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合。

第二、要注意實際的力量。所訂的計劃，便要見諸實施，所以製訂計劃的時候，便要注意到實際的人力和物力，有多少力量，便訂多大的計劃，所訂計劃如超過了實在的力量，那便無法實施了。

第三、要數量與質量並重。實施國民教育，自然要迅速普及，但是在普及的時候，還要注意到內容的充實。如果只注意數量的擴充，忽略了質量的改進，那結果一定是不會好的。

第四、要注意宣傳與指導。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國民教育，未必都有同一的認識，對於國民教育計劃的方法，未必能完全明瞭。所以在製訂國民教育計劃時，高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教育的制度與方法，應隨時加以宣傳指導，以期大家能完全明瞭，並能依照實施。

第五、要注意統制與執行。國民教育計劃的製訂，應使他有統一性，不容許各自為政。所以計劃的內容與形式，應由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統制。而已製訂的計劃，更要督促切實實施。不

要使計劃變爲具文。並且要貫徹到底，不要輕易變更。

第六、注意參考材料的編印與介紹。在計劃國民教育的時候，應搜集或編印各種有關係的材料，分發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員，以供參考，務使每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員對於國民教育實施的辦法，都有深刻的了解，那計劃的時候固然容易，在執行計劃的時候，也比較容易。

關於國民教育計劃的製訂，如能遵照上列幾個要點去注意，那所製訂的計劃，才易實施哩。

四、強迫教育的實施

國民教育計劃確定以後，自可依照計劃，逐步實施。不過要國民教育真正達到普及的目的，必須實施強迫教育。關於強迫教育的實施，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裏已略有規定，不過關於實施的方法還須加以詳細的討論，茲根據法令的規定及實際情形，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強迫教育的意義。爲什麼要實施強迫教育，我以爲實施強迫教育，至少有下列幾意義：（一）一個國家的政治和教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一方面需要提高國民政治的意識，另一方面還要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所以便要普及教育，要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便不得不實施強迫教育。（二）以往教育機會，常常爲少數人所佔有，大多數人都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現在實施國民教育，要使大家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可是因一般人民，還不知道受教育的重要，不願受教育，便不得不實施強迫。（三）過去對於教育的觀點，認爲是社會的點綴品，可有可無，現在教育

的觀點，根本改變，認為教育好比是太陽、空氣、水、是生活上不可須臾離的，要改善人民的生活，便要普及教育，更要以強迫的方法達到普及的目的。

第二、強迫教育的程序。強迫教育的實施，可依照下列的程序：（一）舉行國民教育運動及宣傳：在實施強迫教育以前，應舉行大規模的國民教育運動及宣傳，宣傳要深刻，要切實，最好採取沿戶宣傳的方法，使每一個人對於受教育的利益，及不受教育應有懲戒，都有深刻的認識，希望他們自動來受教育。（二）舉行調查及統計：在某一個學校區域內究有失學的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若干，在舉行宣傳以後，應有一次詳細的調查，並作精確的統計。調查統計的方法，前已言之不再複述。（三）抽調及通知入學：照調查的結果，及學校能容納學生的數量，分期抽調兒童及成人入學，抽調時造具名冊送由保甲長沿戶通知入學，並負責將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送入學校受課。（四）勸告及警告：凡不遵照限期入學的兒童及成人，再由學校教員會同保甲長分別前往勸告，如經勸告仍不入學，即榜示姓名，加以警告，仍責令依限入學。（五）罰鍰或征工：如經警告仍不入學的，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罰鍰。如無力繳納罰鍰，可改易相當征工日數。關於罰鍰的執行，最好規定：如本人為家長，即罰其本人，本人非家長，應罰其家長。如本人為傭工店夥，應罰其僱主，僱主受罰後，並不得藉詞解僱或減扣其工資。如本人為教職員及公務員之家屬成子女，應加倍處罰。（六）緩學或免學：實施強迫教育時，如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入學的，可准予暫緩入學，如竟不能入學的，可准予免學，但均須照規定辦理。

第三、強迫教育的困難。強迫教育的實施，在事實上仍不免有許多的困難，應分別設法加以解決。在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至少會遇到下列幾種困難：（一）人民的生計困難：失學的成人，因忙於工作，固無暇來受教育，而年齡較大的兒童，也須幫助生產照料小孩等，入學也有相當的困難，應設法為他們解除這些困難，使他們都能夠入校受課。（二）民衆的心理錯誤：一般人都誤認受教育為升官發財的準備，自己既無升官發財之希望，所以不願意受教育，也不願意子女受教育。還有人誤認成人無學習的能力，所以不願意受教育。我們對於這些錯誤心理，應設法加以開導。（三）婦女教育的困難：不識字的成人，以婦女為多，要這些失學的婦女都來受教育，困難實在很多，一方面因為婦女的家累很重，不能按時到校受課，一方面因為女教師太少，由男教師教學成年婦女，在風氣閉塞的鄉村裏，實在困難，也應當設法加以補救。（四）教育測量的困難：普及教育是要每一個人都受最低限度的教育，可是所謂最低限度的教育，至今尚無具體的測量的標準，沒有標準，在舉行調查及舉辦畢業的時候，便感覺毫無依據。這一點在成人補習教育方面，尤為明顯，急須設法解決。

第四、實施強迫教育的要項。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尚有應特別注意的事項，再分述如下：（一）實施強迫教育，要盡量免除受教育者時間及空間的困難，如成人白天無暇讀書，可在晚間授課，兒童不能全日在校，可採半日二部制；農忙的時候，可放忙假；人口稀少的地方，可採用巡迴教育的方法，婦女不能到校受課，可派導生前往施教等，都是解決他們入學困難的方

法。(二)學校的課程，應注意到國家及個人兩方面的需要，國家的需要，是要造成健全的公民，對於公民訓練，應特別重視。個人的需要，是生活的技能，對於生產勞動的訓練，也不能忽視。(三)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應認清手段和目的，罰鍰征工，僅是強迫教育的手段，普及教育，才是強迫教育的目的。只要能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並不完全以懲罰爲能事，應以勸導爲先鋒，懲罰爲後盾，非到不得已的時候，絕不懲罰。(四)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執行強迫的人員，應與實地施教人員分開。使人民了解強迫教育是國家的法令，並非教師與大家爲難。教師與人民之間，保持相當的感情，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很有幫助。(五)實施強迫教育，組織要嚴密，考查要確實，對於每一個應入學的兒童或民衆，都要照規定的程序去辦理，不能有遺漏，也不能有例外，這樣可以打破民衆投機取巧的心理。強迫教育的實施，也比較容易。(六)實施強迫教育，對於抽調入學，最好以年齡大小來分期，年齡較大的兒童及年齡較輕的成人，應儘先抽調入學。

第八章 國民教育視導

一、國民教育視導的重要

國民教育計劃確定以後，自然可以依照計劃分期實施。但是實地從事國民教育的人員，是否都照預定的計劃去實施，實施時有無困難和缺點，仍須隨時加以視導。所以國民教育視導問題，很值得我們注意研究和討論。我們仔細分析一下，知道國民教育視導，所以要特別重視的，也有幾個特殊的原因：

第一、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國民教育辦得好不好，固然與一般的國民訓練有關，而對於其他各種教育的影響，也相當的大。因為重視國民教育的推進與發展，對於國民教育的視導，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

第二、國民教育，在中國雖然經過長時間的提倡與推行，而中央及各省注意國民教育的普及，則是最近的事，各地方對於國民教育法令的推行，尙不能全無困難，而對於國民教育實施的方法，更到處需要指導，因此國民教育的視導，較之其他各種教育，更覺得重要。

第三、各地方因為大量的推行國民教育，師資方面，便不免感到缺乏，不得已而用不合格的教師暫時代用，或經過短期訓練的人員，便使之充當教師，師資的情形如此，那工作上，方的

法上都難期有很好的效果。所以爲增進一般教師工作效率起見，自不能不特別注意國民教育視導。

第四、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大多設在鄉村裏，鄉村裏因爲交通不方便，對於外界，很少來往，教師對於新的教育學說，便很少接觸的機會，甚至於連新的教育書報都看不到。這樣如何能使這些教師有新的改進呢？爲謀補救起見，亟需有人將新的學說，新的方法向教師們介紹，時時給他們一個新的刺激，國民教育視導，便含有這種介紹的作用。

第五、國民教育服務人員，以長久住在鄉村裏，更因爲服務年限較久，以致思想落伍，甚至暮氣沉沉，不求改進，以這些思想落伍的教師，去辦理國民教育，自難期有顯著的成效。一定要對這些教師多加鼓勵，多加指導，希望他們能隨時研究改進，國民教育視導，便負有這種責任。

第六、服務國民教育的教師，生活很艱苦，工作很繁重，日子久了，難免發生灰心自甘暴棄的現象，我們希望這些教師，能久於其位，努力不懈的供職，我們便要設法改善他們的待遇，在精神上給予他們以很大的安慰，如何設法改善教師的待遇，如何給教師以精神的安慰，國民教育視導人員，也要負一部份責任。

第七、新國民教育制度改革以後，國民教育的內容因較前擴大，國民教育實施的方法，也隨着有所變更。如何使現有的教師，對於國民教育有同一的認識，更如何使現有的教師增進自

己的學識和技能，適應新國民教育制度的需要，實在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爲指導新國民教育制度實施的方法和教師的研究進修起見，對於國民教育視導，應當有一個精密的規畫與實施。

第八、國民教育的實施，貴在同一的目標之下，採取同一的方法，一致努力推進，教育的結果，才不致紛歧凌亂。我國過去國民教育的實施，全國固未一致，即在同一地方亦難免紛歧。要增進國民教育的效能，而統一教育的方法與步驟，實有必要。國民教育視導，便負有統一教育目標與教育方法的任務。

二、國民教育視導的要則

國民教育視導的重要，已如上所述，現在還要進一步研究國民教育視導的方法。在未研究國民教育視導的方法以前，我們可以把過去國民教育視導的情形檢查一下。我們檢查過去國民教育視導的情形，至少會發現下列幾個缺點：（一）太注意消極的視察，忽略了積極的指導；（二）太偏於主觀的批評，忽略了客觀的事實；（三）評判及獎懲，往往只憑偶然的事實，忽略了工作的歷程與努力的程度；（四）視導人員與被視導人員彼此接觸的機會太少，不能互相的了解，更不能推誠相見；（五）視導人員往往濫用職權，以致與被視導人員感情惡化；（六）視導的次數太少，每次視導的時間也太短；（七）視導的報告發表太迂緩，對於教師的幫助太少；（八）視導的人員常常變更，視導的計畫，也難貫徹。因爲過去國民教育的視導，有上列幾個缺點，所以今後國民教育視導的方法，不得不設法加以改進。我以爲今後國民教育的視導，至少要注意

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確定視導系統。就是說國民教育視導在教育行政當中，要有明確的系統。中央教育視導員與地方教育視導員，省教育視導員與縣教育視導員各人的職權如何，相互間的關係如何，都要有明確的規定。在同一教育行政機關裏，有各種視導人員的設置，彼此的統屬關係如何，職權應如何的畫分，也要分別確定，以免在工作的時候，發生重複紛亂的現象。這一點在第五章中已略為述及。

第二、慎重視導人選。教育行政人員應慎重選擇，前已言之，而國民教育視導人員的選擇，格外的重要。因為國民教育視導人員不僅要自己去工作，還要指導別人工作，除去要有豐富的學識與經驗以外，還要富有領導人的熱忱與能力。至於要有公正的態度與吃苦耐勞的精神，那還是餘事哩。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既經過慎重的選擇，他的地位與待遇，不妨酌量的提高。名額還可以酌量的增加。俾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對於所担任的工作，都能勝任而愉快。

第三、實行分工視導。過去教育視導人員的工作，是包括一切的，各級教育行政，教學，訓育，設備等，都由一個視導員去包辦。一個視導員不見得是萬能的。以未必萬能的視導員，要他担任包羅萬有的視導工作，實在有些不合理。要改進視導制度，要補救過去的缺點，便是要採取分工視導的制度。就是將各個視導員工作的範圍，盡量的縮小，選擇各人最有趣最有經驗的工作請他担任。這樣不但視導的人員，可以勝任愉快，視導效率，無形間也隨之增進。

這一點在分科教學視導方面，看得更明顯。

第四，製訂客觀標準。教育行政實施，要製訂各種具體標準，前已言之。而教育視導的實施，也應當製訂各種客觀的標準，作為視導的依據。過去國民教育視導，太重視主觀的意見，今後應重視客觀的標準，如怎樣便是好學校，怎樣便是好教師，怎樣的教學便算優良，都要訂下具體的標準，或可靠的量表，作為攷查的根據。希望教育視導，能夠逐漸達到科學化。

第五，注意實際輔導。過去的教育視導，偏重視察，今後國民教育視導的改進，應特別注意指導。再進一步，便要注意實際的輔導。過去江蘇浙江等省對於輔導的制度，實施都有相當的成效。國民教育視導的實施，對於輔導制度的推行，更應特別有所努力。

第六，迅速處理報告。過去視導報告的處理，是非常的遲緩。視導人員視導各機關要等到學期終了的時候再編送報告。因為要報告的材料很多，時間上便不能迅速，等視導報告經過行政機關的審核轉發，那人事或已早有變更，成為明日黃花。今後對於視導報告的處理，要力求迅速，以期在很快的時間以內視導人員改進的意見及處理辦法，可以送到被視導人員的面前。

三、國民教育視導的工作及其分配

國民教育視導的工作，分析起來，有下列幾方面：

第一，須切實考查者：（一）學齡兒童調查及統計；（二）失學成人調查及統計；（三）歷年中
央及省府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支配收支保管情形及有無挪用情事；（四）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辦法及

實施情形；(五)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年設置情形；(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年增班及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情形；(七)國民教育師資之人數及分配情形；(八)國民教育實施之成績；(九)服務成績優良應特予獎勵或甄拔之教師；(十)優秀天才而家境清寒應特予獎助之學生；(十一)國民教育法令推行情形；(十二)其他應行考查事項。

第二、須注意指導者 (一)推行國民教育之計劃及施行程序；(二)調查或計算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方法；(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行政處理及環境設備；(四)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用表冊之製作及使用；(五)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學之實施；(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訓育之實施；(七)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社會事業之推動；(八)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之方法；(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師之進修；(十)其他應行指導事項。

第三、須協助辦理者 (一)協助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協助辦理國民教師暑期講習會；(三)協助鄉鎮中心學校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四)協助辦理示範教學及教師巡迴書庫；(五)協助辦理強迫入學；(六)協助舉行普及國民教育運動或宣傳；(七)協助辦理遺產興學及籌集教師學米津貼；(八)協助籌劃建築校舍；(九)協助籌集學校基金；(十)其他應行協助事項。

第四、須搜集整理者 (一)各地方推行國民教育有效之方法；(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優良事例；(三)各地方自行編用之鄉土教材或補充教材；(四)民間流行之歌謠，及民衆

讀物，鼓詞等；(五)教師及學生所製作之特殊成績；(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特殊困難問題；(七)各地方推行國民教育之正確統計資料；(八)其他應行搜集整理事項。

第五、須建議改進者 (一)國民教育實施之方法與法令未盡符合者；(二)國民教育經費未照規定分配或自籌經費未足額者；(三)國民教育未能按期普及或未達普及標準者；(四)國民教師待遇尚未照規定辦理者；(五)校長教員資格尚未能符合規定者；(六)在職教師未能進修尚須切實策勵者；(七)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尚未能切實聯繫者；(八)其他應行建議事項。

上列各種國民教育視導工作，當然要由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去負責；不過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因為他的職掌和地位不同，對於國民教育視導，各有其應特殊注意的地方。茲將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特別注意的視導工作分述如下：

第一、省督學或視察員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作 (一)考查縣長主管教育科長科員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二)考查縣督學對於國民教育視導工作努力情形；(三)考查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收支狀況；(四)普遍視導各鄉鎮中心學校，特別注意其輔導工作推行情形；(五)抽查保國民學校設置及辦理情形；(六)協助辦理師資訓練班。

第二、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作 (一)考查各縣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二)參加各鄉鎮中心學校各種研究工作及輔導工作；(三)舉行示範教學或學術講演；(四)普遍視導各保國民學校；(五)解答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各項實際

問題；(六)協助辦理師資訓練班或講習會。

第三、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作：(一)普遍視導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二)協助鄉鎮中心學校推行輔導工作；(三)指導在職教師之進修；(四)主持縣內或區內各種成績展覽會或比賽會；協助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解決各種實際問題；(五)受主管教育科及各學校之委託代為頒發經費。

第四、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辦理之視導工作，計有下列各項：(一)定期視導各保國民學校；(二)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舉行輔導會議；(三)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四)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推進校務；(五)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推動社會事業；(六)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教師進修。

四、國民教育視導的實施

國民教育視導實施的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視導國民教育應根據下列各要項：(一)縣國民教育行政視導要項：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及國民教育指導員適用之。(二)鄉鎮中心學校視導要項：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適用之。(三)保國民學校視導要項：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縣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適用之。

第二、國民教育視導應採用下列各項視導表格：（一）縣國民教育行政視導報告表；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及國民教育指導員適用之。（表十六）（二）鄉鎮中心學校視導報告表：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適用之。（表十七）（三）保國民學校視導報告表：縣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及中心學校校長適用之。（表十八）（四）省視導區各縣國民教育比較表：省督學或視察員適用之。（表十九）

第三、視導時應採下列各種方式：（一）對於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實地加以視察或考詢，視導前如無特殊原因，可於事前通知，以便被視導者提出各項困難問題。（二）與被視導人員，舉行個別談話，切實加以指導，談話之態度，力求和藹誠篤，勿使被視導人員心存畏懼。（三）分別召集被視導人員舉行公開集會，將視導時所發現之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等，分別加以報告，並討論各項實際問題。（四）相機舉行講演會，討論會，座談會等，商討關於國民教育各項實際問題。（五）用定期或不定期通訊方法，指導國民教育實施方法，並解答各項困難問題。（六）指導被視導人員從事研究進修，并介紹閱讀書報，指示研究問題等。

第四、視導後須編造視導報告，編造視導報告應採下列各種方法：（一）各級視導人員每視導一校後，即填一校之視導報告表，每月彙報主管機關一次。視導報告表內所列各項視導意見，除須呈請核定者外，關於應行改進事項，應隨時對被視導人員指示。（二）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視導一縣國民教育完畢後，即填報縣教育行政視導報告表。

(三)省督學或視察員將省視導區各縣視導完畢時，即填報各縣國民教育比較表。(四)各級視導人員視導國民教育時，如有特殊事項須提前辦理者，應開詳細事實，隨時報告主管機關辦理。(五)省督學或視察員及國民教育指導員之報告，應逕報省政府；地方教育視導員之報告，應送由省督學或視察員核轉省政府；縣督察之報告應逕報縣政府；區教育指導員之報告逕送或送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之報告應逕報縣政府。

至於國民教育視導要項及應用表格，用再附錄如下，以供參攷：

縣國民教育行政視導要項

(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適用)

一、國民教育行政組織

- (一)縣政府已否單獨設置教育科？科員名額若干？是否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事項？
- (二)縣督學名額已否增加？現有若干人？對於全縣國民教育視導工作如何分配？
- (三)是否分區設署？各區已否設有教育指導員？全縣共設若干人？
- (四)鄉鎮如何劃分？方法適當否？鄉鎮公所之組織若何？鄉鎮保長是否兼任中心學校校長
- (五)保甲如何編組，每保範圍太大或太小？保辦公處之組織若何？保長是否兼任國民學校校長？

二、國民教育行政人員：

(一) 縣長對於國民教育是否切實推行？對於有關國民教育法令是否能遵照辦理？

(二) 主管教育科長資歷如何？是否負責任事？對於國民教育推行，有無詳細之規劃？對於科員及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工作人員能否隨時加以督導考核？

(三) 主管國民教育科員資歷如何？是否能服從科長之指揮切實負責？

(四) 縣督學資歷如何？能否勝任？是否照規定有平均三分之二時間出外視導？對於國民教育之祝導，有無改進之計劃？

(五) 區長對於國民教育是否盡力協助推行？對於區教育指導員之工作，是否能隨時予以考查？

(六) 區教育指導員之資歷如何？能否勝任？對於區內之學校，是否能隨時指導改進？

(七) 鄉(鎮)保長對於國民教育是否有深切之了解？是否注意將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

三、國民教育經費：

(一) 縣教育文化費全年若干？佔縣經費之百分比如何？較上年增加之百分比如何？

(二) 縣教育文化費內國民教育經費若干？佔總數百分比如何？教育文化費及國民教育經費是否專賬保管？

(三) 本年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若干？學校經常費及開辦設備費各若干？自籌方法如何？

(四)學產已否着手整理？學產整理之收益，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之成數如何？

(五)歷年經領之義教補助費有無節餘？是否全數撥作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六)經領中央及本省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是否按時轉發？

(七)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是否按月發放？發放之方法如何？

(八)對於造產興學，是否計劃舉辦？籌集學校基金已否着手進行？方法如何？

(九)對於私人捐資興學，是否特予獎勵？

四、國民教育實施：

(一)學齡兒童已否調查？數目共為若干？用何種方法調查？是否正確可靠？

(二)失學成人已否調查？數目共為若干？用何種方法調查？是否正確可靠？

(三)本年新增中心學校若干？保國民學校若干？是否遵照計劃設置？已否達到規定數量？

有代用國民學校否？質量若何？

(四)本年共增小學班若干班？可收容學齡兒童若干人？共辦成人班及婦女班若干班？可收容失學成人共若干人？

(五)全縣共有小學教師若干人？已否舉行登記？登記或檢定合格教師共若干人？本年實施國民教育，須增教師若干人？

(六)已否舉辦師資訓練班？辦理情形如何？畢業學生已否完全分發服務？

(七)教師待遇每月多少？是否照規定標準提高？是否津貼學米？對於教師進修，有無指導辦法？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是否有統一建築計劃？對於學校設備，是否統籌分配？設備實質若何？

(九)對於強迫入學曾否實施，有無困難？

(十)已否繪製學校分佈圖？繪製是否適合？

(十一)地方士紳對於國民教育，有無熱忱贊助之具體表現？在用人行政上，是否不加干預
五、其他：

(一)政教合一實施情形如何？有無特殊困難？

(二)社會人士對於國民教育之觀感如何？有何批評？

(三)本年地方教育是否較上年確有進步？有無實例？

鄉鎮中心學校視導要項

(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縣督學區教育指導員適用)

一、校舍及設備

(一)學校設立地址是否適宜？是否與鄉鎮公所同在一處？學生入學是否便利？

(二)校舍是否合用？分配是否適當？如係新建，是否合於規定標準？

(三)有無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 委員長肖像之設備？有無懸掛國旗之旗竿？

(四)教室採光通氣是否適宜？佈置是否得當？

(五)校具圖書及各種教學設備是否敷用？是否已照規定標準設置齊全？對於國民學校借用重要用具，是否定有辦法？

(六)有無體育衛生用具及場所之設備？是否供民衆應用？管理方法如何？

(七)有無圖書室或閱報室之設備？是否供民衆應用？管理方法如何？

(八)有無校園，農場，工廠等設備？管理方法如何？

(九)有無會議廳或大會堂之設備？佈置是否適宜？是否供民衆應用？

(十)有無代筆處壁報框等設備？應用之方法如何？

二、組織及行政

(一)學校之組織，是否遵照規定？是否專設教導主任？各部份是否組織健全？管教分掌方法如何？

(二)有無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輔導會議之組織？能否按時開會？議決案能否切實執行？

(三)小學班及成人班各有班級若干？其編制採用何種方法？成人婦女班是否單獨設置？

(四)各級學生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學生年齡及家庭職業有無統計？其分配情形如何？所在

地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已否全數入學？小學高級部是否收有其他鄉鎮之兒童？初級部是否收有本校區域以外之兒童？分年普及之計劃如何？

(五)上課及休假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每學生上課日數，是否與規定相符？農忙期間是否放假？其課程如何補習？

(六)必須之表冊簿籍是否齊備？是否能按時應用？

(七)學校經費來源如何？是否敷用？經費支配是否適宜？收支是否核實？有無經濟公開辦法？

(八)有無籌集學校基金之計劃？是否舉行造產？實施辦法如何？

(九)是否向學生徵收費用？其性質如何？

(十)有無統計圖表？製作方法如何？

(十一)地方人士對於學校是否盡量贊助？有無具體事實表現？

三、校長及教員

(一)校長是否合於規定資格？是專任抑係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

(二)校長教員思想是否純正？是否信仰三民主義奉行抗戰建國綱領？

(三)校長教員對於國民教育是否有深切之了解？是否有長期服務國民教育之志願？

(四)教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標準？每人任課時間是否太多或太少？

(五) 教員是否兼辦鄉鎮公所事務？工作支配是否勞逸均等？

(六) 校長教員之待遇如何？有無改善辦法？教員學米津貼已否實行？有無困難？

(七) 校長教員是否注意研究進修？對於視導人員之指導能否誠意接受？

四、教學實施

(一) 教學科目是否遵照規定？小學班及成人班有無特殊之職業科目？

(二) 教科書是否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育廳印發者？曾否編用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三) 課表及教學時間支配是否適宜？上課時間是否注意學生實際生活？是否切實依照課表上課？

(四) 小學班及成人班婦女班招生是否發生困難？有無留生問題？如何解決？曾否施行強迫入學？實行情形如何？

(五) 教員所採教學方法是否適當？教學技術是否純熟？對於兒童及成人教學之方法有無分別？

(六) 教員對於複式教學有無充分之研究？直接教學時間與間接教學時間支配是否適宜？

(七) 教員上課前有無充分之準備？課卷是否按時訂正？

(八) 教員教學時能否使用教學簡案？教學後有無簡要紀錄？

(九) 對於成績考查，有無適當辦法？各科成績是否能按時記載？

五、訓育實施

(十)能否利用學生指導其他學生學習？實施情形如何？

(十一)對於畢業學生有無指導辦法？實施情形如何？

(一)訓育實施，是否遵照禮，義，廉，恥之共同校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訓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有無具體實施辦法？

(二)訓育實施，是否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對於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有無具體之規劃及實施？

(三)對於新生活信條之實踐，有無具體辦法？其成效如何？

(四)對於訓育實施，教員是否能以身作則？全校教員是否能一致負責？

(五)小學班學生有無自治團體之組織？成人班有無各種會社之組織？學生是否有為社會服務之機會？活動情形如何？

(六)對於聯絡家庭有無具體辦法？教員能實行家庭訪問否？家庭對於學校之觀感如何？

(七)是否實行課外監護？有無簡要之記載？

(八)對於課外活動，有無適當之指導？活動之種類及方法是否適當？是否指導組織各種會社？活動情形如何？

(九)對於操行成績採用何種方法考查？實施有無困難？

(十)對於衛生實施及健康檢查，有無具體辦法？實施情形如何？

(十一)對於學生有無獎懲辦法？對於體罰或苛罰是否絕對廢止？

六、社會事業

(一)對於推行地方自治，編組保甲，查報戶口異動，各種社會調查等，是否列為學校重要工作之一？辦理情形如何？

(二)是否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合法之會社？民衆是否能踴躍參加？活動情形如何？

(三)對於合作，築路，衛生，造林，推行新生活，國民經濟建設，節約等運動，是否盡量提倡？有無實際效果？

(四)對於指導改良農事，提倡農村副業等，是否作有計劃之設施？是否獲得民衆之信任？

(五)對於民衆之糾紛是否隨時予以調解？調解之方法及情形如何？

(六)對於提倡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改良茶館等，曾否施以適當教育？結果如何？有無困難？

(七)對於抗戰宣傳，兵役宣傳，防空宣傳，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等，是否隨時舉行？舉行之結果如何？

(八)對於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國民兵訓練及地方自治等工作，是否隨時予以協助？實施情形如何？

(九)是否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集會？是否按時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等？

(十)學校是否隨時開放歡迎民衆來校活動？實施有無困難

(十一)對於各種政令是否隨時傳達？傳達方法如何？

七、輔導工作

(一)校長對於本校教員是否隨時予以輔導？輔導之方法如何？

(二)對於所屬各保國民學校是否切實輔導？輔導之方法如何？

(三)是否按時舉行輔導會議？其結果如何？

(四)是否按時舉行研究會？其結果如何？

(五)曾否舉行示範教學？各教員之興趣如何？

(六)曾否舉行學術講演？教員有無筆記？

(七)曾否舉行通訊研究？通訊之方法如何？

(八)各保國民學校有無聯合活動？其組織方法如何？

保國民學校視導要項

(省督學或視導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縣督學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

長適用)

一、校舍及設備

- (一) 學校設立地址，是否適中？是否與保辦公處同在一處？學生入學是否方便？
- (二) 校舍係用舊有房屋，抑係新建？如係新建，是否合於規定標準？
- (三) 教室採光通氣是否適宜？佈置是否得當？
- (四) 有無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 國府主席肖像 委員長肖像等之重要設備？有無懸掛國旗之旗竿？

(五) 校具圖書及各種教學設備是否已照規定標準設置齊全？是否隨時借用中心學校之各種重要用具？

- (六) 有無簡單醫藥及運動遊戲器具設備？應用方法如何？
- (七) 有無閱書報室之設備？應用及管理方法如何？
- (八) 有無校園小農場小工場之設備？管理方法如何？
- (九) 有無會堂之設備？佈置是否適宜？是否供民衆應用？
- (十) 有無代筆處壁報框等設備？應用之方法如何？

二、組織及行政

- (一) 學校之組織是否遵照規定？是否設專任教員？政教如何分掌？
- (二) 有無校務會議或校務談話會之組織？運用之情形如何？

(三)小學班及成人班各有若干班級？其編制採何種方法？婦女班是否單獨設立？

(四)各級學生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有無他保之兒童？學生年齡有無統計？其分配情形如何？保內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者達百分之若干？

(五)上課及休假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每年上課日數是否與規定相符？

(六)必需之表冊簿籍是否齊備？是否按時應用？

(七)學校經費來源如何？是否敷用？經費支配是否適宜？收支是否核實？有無經濟公開辦法？

(八)有無籌集基金之計劃？是否舉行造產？實施辦法如何？

(九)是否向學生徵收費用？其性質如何？

(十)有無統計圖表？製作方法如何？

(十一)地方人士對於學校是否盡量贊助？有無具體事實表現？

三、校長及教員

(一)校長是否合於規定資格？是專任抑係兼任保長或副保長？

(二)校長教員思想是否純正？是否信仰三民主義，奉行抗戰建國綱領？

(三)校長教員對於國民教育是否有深切之了解？是否有長期服務國民教育之志願？

(四)教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標準？每人任課時間是否太多或太少？

- (五) 教員是否兼辦保辦公處事務？工作支配是否勞逸均等？
- (六) 校長教員之待遇如何？有無改善辦法？教員學米津貼已否實行？有無困難？
- (七) 校長教員是否注意研究進修？對於視導人員之指導，能否誠意接受？

四、教學實施

- (一) 教學科目是否遵照規定？小學班及成人班有無特設之職業科目？
- (二) 教科書是否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育廳印發者？曾否選用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 (三) 課表及教學時間支配是否適宜？上課時間，是否注意適應學生實際生活？是否切實依照課表上課？
- (四) 小學班及成人班招生是否發生困難？有無留生問題？如何解決？曾否施行強迫入學？實行情形如何？
- (五) 教員所採教學方法是否適當？教學技術是否純熟？對於兒童及成人教學方法有無分別？
- (六) 教員對於複式教學，有無經驗？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時間支配是否適宜？
- (七) 教員上課前有無充分之準備？課卷是否按時訂正？
- (八) 教員教學時能否使用教學簡案？教學後有無簡要紀錄？
- (九) 對於成績考查有無適當辦法？各科成績是否按時記載？

五、訓育實施

(十)能否利用學生指導其他學生學習？實施情形如何？

(十一)對於畢業生有無指導辦法？實施情形如何？

(一)訓育實施，是否遵照禮，義，廉，恥之共同校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訓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有無具體實施辦法？

(二)訓育實施，是否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對於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有無具體之規劃及實施？

(三)對於新生活信條之實踐，有無具體辦法？其成效如何？

(四)對於訓育實施，教員能否以身作則？全校教員是否能一致負責？

(五)小學班學生有無自治團體之組織？成人班學生有無各種會社之組織？學生是否有為社會服務之機會？活動情形如何？

(六)對於家庭聯絡有無具體辦法？教員能實行家庭訪問否？家庭對於學校之觀感如何？

(七)是否實行課外監護？有無簡要之記載？

(八)對於課外活動：有無適當之指導？活動之種類及方法是否適當？

(九)對於學生操行成績採用何種方法考查？實施有無困難？

(十)對於衛生實施及健康檢查，有無具體辦法？實施情形如何？

(十一)對於學生有無獎懲辦法？對於體罰及苛罰是否能絕對廢除？

六、社會事業

(一)對於推行地方自治，編組保甲，查報戶口異動等，是否列為學校重要工作之一？辦理情形如何？

(二)是否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合法之會社？民衆是否踴躍參加？活動情形如何？

(三)對於合作，築路，衛生，造林，推行新生活等運動，是否盡量提倡？有無實際效果？

(四)對於指導改良農事，提倡農村副業等，是否作有計劃之設施？是否獲得民衆之信任？

(五)對於民衆之糾紛，是否隨時予以調解？調解之方法及情形如何？

(六)對於提倡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等，曾否施以適當教育？結果如何？有無困難？

(七)對於抗戰宣傳，兵役宣傳，防空防毒宣傳，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等，是否隨時舉行？舉行之結果如何？

(八)對於組織保民大會，國民兵訓練及地方自衛等工作，是否隨時予以協助？實施情形如何？

(九)是否利用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集會？是否按時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等？

(十)學校是否隨時開放，歡迎民衆來校活動？實施有無困難？

(十一)對於各種政令，是否隨時傳達？傳達之方法如何？

表 十 六

縣國民教育行政視導報告表 (第一頁)

(省督學或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適用)

第八章 國民教育視導

縣 名					縣長姓名								
主管教育科 科長姓名					主管國民 教育人員								
全縣人口數					全縣面積 (方公里)								
全縣鄉鎮數					全縣保數								
學齡兒童及 失學成人	項別	總 數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入學佔總數百分比								
	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縣經費與教 育經費比較	全縣經費數				教育文化費佔 縣經費百分比								
	教育文化費				國民教育經費佔教 育文化費百分比								
	國民教育經費				兩項百分比比 較增減情形								
國民教育經 費來源及用 途	來 源	縣 經 費			用 途	中心學校經常費							
		中央及省補助費				國民學校經常費							
		各 保 自 籌				中心學校開辦設備費							
						國民學校開辦設備費							
		源 合 計				途 合 計							
國民教育統 計	項 別	經 費 數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教 師 均 待 遇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合計													

(第二頁)

行政視導紀要	組織方面	
	人員方面	
	經濟方面	
	實施方面	
重要建議		
獎勵事項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視導者_____

表 十 七

鄉(鎮)中心學校視導報告表
(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適用) (第一頁)

校 名											
校 址						通 訊 處					
校 長	姓 名					到 職 年 月					
	簡 履 歷 明 歷					是 否 兼 任 鄉 鎮 長					
教 員	資 格	師 範 畢 業	中 學 畢 業	學 歷 合 格	定 額					總 計	
	男										
	女										
	合 計										
學 生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短 總計	高 初 婦	總計	
	男										
	女										
	合 計										
視 察 時 實 到 人 數											
班 級	編制方法	單式	複式	單級	二部					合計	
	小學班數										
	民教班數										
經 濟 狀 况	每 年 經 費 總 數					教 員 待 遇	最 高	元			
	經 濟 來 源						最 低	元			
	支 出 情 形	薪 工 費 辦 公 費 事 業 費					平 均	元			

第二頁

		項 別	視 察 紀 要
一 般 視 察	校 長 及 教 員		
	校 舍 及 設 備		
	組 織 及 行 政		
	教 學 實 施		
	訓 導 實 施		
	社 會 事 業		
	輔 導 工 作		
教 學 視 察	教 員 姓 名	年 級 及 科 目	教 學 情 形

指 導 事 項	個 別 談 話	姓 名		談 話 要 點	結 果
	團 體 指 導	方 式	參 加 人 員	要 點	結 果
	特 殊 指 導	方 法		指 導 要 點	進 行 情 形

第四頁

視 導 總 評	優 點					
	缺 點					
	改進 意見 及 困難 問題					
	獎 懲 事 項 備 考	姓 名	事 由	所 懲	擬 辦	獎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視導者

表 十 八

保國民學校視導報告表

(縣督學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適用) (第一頁)

校 名											
校 址							通 訊 處				
校 長	姓 名						到 職 年 月				
	簡 歷						是 否 兼 保 長				
教 員	資 格	師 範 畢 業	中 學 畢 業	檢 定 合 格						總 計	
	男										
	女										
	合 計										
學 生	年 級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一	二	三	四	短	總計	高	初	婦	總計
	男										
	女										
	合 計										
	視 導 時 實 到 人 數										
班 級	編制方法	單 式	複 式	單 級	二 部	合 計					
	小學班數										
	民教班數										
經 費 狀 况	每 年 總 數				教 員 待 遇	最 高		元			
	經 費 來 源					最 低		元			
	支 配 情 形	薪 工 費 辦 公 費 事 業 費				平 均		元			

(第二頁)

視察紀要	
指導工作紀要	
改進意見	
應行獎懲事項	
備考	

表 十 九

省視導區各縣國民教育比較表

(省督學或視察員適用)

(第一頁)

縣名	縣經費數		縣教育文 化費總數		縣國民教育 經費總數		縣教育文化 費佔縣經費 百分數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備								
考								

(第二頁)

縣國民教育經費佔縣教育經費百分數		學齡兒童總數 (6—12 足歲)	學齡兒童 已入 學者	失學兒童 總數 (12—15 足歲)	入學兒童 佔學齡兒 童總數百 分數	失學成人 總數 (15—45 足歲)
本年	上年					

失學 成人 已入 學者	已入學 成人佔 失學成 人總數 百分數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第四頁)

有★者小學部民教部合併計算

每 校 平 均 學 級 數 ★	每 班 平 均 學 生 數 ★	教 師 數	每 一 平 教 每 師 所 生	教 均 學 數 ★	教 師 每 月 平 均 待 遇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視導者_____

五、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有的認識與修養

國民教育視導的工作及實施的方法，已分別加以討論，可是我們知道了好的制度與方法，還要有好的人去執行。因再述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行注意的事項七點，作為國民教育視導人員的參考：

第一、專。家。與。專。業。國民教育視導，是一種專門的工作，應當由專家去担任。所以担任國民教育視導的人員，最好都是專家。如果並沒有專家的學養，應時時自相勉勵，事事努力研究，希望變成一個專家。還有國民教育視導是一種很重要的工作，視導的人員應當以專業的精神去担任，固然不能兼任其他的工作，並且應當以教育或教育視導為終身的專業，切不可將視導的工作當作暫時棲息的職務，存着五日京兆的心理。

第二、經。驗。與。經。歷。平常我們審查一個人的資格，除去注意他的學歷以外，還要注意他的經歷，如曾在某機關任職，某某學校任教等。其實一個人對於工作能否勝任愉快關係他的經歷並不大，關係他的經驗却很大。一定要有豐富的經驗，工作起來，才覺得頭頭是道，一個人的經驗，當然是從他的經歷中得來的，但是並非有了經歷，便有經驗，有許多人，雖有相當的經歷，因為不注意研究改進，因此經驗很少。於此我們對於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有兩點希望：第一我們希望國民教育視導人員，除去有很好的經歷以外，並且要有豐富的經驗。第二，希望在職的國民教育視導人員，隨時注意研究改進，希望以自己現在的以及未來的經歷，換取許多正確的

有用的經驗，來指導自己的工作。

第三、長官與朋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代表教育行政機關往各機關各學校去視察，在一般教師的心目中，視導人員當然是教育行政長官，所以便敬鬼神而遠之。我們要增進國民教育視導的效率，便要與被視導人員多多接近，更要以友誼的態度，與他們接觸，就是要變成他們的朋友，並且是很忠實很親切的朋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當做長官呢？還是應當做朋友呢？應知所取擇了。

第四、權威與領導。一般教育視導人員，以為自己是有權威的，並且盡量利用自己的權威去作威作福，結果視導人員與被視導人員的感情惡劣，視導的效果毫無。聰明的視導員，常放棄他權威者的地位，實地做一個領導者，從各種實際工作上去領導教師，以幫助教師為己任。結果很容易得到被視導人員的同情與信仰，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應做權威者呢？還是做領導者呢？於此也可以分辨出來。

第五、手段與目的。教育視導的工作，可分視察與指導，視察是手段，指導是目的。在實行視導的時候，為達到視導的目的起見，又常用獎勵與懲罰的方法。獎勵與懲罰是手段，督促改進是目的。過去教育視導人員，往往分不清手段與目的，或誤以手段當目的，結果都不圓滿。今後要增進國民教育視導的效率，首先要分清手段和目的。

第六、主觀與客觀。過去教育視導，往往只憑視導人員主觀的見解，因為主觀的，便不免

私見，偏見，而不公平不正確的事實，便容易發生。今後要改進國民教育視導的方法，便要變更主觀的爲客觀的，一切考查與判斷，都根據客觀的事實，與客觀的標準。我們知道，如果以主觀的眼光去看，覺得教師一無是處，如果以客觀的眼光去看，那教師未必完全不是，這一點是很關重要的。

第七，自動與被動。最理想的視導方法，在鼓勵教師自動的研究，自動的改進，要從他內心感覺需要，發生興趣。如果不管教師的需要如何，興趣如何，一味的去強迫他們工作，強迫他們研究，那不見得是有益的。這一點也是視導人員應當認識清楚的。

第九章 學校的組織及行政

一、行政組織的原則和方法

國民教育的一般理論及國民教育行政方面的各種問題，都已分別加以討論，現在開始討論國民教育的實施問題。在國民教育實施方面，首先要討論的，便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組織及行政。而學校行政的原則和組織的方法，更是學校行政的先決問題。平常研究學校行政的，認為學校行政的實施，至少要注意下列幾個原則：（一）要適應學生的需要。學校裏一切的行政設施，都應當以學生為本位，不要以教師為本位。要創造適宜的環境，以滿足學生生活的需要。要利用已有的環境，利導學生心理生理的發展。（二）要適應社會的需要。對於社會的狀況，地方職業的種類，家庭生活的情形，畢業生的出路等，要分別調查清楚，作為一切設施的標準。（三）要注意經濟效率。一切設施，都要注意教育效率的增進，要特別注意經濟利用，使所化的錢不多，而所得的效果很大。（四）要應用科學方法。一切事業的進行，都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考查結果。每一種事情在開始的時候，尤其要有精確的計劃和統一的步驟，完成的時侯，更要有最精密的考查。（五）要形式和精神兼顧。不要只在表面上用工夫，應同時注意到內容的充實和精神的改進。使表裏一致，以免畸形的發展。（六）要注意分工合作。就是一切

的事務，都應該由全體的教師分掌，各事都指定專人負責，以免互相推諉或互相衝突的流弊。如須有改進的地方，最好先行開會商量一下。這幾個學校行政的原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當然也要遵守。不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還有他特殊的精神和特殊的使命，在學校行政方面，除去要遵守上列幾個原則以外，還應當特別注意下列三點：

第一、學校一切的設施，無論教學、訓育、以及社會活動等，都要符合社會的需要，都要含有最高的社會價值，務使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是一切社會事業的領導者。而學校行政與地方自治，更應打成一片，推行地方自治，應列爲學校行政中的重要部份之一。

第二、學校一切的設施，要顧到全社會的便利。而學校的設施和改進，更要社會人士來共同計劃，共同進行。如籌畫經費，建築學校，聘請教員，實施各種活動，要使所在地的社會人士都有貢獻力量及參加意見的機會，務使學校成爲全鄉（鎮）或全體的學校，不要使學校成爲一座孤立的古廟。這樣社會人士人人知道愛護學校，人人願意使學校有進步，那學校一切的設施，也就容易推進。

第三、學校中每一個份子，都要動員起來，負責推行地方自治和普及教育。如果全黨校長和教員的努力，那力量實在有限，一定要動員全校有關的人員，共同來努力，收效才格外宏大。各兒童班及成人班的學生，合作社的社員，婦女會的會員，壯丁隊的隊員，以及學生的家長，都是與學校有關係的人員；我們應當發動這些人員，使他們一致來幫助推行地方自治和普及

教育，那才能發生更大的力量，推動的工作，才能普遍而深入。

學校行政的原則已略述如上，學校究應如何組織，再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學校的組織系統：學校組織的系統，要看學校規模的大小和班級及人員的多寡而定，是不能一概而論的。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因為規模上和任務上，都有相當的差異，組織也未能完全相同。在確定學校組織系統的時候，最要注意的，事實是怎樣做好，而組織便是怎樣的確定。組織是怎樣確定的，而工作便是怎樣的分配去推進。切忌離開了事實而確定學校系統，更切忌小規模的學校抄襲大規模的學校系統。常見許多學校，組織系統極爲複雜，而學校中所有的人員不敷分配，校務分掌的時候，每一個人要担任好幾個名目，結果每一件事情都做不成功。又常見有許多學校，只注意了分工，却忽略了合作。結果校務分掌以後，各自爲政，形成割裂分歧的現象。這都在確定學校組織系統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的。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組織，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裏已有簡單的規定，即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分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小學部掌理小學教育事宜，民教部掌理民衆教育事宜。這樣的組織，似乎嫌太簡單。我以爲中心學校的組織，可分設社會教導兩系。關於地方自治的推行和社會事業的領導，都屬於社會系主任管，關於辦理兒童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輔導國民學校等，都屬於教導系主任管。於教導系之下，分設小學股，民教股，輔導股等，作爲實施教育的組織。小學股可依學生年齡程度，分設高小班、初小班、短期小學班等。民教股可依學生程度性別分設高級成人班、中級成人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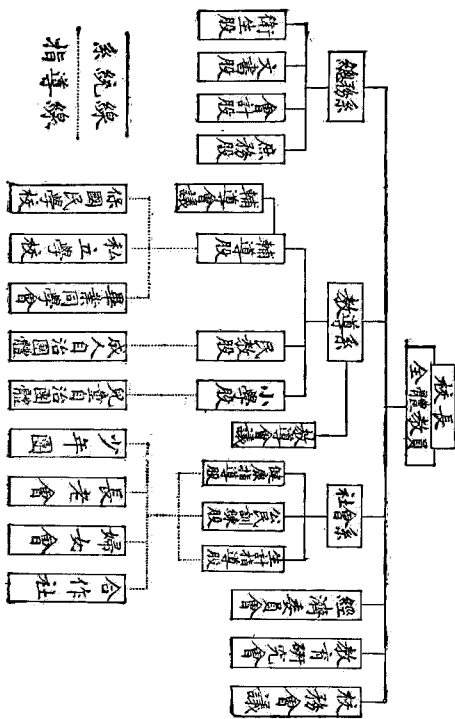
、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等（如圖四）。國民學校的組織可依照中心學校的組織，酌予縮小。

第二、學校人員的設置：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規定：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

圖

理想的中心學校組織系統圖

四



可能範圍以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其他學校人員的設置，則無規定。我以為中心學校人員的設置，似應注意下列各點；（一）規模較大的中心學校，只設教導主任一人，在校務分掌方面，仍不免困難，仍應參照實際需要，對於社會事業及事務行政也要酌設專人管理。（參閱圖四）；（二）中心學校教員的設置，如照班級計算，每一小學班，須設教員二人，每一成人班須教員一人，因為教員除去担任教育的工作以外，仍須兼辦各種社會事業，如人數太少，教員工作太忙，便有顧此失彼之虞。如不能照此標準辦理，每一小學班連兼辦成人班，至少須用教員二人；（三）中心學校對於合作事業，社會的衛生事業等，都負指導的責任，學校須注意聘請擅長此類工作的人担任教員，兼負指導的責任，而醫生及護士仍應酌量設置，負學校及社會診療之責；（四）學校的校工如果可能，最好不要設置，學校中一切的勞動工作，可由兒童班及成人班的學生分任，藉以實施生產勞動的訓練；如須設置，人數宜減少，工作以學生不能担任者為限。至國民學校的人員設置，可比照中心學校的標準辦理。

第三、學校會議的組織：中心學校為集思廣益，共策校務進行起見，可組織各種會議。但是在組織會議的時候，有幾點應當注意：（一）學校所織的會議，是諮詢的性質，和研究的性質，不是立法的性質，如果將各種會議當做立法的性質，校長很容易受會議的牽制。（二）會議的種類要少，開會的次數也不要過多。因為會議的種類和開會次數太多，大家都忙着開會，便減少實際工作的時間。（三）應盡量利用會議來研究各種實際問題，但是會前要有預備，每

次開會都要有結果，會議的決議案都要見諸實施，以免有「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通」之譏。（四）每次開會的時間不要太長，會議的內容要充實，要鼓勵參加會議的人盡量發表意見，以免大家對於會議感覺枯燥無味。至於中心學校可設置的會議，有下列幾種：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可每月開會一次；（二）教導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全體教員組織之，可每月開會一次；（三）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各國民學校校長組織之，可每月或每兩月開會一次；（四）教育研究會：由校長召集本校教員及各國民學校教員組織之，每三月或每兩月開會一次。國民學校只須組織校務會議，如教員人數過少，可改為校務談話會。

二、經費支配及管理

經費為推動一切事業的重要條件，辦理教育，當亦不能例外。所以要普及國民教育，必須寬籌經費，已於第六章中詳為討論。經費管理在學校行政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亟須分別加以討論。學校經費的管理，最重要的目的，是要以少量的經費舉辦多量的事業，以增加經濟的效。並且要使所有的經費，用得正當而核實，沒有浪費或虛浮的地方。怎樣才可以達到這種目的，那便要有最精密的管理辦法。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學校經費的種類及計算的標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經費，可分別為兩大類；第一為學校經常費，即是經常維持學校事業的經費，如教師的薪水，日常辦公費，事業費等，都

包括在內。第二爲學校臨時費，如學校開辦費，校舍建築費，校具設備費等都包括在內。學校經常費是每一個學校每一個月都要照規定的數目開支的。學校臨時費，要看事實的需要可以臨時規定的。平常計算學校經常費的數目，常用下列幾種標準：（一）根據在校學生的數目；（二）根據班級的數目；（三）根據教員的多寡及資格的高低；（四）根據課程的添廢與科目的多寡；（五）根據學生實際上課的日數或時數；（六）根據實際成績的優劣；（七）根據地方貧富的情形。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的計算，大多數根據班級的數目和教師的數目，因爲從每班所需用的教師，從每一個教師薪水的比例，便可以求得學校經常費的數目。至於教師薪水的數目，因爲各地方及各個時間生活程度差異很大，自然很難定一個同一的標準，只有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規定：保國民學校教師的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師的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我們根據這個標準，可以算得教師的薪水的數目，並可求得每班的需用的經費，再照薪水所佔的比例，自可求得全校的經費。至於開辦費，建築費，設備費要根據實際的情形去計算，很難規定同一的標準的。至於學校經費的來源，學校經常費，應由縣市政府支撥，或動用學校基金的利息；學校臨時費，可臨時呈請縣市政府核撥，也可由鄉鎮保自行籌募。

第二、學校經費的分配：學校經費的分配，是指學校經常費而言。學校經常費，自然是用

在維持學校經常事業的。但是學校經常費它應如何支配才算合理，才算經濟，仍須加以討論。普通分配學校的經費，不外用在下列幾方面：（一）普通行政費；（二）教學用費；（三）校舍維持費；（四）校舍保存費；（五）雜費與附屬用費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因為學校性質的不同，不能完全適用一般學校的規定。我以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的分配，可注意下列兩點：（一）於各種用費之外，應配列事業費，作為舉辦各種社會事業之用；（二）教師的薪水百分比不宜估得太多，如果教師薪水百分比估得太多，那學校其他一切的費用便感覺。至於經費分配的標準，擬訂如下：

教師薪水

估百分之七十。

辦公及購置費

估百分之十五。

事業費

估百分之十。

預備費

估百分之五。

第三、學校預算的編製：學校使用經常費最好的方法，便是實行預算制度。所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編製全年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定。預算的科目可照主管機關所規定的，各科目所需的經費數目，可參照過去經費動支的情形及本年度的實際需要。編製預算的時候，對於各項必需的開支，必須考慮周到，以免將來實施的時候發生困難。還有編製預算的時候，最好使全校教師都有參加意見的機會，一方面可以考慮周到，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全

校教師對於學校經費分配的情形，都很明瞭。

第四、學校經費的動支及保管：學校經費的動支，最重要的要遵照預算，一切的經費凡預算裏有的，都可以照支，凡預算裏沒有的，絕對不得動支；這樣可以使學校經費的動支，不致有挪移透支的現象。至於動支及保管經費，還有幾點是應當特別注意的：（一）只要是正當的開支，就應當酌量經費的情形分別的開支，不要過於節省，以致影響事業的進行。（二）在消耗方面能省的應當多節省些，在建設方面，當用的不妨多用些。（三）管理經費的人員，態度要力求光明正大，使用經費，不能有一毫的苟且。絕對不能沾染公家一文的利益，要知道：「公家一文錢，百姓一身汗，將汗來比錢，化錢容易流汗難」。（四）管理經費要絕對公開，並且防止各種流弊。而購買各種物品，最好用現金交易，不與商店共賬，更不要再有固定的往來商號，這樣也可以減少舞弊的機會。

第五、學校經費效率的核算：學校經費用了以後，究竟收了多少效果，有核算的必要。平常計算學校經費的效率，大多以學生總數，除學校經費數，求每一個學生平均歲佔的經費數。如果學生歲佔經費的數目大，便是表示化錢多而所教的學生少，也就是表示教育經費的效率小。反之，如果學生歲佔經費的數目小，便是表示化錢少而教的學生多，也就是表示教育經費的效率大。如第三章表一的第八項，便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從各年度學生歲佔經費數裏，便可比出各年教育經費的效率。不過這種算法，還嫌粗疏。學校所用的經費，除經常費外，而校舍損

失費，校具損失費，也應當計算在內。計算校舍的損失和校具的損失，可先估計他的價值和他使用的年限便可求出每年消耗的價值。還有以學生人數去除經費總數，也嫌太粗略。一個成人班的學生和一個兒童班的學生所消耗的未必相當。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常常舉行班級以外的教學活動，也應當認為教學的工作。所以比較精確的辦法，是以教育工作的總時間除教育經費總數，看每一小時的教育工作，共需經費若干，便可以求一個精確的結果。這樣的比較研究，實在是一件最有趣味而且最有意義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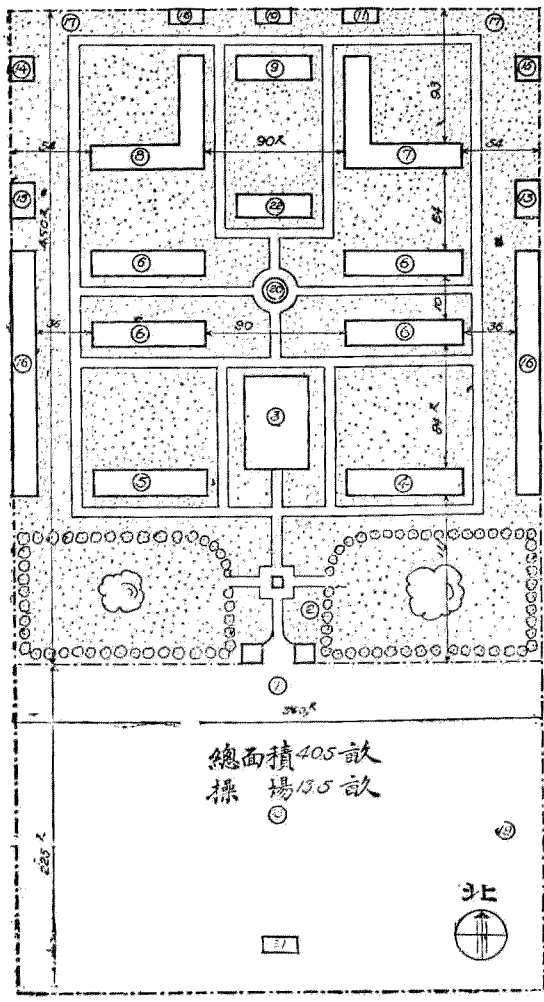
三、校舍及校具的設備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校具的設備，關係教育的實施，至為重要。所以在討論學校行政問題的時候，對於校舍及校具的設備，須同時加以討論。關於中心學校校舍校具的設備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校○舍○的○設○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最好自行籌畫建築正式的校舍。如一時無法籌建新校舍，才利用當地的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建校舍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校舍應與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合建在一處。（二）新建校舍並應力求簡單、堅實、合用。（三）如無特殊的原因與需要，最好不建樓房。（四）建築形式及材料，應採用當地所常採用者，不必一定要採外來的材料。（四）一切校舍的設置，除供學校的學生及教師之用外，並須供民衆使用，如體育場、大會堂、圖書館等的容量及面積，都要相當

的大。(五)各種建築物的採光通氣，要力求合於科學的標準，對於各種衛生及安全的設備，尤須特別加以注意。現在假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舍平面圖如下，以供參攷。(圖五與圖六)

圖五 鄉鎮中心學校校舍標準地盤圖



總面積405畝
操場13.5畝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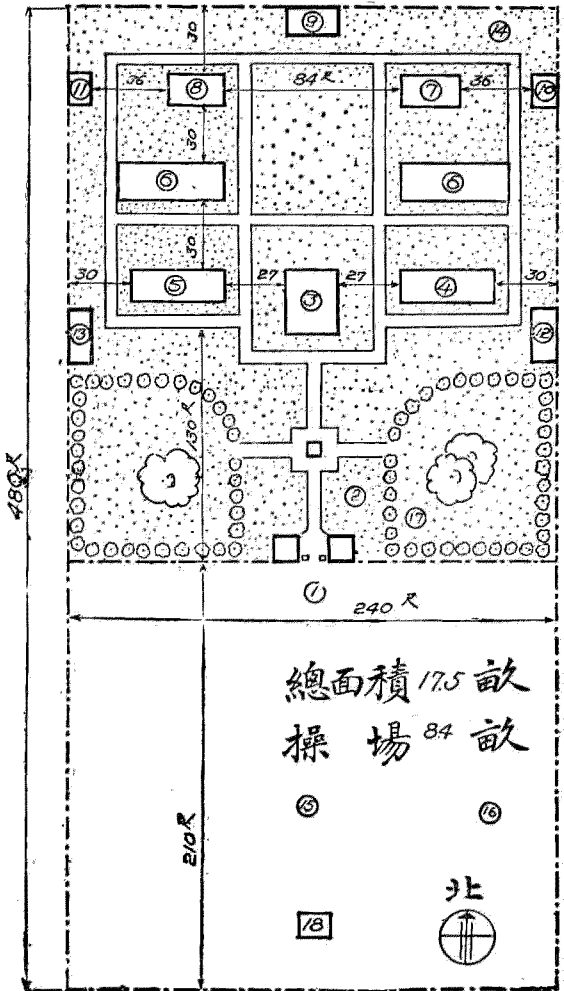
- (1) 大門，傳達室及警衛室。(2) 日規台。(3) 大禮堂。(4) 鄉鎮公所。
(包括衛生所合作社)(5) 學校辦公室。(包括民教部及圖書館等)(6) 教室。
(7) 男宿舍。(8) 女宿舍。(9) 飯廳。(10) 廚房。(11) 男盥洗室。(12)
女盥洗室。(13) 男廁所。(14) 女廁所。(15) 碉堡。(16) 倉庫。(17) 後門。
(18) 體育場。(19) 鐘架。(20) 測候箱。(21) 旗台。(22) 特別教室。

圖 六

保國民學校校舍標準地盤圖

國民教育

說明：
 (1) 大門，傳達室及警衛室。
 (2) 日規台。
 (3) 大禮堂。
 (4) 保辦公處



(包括合作社及衛生所等)。(5)學校辦公室。(包括民教部圖書館等)。(6)教室。(7)男宿舍。(8)女宿舍。(9)飯廳。(10)男廁所。(11)女廁所。(12)碉堡及校工室。(13)倉庫。(14)後門。(15)體育場。(16)鐘架。(17)測候箱。(18)旗台。

第二、校具的設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具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各種校具的設備，務求經久耐用，尤須盡量購用本國貨。(二)學校所需用的各種校具，在可能範圍以內可由教師和學生自製。(三)學校一切校具與設備，須注意到成人班及兒童班學生兩用的便利。(四)學生所用的課桌椅，最好採用雙人坐長方桌，單人坐的椅子，取其運用方便。(惟高矮須適度，參看表二十。)(五)教室用的黑板，最好用若干塊小黑板，合成一塊大黑板，取其可以活用，可以翻轉。(六)運動遊戲器具，教師及兒童參攷書，醫藥衛生設備，各科教學用具等，都要斟酌需要。

第三、特殊的設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除課桌椅應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合用為原則外，還有幾種設備，應當特別注意開放，供民衆使用。如閱書報室或圖書館，體育場或遊戲室，大禮堂或會議廳，醫藥衛生室或簡易藥箱，娛樂室或音樂室等。還有下列各種設備，專門為辦理民衆教育用的，也應當設備齊全：(一)留聲機或無線電收音機；(二)實驗農場；(三)問字處，問事處，代筆處等；(四)壁報櫃；(五)戲劇表演及幻燈用具；(六)各種常識掛圖

(表二十)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課桌椅高度標準對照表

身長 (公 寸)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9.0
椅 高 (公 寸)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3.0	3.1	3.3	3.4	3.5	3.6	3.8	3.9	4.0
桌 高 (公 寸)	3.9	4.1	4.4	4.6	4.8	5.0	5.2	5.4	5.6	5.9	6.1	6.3	6.5	6.7	6.9	7.1	7.3
適 合 年 級	幼	幼	幼低	幼低	幼低	幼低	幼低中	低中高	低中高	低中高	低中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高	高
選 製 種 類 (低 中 高 級 各 選 三 種)			低級			低級中級		高級		低級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註：1 椅高當身長四分之一，桌高當身長七分之三加0.5公寸。

2 成人班的學生，可與高年級合用。

；（七）各種標本模型；（八）各種樂器；（九）各種棋類。有些設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要分別設置；有些可由中心學校設置，供國民學校借用。

四、學校衛生

我們知道國民教育的實施，是要造成健全的國民，所謂健全國民，除去要具有道德、知識及技能以外，尤須有強健的身體，而強健身體的鍛練，更爲培養健全國民最基本的工作。因爲如此，所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行政方面，應特別注意學校衛生。茲將有關學校衛生的問題，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環境的衛生：在環境衛生方面首先要注重的，便是建築和設備。就是學校一切的建築和設備，都要注意衛生的條件，如教室的光線要充足，空氣要流通，課桌椅的高度要適合，課桌椅的距離要適當等，都是與衛生有直接關係的。還有學校的水井、廚房、廁所、也都與衛生有很大的關係，在建築和設備的時候，也應當特別注意衛生的條件。其次便是校內外的清潔。要講求衛生，便要注意清潔，所以在注意學校環境衛生的時候，對於校內外的清潔，應當注意保持。不過要保持學校內外的清潔，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最好的方法，便是要常洒掃，勤檢查。各場所除平時注意洒掃以外，最好每星期有一次大掃除。並且每天要檢查全校清潔一次，發現有不清潔的地方，再隨時加以掃除。還有關於各種清潔用具，如痰盂、字紙簍、面盆、手巾、洒掃用具等，在可能範圍以內，也要設置齊全，以便隨時應用。

表 二 十 一
男 生 體 高 體 重 年 齡 對 照 表 (麥 克 樂 製)

體 重	年 齡	五 歲	六 歲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 一 歲	十 二 歲	十 三 歲	十 四 歲	十 五 歲	十 六 歲	十 七 歲	十 八 歲
100		15.5	16	16.5											
102		16	16.5	17											
104		16.5	17	17.5											
106		17	17.5	18											
108		17.5	18	18.5											
110		18	18.5	19											
112		18.5	19	19.5											
114		19.5	20	20		21									
116		20	20.5	21		21.5									
118		20.5	21	21.5		22									
120			21.5	22		22.5	23								
122			22.5	23		23.5	24	24.5							
124			23.5	24		24.5	25	25.5							
126				24.5		25	25.5	26	26.5						
128				25		25.5	26	26.5	27						
130				25.5		26	26.5	27	27.5						
132				26		26.5	27	27.5	28	28.5					
134				26.5		27	27.5	28	28.5	29					
136				27		27.5	28	28.5	29	30					
138				27.5		28	28.5	29	30	30.5					
140				28		28.5	29	29.5	30	30.5	31				
				28.5		29	29.5	30	30.5	31	31.5				
				29		29.5	30	30.5	31	31.5	32				
				29.5		30	30.5	31	31.5	32	32.5				
				30		30.5	31	31.5	32	32.5	33				
				30.5		31	31.5	32	32.5	33					
				31		31.5	32	32.5	33						
				31.5		32	32.5	33							

142									32.5	33	33.5	34	34.5	35					
144									33	33.5	34	34.5	35	35.5					
146									33	35.5	36	36.5	36.5	36.5	37				
148									36	36.5	37	37.5	37.5	38	39				
150									37	37.5	38	38.5	38.5	39	40				
152									38.5	39	39.5	40	40	41	42				
154									39	39.5	40.5	41	41	41.5	43				
155										41	42	43	43	44.5	45				
158										43	44	45	45	46	46.5				
160										45	46	46.5	46.5	47.5	48.5				
162										45	46	48	48.5	49.5	50				
164											48	48.5	48.5	51	51.5				
166											50	50	50	51	52				
168											50	52	52	52.5	53				
170											52	53.5	53.5	54	54.5				
172											53.5	54	54.5	55	55.5				
174											56.5	56	56	56.5	57				
176											57.5	58	58.5	58	58.5				
178											58.5	59	59.5	59.5	60				
180											59	60.5	60.5	61	61.5				
182											61	61.5	61.5	62	62.5				
184											62.5	63	63	63.5	64				
186											63.5	64	64.5	65	65.5				
188											65	67	67.5	68	68.5				
190											67.5	69	69.5	69.5	70				
192											69	70	70.5	71	71.5				
194											70.5	71.5	72.5	73	73.5				
											72.5	73	73.5	74	74.5				
											75	75.5	76	76.5	77				

註：年齡係實足年齡，體重係公分計，體重以公斤計。

140									31	31.5	32	32	32	32.5	32.5	32.5	32.5										
142									32	32.5	33	33	33.5	34	34	34.5	34.5	34.5									
144									32.5	33	33.5	34	34.5	35	35	35	35	35									
146										35.5	36	36.5	37	37	37.5	37.5	37.5	38									
148										37	37.5	38	38.5	39	39.5	39.5	39.5	40	38								
150										38	38.5	39	39.5	40	40	40.5	40.5	40.5	40								
152											39	40	41	42	42	42.5	42.5	42.5	42								
154											41	42	44	45	45.5	45.5	45.5	45.5	44.5								
156											43	44	46.5	47	47.5	47.5	47.5	46	45								
158											45	46.5	48.5	49	49.5	49.5	49.5	47.5	46								
160											46	47	49.5	50	50.5	50.5	50.5	48	47.5								
162												48.5	50.5	51	51	51.5	51.5	49	47.5								
164												49.5	51	51.5	52	52	52	50.5	49								
166												50	52	52.5	53.5	53.5	53.5	51.5	50								
168												51	53	54	54.5	54.5	54.5	52.5	51.5								
170												51	54	55	55.5	55.5	55.5	53.5	52								
172													53.5	55	56	56	56	54.5	53.5								
174													55	57	57.5	57.5	57.5	55.5	54.5								
176													54	58	58.5	58.5	58.5	56	55								
178													55	59	59.5	59.5	59.5	57	56								
180													57	60	61	61	61	58.5	57.5								
182													59	60.5	61	61.5	61.5	59.5	58								
184													59.5	61.5	62.5	62.5	61.5	60.5	59								

註：年齡係實足年齡，體重以公分計，體重以公斤計。

第二、個人的衛生：除去注意學校的環境衛生以外，還要注意個人的衛生。個人的衛生，可從幾方面去注意，（一）注意學生的營養。學生日常的食物，是否合於衛生的條件，營養是否適合，應該隨時加以攷查研究，尤其要注意指導。必要的時候，還可以代家長設計改善學生飲食及營養的方法。（二）注意衛生習慣的養成。有許多重要的衛生事項，一定要養成習慣。在兒童方面如按時大便，便後食前要洗手，不將手指及其他不潔的東西放在嘴裏，不多吃零食，睡覺的時候不將頭蒙在被子裏，不在太陽直射的地方看書，不用手擦眼睛……等，都要養成習慣。在成人方面除去要養成各種好的衛生習慣以外，對於各種不良的衛生習慣，並且要注意矯正。如夏天赤膊，吃生水，在露天裏睡覺，用手拿東西吃，飲酒太多，不刷牙齒，都是些不合衛生的習慣，應注意指導改正。（三）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在個人衛生方面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從健康檢查裏，可以明瞭各個人身體發育的狀況，作為實施學校衛生的參攷，更可以知道各人身體上的缺點，隨時加以矯治。健康檢查，可以每學期總檢查一次，而一部份的特殊檢查，可以隨時舉行。而與健康有直接關係的清潔檢查，更要每日舉行。不過在舉行各種檢查的時候，要注意統計，運用檢查的結果，對於缺點的矯治，更要特別注意。而各種簡單檢查的器械，如量身長及體重的用具，應該有一個經常的設備，使學生隨時可以檢查自己的身長和體重，並可以自己去檢查對照表。（表二十一，及二十二。）這對於個人健康，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四）預防及治療。預防疾病及疾病的治療，也是個人衛生方面，一件很重要的工作。

關於預防疾病，每學期或每學年要引種牛痘一次，要舉行防疫注射一次。不僅兒童要種牛痘，成人也要種牛痘，而防疫注射，更要普遍的實施，不能有一個人是例外。關於疾病的治療，學校裏應酌設校醫及護士，負治療的責任。中心學校應設醫藥室，國民學校應設藥箱，作為治療之用。而學校的教師，學生，（包括兒童及成人），應都受醫藥衛生的訓練，使大家都有簡易的醫藥知識及技能，對於急救、救護等，更要有充分的訓練，希望臨時發現了病人，在未請醫生治療以前，都可以有適當的處理。以上四點，在個人衛生方面，都是很重要的，應當分別的計畫實施。

第三、運動與遊戲：運動與遊戲與身體的健康，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在處理學校衛生行政的時候，對於運動及遊戲要特別加以注意。不過在提倡運動及遊戲的時候，還有幾件事應當注意：（一）運動遊戲是人人所必需的活動，所以提倡運動及遊戲的時候，要使每一個人都有運動遊戲的機會。過去提倡運動的時候，只造成少數的運動選手，大多數人對於運動，都不發生興趣，這實在是錯誤的。今後提倡運動和遊戲，對於這一點，應當注意矯正。最好各種適當的運動，都要強迫學生參加。（二）過去所提倡的運動遊戲，大半是要化好多錢去設備的，如足球、網球等，都是如此。我們要將這些運動普及於每一個學生，實在有些困難，所以我們今後要提倡運動遊戲，要注意提倡固有的運動和遊戲，如拳術，八段錦，是我國固有的成人運動，造房子、踢毬子，是各地流行的兒童遊戲，這些運動和遊戲，功效很大而所費很少，應該積極的

提倡與推廣。(三)提倡運動和遊戲，要使學生常常在有組織有規律情況之下活動，不可任學生隨便胡鬧。在舉行各種競賽的時候，更要使學生保持着「公平競勝」的態度，不可存着投機取巧的心理。務使健康的訓練，能幫助道德的培養。

第四，公共衛生的提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除去注意學校的衛生外，並且要注意社會的公共衛生。學校注意社會的衛生，可從下列幾方面去努力：(一)學校的醫藥室或藥箱開放，為民衆診病，有錢的收取醫藥費，貧寒的一律免費。(二)定期舉行清潔運動及宣傳，使學校所在地的居民，對於清潔，都知道注意。尤其對於保持水井及廁所的清潔，注意街道的洒掃，不隨便傾倒垃圾等，希望大衆都能養成良好的習慣。(三)學校裏各種衛生的工作，如健康檢查、引種牛痘、防疫注射，應設法推廣到社會上去，使每人都受健康檢查並注意疾病預防。(四)學校裏的教師與學生，可定期舉行家庭清潔的衛生檢查，更可利用星期及假期，指導學生在家庭或社會做各種有關清潔衛生的工作。(五)社會上各種與衛生有關的場所，如旅館、飯館、豆腐店、理髮店等，應訂定各種衛生規則，督促實施。

第十章 校長與教師

一、教師的職業觀和人生觀

在討論校長與教師的問題以前，我想先說一說教師的職業觀和人生觀。我們先說職業，一般人的見解，以爲職業就是爲的生活。因爲要解決生活問題，才從事職業，如果生活不成問題，那便可以坐着享受，不必再從事職業，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的。因爲我們從事職業，一方面固然爲解決個人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就是爲社會人類服務，謀全社會人類幸福的增進。所以每一個人無論個人的生活是否已有圓滿的解決，都應當有一種正當的職業，爲社會人羣貢獻他自己的聰明才智。總理曾昭示我們：「人生以服務爲目的」。我們從事職業，即應以「服務」爲無上要義。就是說「職業即是服務」。職業的目的，即是要充分發揮服務的精神，以求得個人及社會生活的滿足。「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這是「職業即是服務」的最好註釋。教師也是一種職業，教師從事職業，對於「職業即是服務」的精神，首先要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其次我們再說教師職業的性質。我們知道無論那一種職業，職業的性質雖然不同，而貢獻能力爲社會服務，則是一樣的。可是我們要注意，職業雖是一律平等，而職業的本身，却有難易的不同。例如一個工程師與一個工匠，雖同是一種職業，同

爲社會服務，而其中的難易程度，却相差很大。一個工匠，只要學會了簡單的技藝，他便可很機械的去從事職業，至於工程師，除去要學得技藝以外，還要有聰明的頭腦，廣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再加上精密的設計，才能從事他的職業。從事工匠的職業，比較容易，從事工程師的職業，就比較困難。於此我們可以了解教師職業的性質。教師的職業，不是一種單純的技藝。他和工程師一樣也需要聰明的頭腦，廣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再加上精密的設計，才能勝任愉快。所以教師的職業與工匠不同，應與工程師同列一類。平常有人嘲笑我們教師，呼教師爲「教書匠」。我們應極力否認：「教師不是教書匠」。教師如果是教書匠，便和瓦匠、木匠、鐵匠等職業一樣的簡單；教師是「教師」，他的職業與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是一樣的繁難。因爲教師的職業，有相當的繁難，當然需要聰明才智高的人來担任。因此我們希望具有特殊才能和抱負的人都來當教師，以發展他的才能和抱負，切不可輕視教師的職業而不屑爲。總理曾說：「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服百人之務，造百人之福。」——教師的職業，正是要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正是聰明才力較大的人所應做的職業。

現在我們再說教師的人生觀。人生究竟爲什麼，至今尚無定論。但是我們至少可以這樣的解釋：「人生的一切活動，重要的目的，是要求身體的心理的以及社會生活的各種需要之滿足。」再說得明白些，就是人生總希望個己的生活過得更美滿些，而個己所在的社會，因爲各個

人生的美滿，也能繼續的有進步。教師也是人，教師的人生觀，當亦不外乎此。但是事實上教師不應僅僅如此便算滿足。因為教師除去要求自己的生活以及他所在的社會生活美滿以外，他還要培養許許多多的人，使他們都有這種生活的能力。所以教師的人生意義，要比一般的人人生意義高出一等。於此我們對於教師的人生觀，可以這樣的確定：「教師的人生觀，是要做一個好教師，永久做一個好教師。」做了教師，便是要「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更是要「有教無類。」使千千萬萬的人，都受到教師的教導，使千千萬萬的人，生活都有了適當的改變。不僅個人的生活如此，社會的文化，也因為教師的教導，而能繼續不斷的進展。真正做到「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的地步。在這種教師的人生觀之下，我們便可分辨出來教師人生的苦與樂了。有人認為我們做教師的，物質的報酬太少，工作太繁忙，生活太辛苦了。但是我們生活的苦與樂，不一定要物質的生活如何豐足，而精神的快樂，却非常的重要。我們做教師的，重在精神的快樂，不在物質的享受。從理想方面去說，我們能了解人人生生活的真義，我們能為社會盡了最大的責任，才是最大的快樂。總裁訓示：「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我們做教師的，便有增進全體人類生活創造繼起生命的任務，假使我們能盡了這種最大的責任，那不是勝過一切物質上的快樂？從事實方面去看，我們教師精神上的快樂，也著實不少。如許多天真活潑的學生天天在陪伴我們，和我們在一起工作和生活，學生對於我們，比對於他們的父母還要尊重些。一個無知無識的學生

，被我們教成健全有用的人了。一個頑皮不堪的學生，被我們教成聰明能幹的人了。還有我們所教的學生；一個一個到社會上去，有的種田、有的做工、有的做科學家、有的做政治家、有的帶兵、有的經商，各人都充分發揮自己的聰明才能，供獻給社會，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精神快樂，更足以補償我們物質生活的缺陷了。至於說做教師的工作繁忙，似乎特別辛苦些，其實做教師的，並不是要暫時的愉快，是要求理想的實現，事業的成功，辛苦些，繁忙些，又有什麼要緊？因為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教師負有教育國民，建設國家的重任。我們應當不避一切艱難，去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應當深切的了解，事業的目標愈遠大，他經過的途程愈艱難，一定要通過艱難的途程，才會有偉大的成功。所以每一個教師，都應有這樣的信念：「不怕辛苦，從辛苦裏去獲得快樂。不怕艱難，從艱難裏去創造偉大的事業。」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職務最重要，工作最辛苦，都應當認定這種職業觀和人生觀，努力服務國民教育。

二、校長教師的資格及修養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的資格，在新規程未頒佈以前，當然還照着修正小學規程的規定辦理。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一）師範學校畢業者；（二）舊制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六十三條規定：「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員資根，當然要合於這兩條所規定的資格。如果各地方的人才缺乏，合格的教員不易聘請時，還可以聘用代用教員。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規定：「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不過應當注意，這種代用教員的聘用，只是一種過渡的辦法，不能視爲經常的辦法。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應逐年增培師資，使代用教員逐漸減少。關於校長的資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也有規定：「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資格，當然要照這條的規定辦理。不過人才缺乏的地方，也可以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後半段之規定：「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爲代理校長。」變通辦理。

以上所述，係法令對於校長教師資格的規定。我們知道法令的資格，是很容易取得。已取得法令規定的資格，不見得就是一個好的校長和好的教師。一個好的校長和好的教師，還要備具許多重要的條件，如健康的身體，良好的品性，辦事的才能，服務的精神，豐富的學識，實際的經驗，社會的認識，教育的信念等，都是做校長做教師應備具的條件。要做一個好校長和

教師必須要向這幾方面去努力修養。現在爲說明校長教師的修養起見，我願意作幾個比方：

第一、校長教師要像政治家：政治家的特點：（一）具有遠大的見識和眼光，對於當前的各種問題的解決，以及未來事實的演變，都能斟酌情形作一個正確的判斷。（二）具有很高的辦事才能，及應付能力，對於應辦的各項事務，以及解決各種問題，都能作經濟有效的處理。（三）具有靈活的手腕，對於處人接物，都能確如其分。做中心學校校長教師的，對於教育問題的解決，便需要有政治家的眼光和見識；學校行政及事務的處理，便需有政治家的才能；學生及民衆各種問題的解決，以及與社會人士相週旋，更需要有政治家的手腕。尤其是實行政教合一，以學校爲推動社會事業的中心，校長教師要備具政學家的種種特點，更有必要。

第二、校長教師要像宗教家：宗教家的特點：（一）具有堅強的信念。他既信仰宗教，無論環境是怎樣的變更，他的信仰是不容易變更的。（二）富於熱忱。他要成功一件什麼事業，願意本着最高的熱忱去努力，以期達到成功的目的。（三）有犧牲的精神，他能犧牲一切的幸福與快樂，以期達到成功的目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對於服務教育以及普及國民教育，要有宗教家堅強的信念，始終不渝。教育學生以及爲社會服務的時候，要有宗教家的熱忱。忍受目前物質生活的艱苦，求得社會的進步，與事業的成功，更要有宗教家的犧牲精神。武訓行乞興學，作成近代教育史上最珍貴的紀錄。他這種偉大精神的表現，可以說完全是宗教家的精神。我們的校長與教師，於此當知所取法了。

第三、校○長○教○師○要○像○科○學○家○：科學家的特點：（一）對於某種科學有專門的研究與特殊的智能。（二）對於當前的事物，常存着懷疑的態度，不安於故事，凡事都要求出一個究竟來。（三）處理各種事務，解決各種問題，都是用科學的方法。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是學校及社會的領導者，當然要備具各種科學的智能，才能解決學校及社會上隨時發生的問題。校長教師要他自己的學養，自己的工作，不斷的有進步，當然也要抱虛心研究的態度，更不可抱「向來如此，大家如此，所以我也如此」的態度。還有教育已逐漸科學化，一切教育的設施，都要根據科學研究的結果，教育的研究，更要採取科學的方法。校長教師自然要以科學家的方法去研究教育問題。而國民教育是一種新興的事業，辦理國民教育，要採取科學家的態度與辦法，更有特殊的意義。

第四、校○長○教○師○要○像○藝○術○家○：藝術家的特點：（一）對於某種藝術，有特殊的技能。（二）對於某種藝術有特殊的興趣。（三）對於某種技藝是特別的熟練，能有很好的表現。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對於各種教育工作的實施，所需要的技術特別多。而教學及訓練的實施，是否有良好的成績，全看施教的人有沒有熟練的技術。常見有許多教師，他的智識很豐富，他們設備的材料，也很充分，可是因為教學的技術不行，而所有的知識和材料，也不能完全表達出來，更不能使受教者完全了解。又常見說書的、演戲的，他們所用的材料，也是很平常的，而他們却能引人入勝，樂而忘倦，便是他們表現的技術好。校長、教師、要自己的工作，達

到成功的目的，技術的修養，實在是必要的。

第五、校長教師要像農夫：農夫的特點：（一）他有一副耐勞耐苦的身手，去擔負很勞苦的田間工作。（二）他種植各種農作物，都順其自然的澆水培土，讓作物自己慢慢的生長起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工作是非常的艱苦，一定要有農夫那樣耐勞耐苦的身手，才能擔當這種艱苦的工作。教導學生，也要學農夫培養作物的方法順其自然，聽他自己生長起來，萬不可採取揠苗助長的方法。比如使學生學習超過他自己理解或能力以外的課業，或拿許多死智識硬行灌輸到學生的頭腦裏去，都是違反自然的原則，也就是揠苗助長的方法。又學生好比是一顆稻或一顆麥，教師培植學生的時候，要像農夫一樣的辛勤。凡足以防碍學生發展的，更要^以農夫鋤草捕虫的方法爲學生除去。

第六、校長教師要像母親：一個好的母親，至少有三個特點：（一）她對於子女是有一種純潔而偉大的慈愛。（二）她對於子女有遠大而正當的希望。（三）她對於子女一樣的鍾愛，不偏心，不溺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是學生的導師，也就是國民的導師，當然要具有純潔而偉大的慈愛的心腸去關心學生及民衆的一切，才可獲得學生及民衆的同情；對於每一個學生及民衆，更要^以母親教育子女的方法諄諄教導，使他們都達到遠大而正大的希望。更要^以不偏心不溺愛的態度去處理學生及民衆間的一切問題。對於貧富、智慧、男女等，都是一律平等看待。

三、校長教師的訓練與任用

校長教師的資格及應有的修養，已略述如上。但是這些合格的校長教師，如何的產生，不合格的校長教師，如何加以訓練，現有的校長教師，如何加以調整分配任用，仍須加以研究。茲分述如下：

第一、訓練：校長教師的訓練，可分兩方面說，一方面是訓練新的師資，一方面是訓練舊有的師資。新的師資訓練，當然要正式的師範學校負責。就是各省（市）要有計劃的增設師範學校，或增加師範學校的班級，使所訓練的師資的人數，能適應推行國民教育的需要。不過師範學校在訓練師資的時候，有幾點是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的：（一）注意精神的訓練，希望畢業的師範生，都有遠大的理想，願意終身做教師，終身為服務國民教育而努力。（二）師範學校的課程要根本的改造，凡是準備升學的功課，應一律刪除，與國民教育及地方自治有關的課程，應盡量的增加，務使所訓練的師資，不僅能辦小學教育，還能辦民衆教育。不僅能推行國民教育，還能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社會上的一切活動。（三）應特別注重實習，師範學校裏應盡量增加實習的機會，希望他們在學習的時候，對於自己所要做的工作，都有相當的經驗，將來服務的時候，才可以得心應手。關於在職校長教師的訓練，可採用下列幾種方法：（一）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將選任校長的人員，一律調訓。訓練的科目，特別注意地方自治國民教育，及政教合一等，使各人受訓後，實地推行地方自治及國民教育時，有相當的把

握。(二)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可利用假期舉辦，調集現有的教師受訓。訓練的科目，特別注意推行地方自治，推動社會事業，舉辦民衆教育工作的指導，使各人對於新的工作，有充分的了解，以便實地施行。(三)可組織巡迴輔導團，輪流至各鄉鎮舉行示範教學，講演會，討論會，教材教具展覽等，使各個教師有見習及實習的機會。(四)每年均應用假期舉辦講演會或討論會，訓練在職的校長教師，對於代用的校長教師，更應特別注意。

第二、檢定：推行國民教育的時候，既然感覺師資的缺乏，自然要設法加以補充。補充的方法，積極方面自然要廣爲儲備，在消極方面，便舉行檢定。希望有相當能力的人，經過檢定以後，便可充任校長教師。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有試驗檢定兩種。根據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的規定，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的，可受無試驗檢定：(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第六條規定，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的，得受有試驗檢定：(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二)曾在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經常成立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教育的師資檢定。檢定不合格的教師，並可分期調訓，訓練成績及格，可與檢定合格者同樣任用。

第三、登記：推行國民教育，所需要的師資很多，所以師資的任用，有由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分配的必要。教育行政機關，要實行統籌分配，對於現有的教師，必須加以登記。關於教師的登記，在修正小學規程裏，已有所規定。但是不甚詳細。教育部爲便於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最近又規定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規定：（一）師範學院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教育廳辦理登記。（二）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之教員，由各省教育廳辦理登記。（三）行政院直轄市公私立小學民衆學校之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市教育局辦理登記。（四）縣市公私立小學民衆學校及非現任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登記。（五）黨政軍各機關所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登記。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登記表（表二十三）呈繳各項文件，送請審核，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初審合格時，再送省教育廳復審。登記不限於現任教員，凡有教師資格或願意充任教師的，都可以履行登記。教育行政機關，更應廣爲勸導，使大家都來履行登記，以便實行統籌分配。還有各縣市合

表 二 十 三
小 學 教 員 總 登 記 表

總登記號數..... () 種登記號數_____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歲		照 片 (或指模)
籍貫		住址		永久 通訊處				
學 歷	畢業學校及 受訓機關	肄業及受 訓年月數		畢業年月		證件名稱		
歷 程	服務機關	在職年月數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初 審 結 果	
歷 會 受 檢 定	檢定種類	檢定資格		有效期間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復 審 結 果	
初審 機關				復審 機關				
初審人 員蓋章				復審人 員蓋章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核 定

用教師太少，對於代用教師，也可舉行登記。

第四、任用：國民教育的師資經檢定登記以後，便可以分別任用。在一般學校裏選用教員的時候，可用實際的攷詢，間接的調查，審查介紹書，攷核成績書，書面攷試，體格檢查等方法，去選擇教師。現在國民教育的師資，既須由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分配，並且經過檢定登記的手續，那普通選擇教師的手續，便可以省略。關於校長教師任用的手續及任期，有關法令是這樣的規定：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以久任爲原則，教師由校長聘任，初聘以一學年爲一任，續聘可以二學年爲一任。現在推行國民教育，教師要統籌分配，各校教師，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用，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會銜聘用。任期仍可酌量延長。不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派教師的時候，最好於事前徵詢校長意見及教師自己的志願，以免發生彼此不能合作的现象。

四、校長教師的任務及指導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資格和任用的辦法，已加討論，現在還要進一步研究校長教師的任務，以及校長教師如何去執行他的任務。關於校長和教師的任務，先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中心學校校長的任務：中心學校校長的任務，比較重要的，不外下列幾項：（一）聘請教職員，並分配其職務；（二）籌畫或經領學校的各種經費，並支配、保管、及報銷；（三）主持或指導學校以內各種集會；（四）代表學校與社會方面接洽各項事務；（五）指導

本校教員關於教學訓練等事項；（六）負責輔導本鄉鎮以內各保國民學校；（七）主持或指導教員舉辦各種社會事業；（八）參加社會上各種公共的集會或活動；（九）協助推行有關地方自治的各項工作；（十）處理學校內外的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國民學校校長的任務：國民學校校長的任務，比較重要的，不外下列幾項：（一）分配本校教員的各項職務；（二）經領、支配、並保管本校的經費；（三）担任一部份教學訓練的工作；（四）主持本校校務會議或校務談話會；（五）領導本校教員參加中心學校所召集的各種會議；（六）舉辦各種社會事業；（七）協助辦理戶口調查，並查報戶口異動；（八）處理學校之日常事務。

第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比較重要的不外下列幾項：（一）担任兒童班的教學；（二）担任成人班的教學；（三）担任各級學生日常訓練及課外監護事項；（四）担任各項成績攷查，統計，報告事項；（五）担任學生勤惰、整潔、秩序的攷查、督促、比賽等事項；（六）担任學生各種比賽及成績展覽等事項；（七）批改各種課卷；（八）主持家庭訪問；（九）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社會活動等；（十）協助校長舉辦各種社會教育及社會事業；（十一）担任示範教學或協助校長輔導國民學校；（十二）担任畢業生的指導並實施各種繼續教育等。

至於校長教師關於教學時間的支配，教育部最近公佈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有下列四點的規

定：（一）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二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二）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三）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四）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得不担任教學。（五）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担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的教學，專科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担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的教學。

至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應如何服務，再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教育之理想：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教師，至少須有下列幾種理想：（一）應確信三民主義為教育實施最高原則，教育之實施，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一切法令，尤應注意禮、義、廉、恥共同校訓之實踐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道德之發揚。（二）應確信普及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過程中最基本之工作，願意終身從事。（三）應確信國民教育為推行地方自治及改造社會之動力，努力使學校成為社會文化之中心，一切社會事業之領導者。（四）應確信教學做合一之原理，務使學生（包括兒童及成人，以下同。）均能學以致用，用其所學，而個人在服務期間，更能於教上學，於做上學，隨時自求進步，自謀改進。

第二、生活之標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生活，應合于下列的標準：（一）應

篤行「新生活」，儀容舉止，務求端正，以期爲學生及民衆之模範。(二)衣食住行應力求簡單樸素，務期生活水準，與普通學生及民衆相近。(三)生活須有紀律，作息須有定時，並應訂定個人作息時間表，將全日工作及休息時間作適宜之分配。(住)在學校以外者，應按時在校服務，不得遲到或早退。(四)工作之餘暇，應有正當之娛樂及適宜之運動，並須養成各種衛生習慣，賭錢吸煙等不良嗜好，應一律戒除。(五)個人之精神及時間，應力求經濟，不隨便浪費，更應謝絕無謂之應酬。(六)應絕對服用國貨，尤應提倡採用本地土產，藉爲學生及民衆表率。

第三、對人之態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對人應抱下列各種態度：(一)對學生應表示親愛，並隨時加以愛護，不分貧富智愚，男女、美醜、應一律平等看待。(二)對學生應和藹而不輕浮，誠懇而不姑息，莊重而不嚴厲，大聲呵斥，任意打罵，隨便戲弄等，均非正當態度。(三)對民衆應多接近，相機與民衆聯絡感情，以期深入民間，推動各種社會事業。(四)對民衆之態度，應注意謙和，對於民衆之貧窮，愚昧骯髒，勿心存鄙視，對老人應特別表示尊敬之意。(五)對同事，應充分發揮互助協作之精神，說話誠實無欺，任事不互相推諉。(六)對同事應互敬互愛，互切互磋，不譏笑別人之短處，不忘嫉別人之長處。

第四、職業之智能：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至少須有下列各種修養：(一)對於教育之基本理論，應有深切之了解；如兒童學習心理，成人學習心理，國民教育原理等，須隨

時注意研究。(二)對於各種教育方法，應有深切之研究；如兒童教學法，成人教學法，公民訓練法等，應隨時注意改進。(三)對於自己所担任之學科，應有特殊之研究，並須能自編教材，自製教便物，對於教學之進行，尤須有優良之技術。(四)對於世界大勢，各國政治經濟情形，應有相當之了解，對於時事，尤應注意隨時研究。(五)應具備各種普通常識，如醫藥常識，法律常識，政治經濟常識，農事常識，防空防毒常識，以備隨時教導學生及民衆，及供給學生及民衆諮詢之用。(六)應具備幫助民衆處理日常問題之技能，如看當票、算田畝、寫契據、開發票、做公文等。而各種組訓民衆及宣傳之技能、如開會、講演、演劇、唱歌、打拳、幻術等，亦須備具一種或數種。

第五、服務之精神：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應具下列各種服務精神：(一)應恪遵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注意提起服務之興趣，充分發揮爲社會爲民衆服務之精神。(二)應以犧牲奮鬥之精神，去担任一切工作，不因困難而灰心，更不因失敗而消極。(三)應時時保持着研究之態度與進取之精神，凡事須隨時予以充分之試驗與研究，不因襲陳說，更不畏難苟安。(四)應隨時隨地注意經驗之獲得，對於已有之經驗，並盡量設法運用，不故步自封，更不敷衍塞責。(五)應力求本位之向上，認定事業之成功，卽個人之成功，不心存僥倖，更不見異思遷。(六)一切事業之舉辦，應注意深刻切實，並應隨時自行檢點，不假裝門面，更不文過飾非。

第六、教導之方法：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教導學生，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教學之實施，應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通則，及各科教學要點之規定進行；訓練之實施，應切實遵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定施行。（二）教學之材料，應選擇在社會上有應用之價值者，每教學一種材料，務使學生在學校或社會有應用之機會。（三）教學時課前應有充分之準備，上課時應慎重將事，下課後如有應訂正之課卷，應按時訂正，不得積壓。（四）教學時應盡量利用觀察，討論，報告，實習等方法，教學各種符號及技能，俾學生了解各種學習之方法，能實行自修，切忌採用死讀死背之方法。（五）訓練時教師應以身作則，學生課外各種組織及活動，教師均須親自參加。（六）訓練之實施，應多獎勵少用懲罰，並充分發揮自治之能力，對於體罰及苛罰，尤應絕對廢除。勞作體育之活動，應盡量鼓勵，但學生之年齡及體力，亦應顧及，以免妨礙健康。（七）考查學生之成績，應盡量用客觀之標準，務求公平周到。各種成績，尤應妥為保存，以便檢查。（八）應特別注意社會服務之能力及興趣之培養，務使學生有機會直接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幫助教師推行地方自治及普及國民教育。（九）已畢業之學生，應設法加以組織，使與學校發生最密切之關係，俾能繼續實施教育。

第七、社會之領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領導社會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對於社會事業，應負起領導之責任，務使學校與社會能打成一片。（二）舉辦各種社會事業，應盡量提倡民衆自動，可由學校發動，但不必完全由學校越俎代庖。（三）舉辦各種

社會事業，學校中各個份子，應全體動員，除教師學生應負責倡導外，即各會社中之份子，如合作社社員，婦女會會員等，均應使參加。(四)舉辦各種社會事業，應從組織入手，務使全社會之民衆均參加各種組織，共營團體生活。(五)舉辦各種社會事業，務須切實有效，以免失去民衆之信任。舉行各種宣傳，尤須防止言過其實。(六)舉辦各種社會事業，以及處理民衆間之問題，態度須力求公平，正直，絕不以私害公，更不假公濟私。

第八、研究及進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對於研究進修，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應斟酌自己工作時間及興趣，自行擬定研究進修計劃，逐步進行。(二)平時除研究教育理論及方法隨時注意改進外，應隨時留心各種教育法令，並注意其變更及進改。(三)平日應注意購置各種工具書籍，如字典、辭書、年鑑、年表、地圖等，以供參考。(四)平日應利用工作餘暇，閱讀各種教育書報，並筆記要點。如有機會參加研究會，講演會等，亦須隨時筆記心得，以供參考。(五)舉行示範教學，教學批評會時，應踴躍參加，並盡量發表自己之意見。(六)隨時留心研究各種實際問題，並撰爲論文，向各種定期刊物投稿。(如教育雜誌，教育通訊，國民教育月刊等。)

五、校長教師的待遇

過去小學校長教師及民衆學校教師的待遇太低，往往不能維持其個人的生活。因此大家都安於其位，甚至中途改業。而比較有能力的人，更薄教師而不爲。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教

師的數量，因較前驟增，而教師的職責，也較前加重，所以非特別設法提高教師的待遇不可。教育部早有見及此，所以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裏，對於教師待遇的標準，特明白加以規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八條規定：「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份，均應照此標準。」小學教育待遇規程，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待遇，規定每年照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除照前列標準外，並規定照資歷高下，職務繁簡，任教久暫，成績優否，分別晉級加薪。每級定為一元至五元。關於衣食住生活費用計算的標準及加薪的標準，教育部又訂定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及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等，茲將要點述之如下：

第一、生活費計算標準：小學教員最低薪額，須為衣、食、住三者所需之二倍。至衣食住所需的標準，以便生活舒適為度。計算的標準如下：（一）食的方面應照各縣市政府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為標準。（二）衣的方面，應以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為標準。（三）住的方面，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為標準。這樣的規定，比較具體，各地方如依照實施，當然不致有多少歧異了。

第二、照資格加薪的標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薪給，除最低薪額外，並按照

資格晉級加薪，計算的標準如下：（一）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加薪。（三）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第三、照職務加薪標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除照資格加薪外，還要按照職務加薪，計算的標準如下：（一）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二）教育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三）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科任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第四、照工作加薪標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除照資格及職務加薪外，並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計算標準如下：（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學級學生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三）級任教員如不担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担任國語及算術教員平均分配。

第五、照年功加薪標準：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師，除照上列各項標準加薪外，並實行年功加俸辦法，其標準如下：（一）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爲一「年功級」。（二）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爲一年功績之加薪額。（三）「年功級」的標準，以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如非在一校服務，應加長一年計算。服務期間有間斷者，不得前後併計。

關於優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的辦法，現在也分別有所規定。用再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休○假○的○優○待：關於休假優待的辦法，規定小學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仍由學校支給：（一）本人婚假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一年；（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第二、供○給○食○宿○的○優○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除原有的薪給外，並得接受學生家庭供給宿食。凡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得由學生家庭供給住宿：（一）學校為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二）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凡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得由學生家長供給膳食：（一）學校為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二）學校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兩公里以外者。又校長教師的薪水如不能照規定標準支給時，得由地方津貼米穀；如津貼米，以每人每月一市斗至三市斗為度。如津貼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為度。米穀的籌集，以由學生家長分擔為原則，不足時，再行勸募。家長如合於下列條件之一的，即須担任米穀：（一）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其他不動產三千元以上者；（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三）有自耕田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四）有租耕田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第三、子女入學免費的優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子女，入各級學校肄業，按照服務年限的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標準如下：（一）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三）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四）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五）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

第四、養老金及恤金的優待：教職員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者，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逾六十，而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亦得領養老金。專任教職員的養老金照養老年金表（表二十四）計算，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后三年內年俸平均數百分之二十。又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死亡時，分別給予恤金：（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給予最后年俸半數之恤金；（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給予最后年俸之額數；（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或因公致死時，或因公受傷或受傷以致死亡時，給予最后年俸之倍數。但以職員及專任教員為限，兼任教員另有規定。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表 二 十 四

養 老 年 金 最後月俸	在職年齡		
	二十 年 未 滿	二十 五 年 以 上 二十 五 年 未 滿	
二 百 元 以 上	900	1,050	1,200
百 五 十 元 以 上 二 百 元 未 滿	735	840	945
百 二 十 元 以 上 百 五 十 元 未 滿	648	729	810
百 元 以 上 百 二 十 元 未 滿	591	630	726
八 十 元 以 上 百 元 未 滿	540	591	648
六 十 元 以 上 八 十 元 未 滿	462	504	546
四 十 五 元 以 上 六 十 元 未 滿	381	413	445
三 十 元 以 上 四 十 五 元 未 滿	293	319	342
二 十 元 以 上 三 十 元 未 滿	210	225	240
二 十 元 未 滿	180	192	204

第五，優良教員的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別予以獎勵：

- （一）校長辦學有特殊成績；
- （二）教導主任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
- （三）教員教學方法特別優良；
- （四）教員訓導方法特別優良；
- （五）教員進修特別努力；
- （六）教員著有教育方法有價值之著作；
- （七）教員創作有價值的教具校具；
- （八）某科担任教員參加全縣市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
- （九）某科担任教員參加全縣市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成績優異；
- （十）其他校長教員有特殊成績。獎勵的方法分獎金，獎狀，傳令嘉獎，升遷等四種。

第十一章 學生

一、學生釋義

「學生」這個名詞平常是和「先生」對稱的。意思就是先生教學生，學生學先生。其實與先生對稱，以稱「後生」較為妥當。不稱「後生」而稱「學生」，可見「學生」這個名詞，還有他特殊的意義。我們試把「學生」兩個字分開解釋，「學」是有兩種意思，第一是自覺的意思。人類必須生活在他的環境裏，這個環境給他許多的刺激，他想應付環境，就要對於刺激發生相當的反應，一次反應的結果，從他自己覺悟到應付環境的重要，這便是學習的起點。以後無論如何學習，總根據起初這一點的覺悟。第二是仿效的意思。有時人類覺得他自己的自然反應，不足以應付他自己所有的環境，必取法於前人已有的反應，做爲自己反應的借鑑，這是學習方面仿效的意思。前者是發諸內的，後者是取諸外的，都爲應付環境而生的自發活動。「生」可以說就是自發活動的內容，如生活的解決，生存的保障，生命的延續，都有「生」的意義和價值，也都是要學習的材料。所以學生便是學這些有「生」的意義和價值的材料。是「學生」的「生」字，便是包含許多學習的材料在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規定「中華民國之教育……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中華民國的學生所要

學的，當然是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民族「生」命。「學生」的意義，從這裏更可以使得我們格外的了解清楚了。從前大家對於學生的觀念，覺得做學生便是要讀書，要識字，如果學生只以讀書識字爲目的，那便是學「書」學「字」，而不是學「生」。因爲學生除讀書識字以外，還有許多要學的東西。最重要的，如要學怎樣的「生活」，使自己的生生活能夠隨時改進；要學怎樣去從事「生產」，以維持自己和社會的生活；要學怎樣的「生長」，使自己的身體能達到強健的地步；要學怎樣的「生存」，使自己的安全有了保障；要學怎樣的改善自己的「生性」，使適於個人及社會的需要；甚至於要學怎樣的「生育」，使人類的生命，能繼續不斷的延長。於此可知所謂智育，德育，體育，都包括在「學生」的意義之內。就是平常大家所提倡或注意的美育，羣育，以及性育，也都是學生所要學的。如果我們這樣的來解釋學生，學生的意義便覺得特別豐富了。

「學生」的意義已經解釋清楚；但是從國民教育的意義上說，關於學生，還有三點，應當分別解釋一下：

第一、誰是學生？所謂學生，有廣義狹義的兩種分別。從狹義的講，凡是正式入學校受教的都是學生。無論兒童或成人，他正式到學校裏受教育，我們都可以叫他做學生。否則便不是學生。從廣義的講，凡是某一件事情，或某一種技能，或某一種問題須受別人指導的，那被指導的人便是學生。國民教育施教的對象包括兒童或成人，更以全社會的民衆爲指導的對

象。那全社會的民衆，都可以說是學生。所以以普及國民教育的立場來看，學生應從廣義的解釋。

第二、誰○人○要○做○學○生○？凡要接受別人指導的都是學生，前已言之。究竟誰人應當做學生，那便要看誰人有學習需要。我們要是相信「做到老，學到老，學不了。」的教訓，那便知道無一個人不需要學習，便是無一個人不要做學生。於此可知人人都要做學生，時時都要做學生。學生在學校裏畢業，那僅是修業時間的結束，並不是學生生活的結束。既然如此，我們一定要在學校教育之後，繼續實施各種教育，使人人都永久有做學生的機會。

第三、先○生○和○學○生○有○甚○麼○分○別○？先生和學生的分別，並不在乎年齡的大小，也不在乎資格的高低，當中最大的分別，在知不知，會不會，能不能，好不好。知的，能的，會的，好的，做先生；不知道的，不能的，不會的，不好的做學生。做先生的也不必全知，全會，全能，全好，知什麼，會什麼，能什麼，什麼好，便教什麼。學生也不一定全不知，全不會，全不能，全不好，什麼不知，什麼不會，什麼不能，什麼不好便學什麼。先生不知道的，不會的，不能的，不的好，還要去跟別人學；學生學知了，學會了，學能了，學好了，也可以做先生去教別人學。於此可知人人都能做先生，人人都要做學生。現在大家爲普及國民教育，提倡「小先生制」便是這個道理。

二、入學年齡及修業限期

學生入學的年齡及修業的年限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裏規定，「……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展狀況，施以相當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要是將此項規定加以研究，至少可以會發現幾個要點：（一）義務教育的年限在原則上仍是四年，但得縮短爲二年或一年。（二）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對於三十五歲以下的民衆，特別重視。（三）過去義務教育及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分別規劃的時候，往往將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忽略了，此次特別提出加以安排。至於高初級民衆補習教育修業的期間，在綱領裏沒有規定，當然還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如以二百小時，每日上課二小時計算，初級民衆補習教育修業期間約爲三個月至四個月。如以三百小時，每日上課二小時計算，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修業期間約爲五個月至六個月。所以有些省份，對成人班修業的期間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總觀法令對於入學年齡及修業期間的規定，有四個問題，須分別加以討論：

第一、義務教育修業的年限能否縮短。中國義務教育修業的年限，原來規定很短，從種種方面去觀察，確有延長的必要，在第四章內曾討論過。政府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乃將義務教育年限臨時縮短爲一年或二年，雖然受過一年制或二年制的義務教育以後，仍可繼續受教育，而強迫教育，則僅限於一年或二年的義務教育，則是顯然的事實。政府如此的規畫，原是出於萬不得已。如果我們從教育的效率去看，實在不能不有所懷疑。在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以前，我們當然不敢奢望義務教育的效率怎樣的提高。但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切不可因爲注意了數量，便犧牲了質量。一個八九歲的兒童，姑無論他的天資如何，也無論教師教學的效率如何，要在短短一年或二年之內，學會了做國民必備的智識和技能，而且能長期的應用下去，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在可能範圍以內一年制或二年制的小學班級，還是不辦的好。

第二、入學年齡的遲早問題：義務教育的年限既然不能延長，並且有縮短的趨勢，那兒童入學的年齡是否可以酌量延遲，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如果六足歲的兒童入學受了兩年的教育，便不使他再有受教育的機會，不但他在學校裏學習的時候，因爲年齡太小，學的東西，一定很少，就是離開學校，因爲缺少應用的機會，已學的東西，也不能保留到很長久的時間。爲補救修業年限太短的缺點，兒童入學的年齡似可酌量延遲。因爲入學的年齡較遲，兒童的年齡較大，理解力較強，學習的功効，當然比較大些。關於這一點，國聯教育考察團也曾有所建議。他們認爲兒童入學的年齡，應改爲七足歲。

第三、成人補習教育的修業時間問題：成人補習教育以初級班爲強迫教育的階段，而初級班上課總時數只有二百小時，至多不過四個月，我們要在四個月當中，希望他們學許多有用的智識和技能，幫助解決他們生活的問題，實在是不可能的事。過去辦理民衆學校，沒有顯著的成效，原因當然很多，而修業時間太短，也實在是一個主要的原因。所以今後要增進成人補習教育的效率，一定要延長修業的時間。高初級成人班修業時間，至少要各延長到一年。初級仍是強迫的。高級則是自由的。如果將成人班分爲初中高三個階段，每一階段修業一年使他的程度相當於小學的低、中、高三個階段，那更好了。

第四、繼續教育的問題：修業年限，如果不能延長，那小學及成人班畢業的學生，便需要實施繼續教育，使已畢業的學生，有研究進修的機會，以補在學校學習的不足，並使學校教育的效率，不致消失，此點關係極爲重要，急須詳細的規定，分別的實施。可是在現行法令裏，對於這一點尙少具體的規定，仍有待於未來的研究，提倡，與努力哩。

三、學生的編制

學生的編制在現行法令裏也有所規定，修正小學規程第二十條規定：「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又第二十一條規定：「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校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原則，至少二十五人。」又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七條規定：「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又第八條規定：『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又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六條規定：『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等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裏也有類似的規定。我們根據法令的規定，與學校設施的實施情形，對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爲原則，但是爲適應實際的情形起見，也可以採用複式的編制，單級的編制，二部的編制，以及巡迴教學的編制。或採用一種方法，或兼採用數種方法，須視學校的班級數，與實際的學生人數而定。

第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年級制暫時還不能打破，爲適應學生的個性及減少留級的損失起見，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採取學期升級制，學科彈性制，活動分團制等；使學生升降比較方便。小學高年級的學生，並可採取道爾頓制，減少學生因請假而缺課的困難。成人班的學級編制，更要富有彈性，以期任何人，在任何時『入學，都可以編入相當的班級。

第三、實行學級編制的時候，舉行分班或分組，最重要的標準，爲學生學習的能力、智力

、和身體發育的狀況。其次便是學生的年齡、性別、職業、及到校的時間等。成人班對於這點，更應特別注意。如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最好不要將失學兒童和失學成人編在一班受課，因為彼此的年齡相差太大，學習興趣及生活習慣，迥不相同，如使之在一班受課，會使彼此都不高興。成人班的學生，在可能範圍以內，仍以男女分班爲宜。尤其在鄉村裏，實行男女同班，會發生許多的謠言。至於各人的職業及到校的時間不同，全看學校的教師和教室，斟酌分班或不分班。

第四、無論兒童班或成人班，每班學生的人數，都以五十人爲準，不可太多。如果每一班的學生超過了五十人以上，教學及管理，固然很困難，而教學的效率，必無法提高。所以在學級編制的時候，對於人數過多的，也應當加以限制。至於學額不足的，自然要設法招足學額。因爲學生額數不足，無形間便降低了教學的效率。例如某省有小學班五萬五千班，共有學生二百萬人，每班平均三十六人強，假使每班招足五十人，即每班添招十四人，共可添招七十七萬人，不啻增加一萬五千四百班，關係的重大，這種數目的相差，很是驚人的。

學級編制以後，自然要照着已編制的班級去教學，但是所採用的編制方法是否選定，學生的程度是否不致相差太大，還要隨時加以考查，並設法加以補救。還有小學班學生的年級與實足的年齡應求其適合，如一年級學生的年齡應該是五歲九個月至六歲九個月，二年級的學生應該是六歲九個月至七歲九個月，三年級的學生應該是七歲九個月至八歲九個月，四年級的學生

應該是八歲九個月至九歲九個月。……各級學生的年齡是否合於這個標準，應當加以調查研究。又如學生每修畢一學年，需要一年的時間，而學生實際升降級的時候，是否合此標準，也有研究的必要，茲將研究的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年○齡○和○年○級○的○研○究：各年級學生的年齡是否合於規定的標準，如不合標準，其超出標準或不及標準的情形怎樣，應當分別加以研究。研究的時候，可將各年級學生的年齡，加以統計，分別記入學生年齡與年級相關表（表二十五）。凡是記在粗線方格以內的便是合格年齡，如在粗線方格以上的為低齡，在方格以下的為高齡，然後再分別計算他的百分比，並求出低齡或高齡的原因。大概低齡的原因不外入學早，天資好，高齡的原因不外入學遲，天資鈍等原因。

第二、年○級○與○進○步○的○研○究：學生年齡與年級的關係，有適合，低齡及高齡的三種分別。學生進步的情形，也是一樣。有的是常進，有的是速進，也有的是遲進；研究的時候，將各年級學生進步的情形加以統計，分別記入學生年級與進步相關表（表二十六）。凡是記在粗線方格以內的，為常進。在粗線方格以上者為速進，在粗線方格以下者為遲進，然後再分別計算百分比，並求出速進遲進的原因。速進的原因和低齡的原因差不多，遲進的原因則比較複雜，要詳細的加以調查。

表 二 十 五
學 生 年 齡 與 年 級 相 關 表

年 齡	人 數	年 級						統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5.11								
6- 6.11								
7- 7.11								
8- 8.11								
9- 9.11								
10-10 11								
11-11 11								
12-12 11								
13-13 11								
14-14 11								
15-15 11								
16-16 11								
17-17 11								
統 計								
常 齡 數								
高 齡 數								
低 齡 數								
常 齡 百 分 比								
高 齡 百 分 比								
低 齡 百 分 比								

表 二 十 六
學 生 年 級 與 進 步 相 關 表

進 步 年 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統 計
一年完畢者							
二年完畢者							
三年完畢者							
四年完畢者							
五年完畢者							
六年完畢者							
七年完畢者							
統 計							
常 進 數							
速 進 數							
遲 進 數							
常 進 百 分 比							
速 進 百 分 比							
遲 進 百 分 比							

第三、年。齡。年。級。和。進。步。的。研。究。：以上係以年級為根據將年齡和進步分別與之比較研究。現在綜合三種材料，加以分析研究，可將學生分為下列九種：（一）低齡而速進者；（二）合格年齡而速進者；（三）高齡而速進者；（四）低齡而常進者；（五）合格年齡而常進者；（六）高齡而常進者；（七）低齡而遲進者；（八）合格年齡而遲進者；（九）高齡而遲進者。如果將這九種學生統計的結果，分別記入學生年齡年級進步相關表（表二十七），凡是記在粗線方格以內為合格年齡而常進的學生在粗線方格左上角為低齡速進，是最聰敏的學生，在粗線方格右下角的為高齡遲進，是最愚笨的學生。

表 二 十 七

學生年齡年級和進步相關表

人 數	年 齡			
	低	常	齡	高
近 步				
速 進				
常 進				
遲 進				

四、招生留生和徵學

學生編制的方法已討論如上。現在我們還要研究，在開始辦學校的時候，如何去招致這些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學生已入學的往往中途退學，如何使已入學的學生，能長期留校受教，如果學生人數太少，應當用什麼法去徵收足額，這都是我們應當研究的，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招生的方法：平常招生的方法，大都是貼招生廣告，或張貼宣傳的標語，用廣告的方法招生，在小學方面，或者有相當的功効，因為有許多家長本來要送子弟入學的，看見了招生廣告，自然會把學生送到學校裏來，不過遇到家長不識字，或是家長不願送子弟入學，招生廣告，也就失掉效用了。至於成人班招生，招生廣告可以說毫無作用，因為成人既然不識字，他絕對看不懂廣告，他既看不懂廣告，當然不會入學。還有一般民衆大半不知受教育的重要，自己既不願受教育，更不會去勸導別人受教育，只貼廣告，既不能鼓動民衆受教育的興趣，更不能使民衆知道受教育的重要，所以無論兒童班或成人班，在招生的時候，最好少貼招生廣告，比較有效的，還是採取下列各種方法：（一）舉行識字的運動或勸學的運動，便民衆都知道應該受教育以及到什麼地方去受教育。（二）請當地的智識份子或公務員分別幫助學校介紹學生。（三）請已在學校肄業的學生分別去介紹學生，至少要他自己的弟妹哥嫂親戚鄰居不上學的人都勸他來上學。（四）教師自己舉行沿街宣傳，分別去勸導入學。（五）請保甲長按照名

冊，分別通知入學。(六)用其他切實有效的方法。一定要用以上各種的方法去招生，招生問題，才可以有一個適當的解決。

第二、留生的方法：學生入學以後，往往不久便又退學，結果還和沒有上學一樣，如何能使這些學生長久留在學校裏，實在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在研究留生的方法以前，先要考查學生中途退學的原因。我們分析學生中途退學的原因，不外下列幾點：(一)學校的課程太難或太易，引不起學習的興趣；(二)教師教學的方法太壞，學生對於教師不信仰；(三)教師訓育的方法太壞，學生對於教師的感情太壞；(四)學生留級的次數太多，或是進步太慢；(五)學校所教的材料，不適合學生的需要；(六)與同學的意見不合，或常受別人的欺侮；(七)家庭的工作太忙，沒有工夫來上學；(八)家庭經濟困難，不能担负學生讀書的費用；(九)因學校與家庭的距離太遠，往來交通不便，或夜晚不便出門；(十)婦女因為家事太忙，子女太多，無法來讀書；(十一)實行男女同學，對於女生很不方便；(十二)不知道受教育的重，認為自己無上進的希望，不必多受教育；(十三)誤認為成人學不會，不願長期學下去；(十四)因為有病；(十五)偶因事故缺課，怕功課趕不上，便不願再去。——學生中途退學的原因，不外上列各點，我們要減少學生中途退學，便要針對上邊的原因去想辦法，我以為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學校的課程與教材不要太難或太易，要適合學生的程度，更要適合學生的需要。(二)教師教學的方法要改良，對於學生絕對負責任，無論學生出席的多

少，都要準時上課，不要失掉學生的信用。（三）教師訓練學生的時候，要以人格感化，不要太嚴厲，更不要任意的打罵，對於成人班的學生，更要多多聯絡感情。（四）對於學生入學的困難，應幫助他們解決，如學生不能到校受課，可舉行巡迴教學，或派導生去教學，夜晚交通不便，可分組發給燈籠，女生沿途常會受流氓欺侮，教師可送學生回家等。（五）學生請假或缺課的時候，應隨時查明原因並隨時督促入學。（六）督促學生回校，可用各種方法，或請學生代為負責督促，或由教師自己督促，或由保甲長督促，或由學校寫信督促，無論如何絕不輕易放任任何一個學生自由退學。（七）督促無效的時候，可照強迫教育的辦法，實行強迫入學或予以處罰。

第三、徵學的方法：如果我們用招生的辦法，不能招足學額，便可以採用徵學的方法。「徵學」和「徵兵」，「徵工」的意義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將國民教育視為國民應盡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一樣。所以人民不肯入學的時候，便可依照徵兵徵工的方法去實行徵學。所謂徵學，便是實行強迫教育，這在第七章內已詳細的討論過。不過在徵學的時候，還有幾種事情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一）在徵學以前，便先要有一份精確可靠的名冊，這就是要充分利用永久學籍登記表。（二）當徵學的時候，兒童應就年齡較大的先徵，成人可就年齡較輕的先徵，最好先徵二十歲以下的成人，再逐漸推及於三十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下的成人。（三）實行徵學的時候，可規定學生的年齡標準，由各保各甲分派，並由保甲長負責將學生送到學校裏來

。我想徵兵徵工的事，都可以辦得通，徵學的事，只要認真的去辦，一定也可以辦得通。(四)徵學的時候，最好先使學校的校工及家屬，教員的子弟和家屬，都先能應徵入學，那其他的民衆，必可聞風而起。(五)徵學和徵兵，徵工一樣，要辦得週密，要辦得公平，使民衆都很甘服。萬一對民衆有所處罰，也要使他明瞭受罰的原因，不致因受罰而起惡感。關於徵學，如果能照這幾點去辦理，實行的時候，一定容易得多。

五、有關學生的研究問題

前面所討論學生的問題，都是比較重要的問題，此外尚有許多有關學生的問題，也應該根據實際情形，隨時加以研究。現在將有關學生的研究問題，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是學生年齡問題：我們平常所說的學生年齡，都是指實足的年齡而言。其實實足年齡只能代表學生生長的時間，此外並無其他的意義。我們如果要了解學生各方面發展的狀況，應用其他計算年齡的方法來表示。如表示學生生理發展的狀況，可用生理的年齡來表示，表示學生智慧發達的狀況，可用智力年齡來表示，表示教育程度進步的情形，用教育年齡來表示，各個學生生理年齡，智力年齡，教育年齡發展及進步的情形，應隨時加以測量，並分別加以研究。

第二、是學生的智慧問題：學生因爲先天的和後天的種種影響，智慧方面，有了很大的差異。據一般人研究的結果，學生的智慧，上智的及下愚的都佔最少數。平常的佔大多數。(看

表 二 十 八

學 生 智 慧 分 配 表

類 別	智 力 商 數	百 分 比
天 才 的	在 130 以上者	1 %
高 能 的	120 — 129 9	5 %
次 高 能 的	110 — 119 0	14 %
平 常 的	100 — 109 9	30 %
次 平 常 的	90 — 99 9	33 %
較 低 能 的	80 — 89 9	14 %
低 能 的	70 — 79 9	5 %
下 愚 的	在 70 以下者	1 %

註：智力商數 =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實足年齡}} \times 100$

表廿八)。究竟那些學生是上智的，那些學生是下愚的，那些學生是平常的，應該常常舉行測量，求出一個可靠的結果，作為教學及訓練時的根據。

第三、是學生的營養問題：學生的營養是否適宜，直接關係於學生之健康，間接關係於教育的設施。所以我們對於學生的營養問題，應當加以研究。一方面調查學生實際營養的狀況，另一方面對於學生的營養，加以切實的指導，如學生衣服的質料、式樣、顏色、清潔等是否合於營養的條件，飲食的種類、分量、次數、清潔、習慣等是否合於營養的需要，住屋的光線、空氣、設備、以及睡眠休息的時間的早遲長短以及睡眠的習慣等是否不妨礙營養等，都應當隨時加以調查，如發現了不良的事實，應切實加以指導。

第四、學生的興趣問題：教育的實施，要適合學生的興趣，更要注意激起學生自動的興趣。不過學生究竟對於什麼東西什麼事情最有興趣，也應當加以調查研究。如學生最喜歡的是什麼功課？最愛看的是什麼書？最愛做什麼運動和遊戲？課外最喜歡做些什麼活動？最愛些什麼故事？最喜歡那一位教師？……類此的問題，都應當加以調查研究，並根據調查研究的結果，酌量變更教學的方法和訓育的方法。

第五、特殊學生的研究：所謂特殊的學生，包括天才的學生，僻性的學生，頑劣的學生。這些學生在身體方面，性格方面甚至於學習的成績方面，所發現的，往往與普通學生不同。天才的學生，如何使他有機會發展他的天才，僻性的學生，如何改變他的僻性。頑劣的學生，如

何切實加以誘導，改變他頑劣的行爲？都是應當分別加以研究的。研究的時候，應分別考查家庭的狀況，學生自己私生活的情形，以及造成特殊性格的原因，以後再分別決定指導及訓練的方法。

第十二章 課程與教材

一、課程的編制

人類獲得經驗，常有兩種不同的方式：第一是自然的經驗，就是經驗的獲得，無一定的目的，無一定的時間，也無一定的地點，依着衣食住行的變化，獲得生活上的經驗。第二是人為的經驗，就是經驗的獲得，預先有一定的目的，獲得的經驗也有一定的時間和地點，並且據着一定的步驟，去獲得有用而且廣博的經驗，學校所給予學生的經驗，便是這種人為的經驗。學校裏所以要編制課程，就是要使學生所得的經驗更經濟更有效用，更能滿足社會及生活的需要。因為單憑自然的經驗，常有下列幾種缺陷：（一）自然的經驗，因為機會的關係，對於社會及生活方面的經驗，不能完全領略到；（二）自然的經驗，都是散漫而沒有系統，以致前後所得的經驗，不能有完滿的組織；（三）自然經驗的獲得，大都由於試行錯誤，時間與精神，都覺得太不經濟；（四）自然的經驗，僅足以對付環境方面簡單的問題，如有更困難更複雜的問題，就難於應付。因為自然的經驗，有上述幾個缺點，所以要完成教育的使命，必先要編制課程，使學生經驗的獲得，有一定的範圍及法則。關於課程編制的問題，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課程編制的原則：在編制課程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幾個原則：（一）課程的編

制，應注意使學生獲得整個的而且有系統的經驗，切忌支離破碎；（二）課程內所羅列的各種教材，應盡量採用心理排列的方法，以期合於學生生活的方式和需要；（三）課程的內容，應將知識與行為並重，希望學生能行以求知，知而後行，達到知行合一的目的；（四）課程的內容，應特別注重各種實際問題的解決，以期養成學生的思致能力，免除片斷記憶的弊端；（五）課程的內容，要合於學生的自然傾向，免除矯揉造作之弊；（六）課程的編制，先要有一定的目的，可以引起學生濃厚的興趣及最高的努力。

第二、課程編制的方法：在編制課程的時候可從下列幾方面去進行；（一）分析學生生活，選擇最有價值最有興趣的自然活動，列為課程要目；（二）分析社會生活，選擇最有價值而為學生所能了解的，列為課程要目；（三）分析教育的目標，選擇最切要而最有效的活動，列為課程要目；（四）將選定的課程要目，依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分別加以排列，那課程便可編制完成。

第三、課程要目的選擇及排列：在選擇課程要目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每一課程要目裏所包含的活動，應使學生可以獲得社會價值的經驗；（二）每一課程要目，應使學生能充分明瞭其目的，並了解為什麼要達到此目的；（三）每一課程要目所給予學生的智識及技能，都可以為現在及將來生活之應用，並且有多方面應用的機會；（四）每一課程要目，要有可以引起學生繼續努力學習他種課程要目的機會；（五）每一課程要目所包含的活動，都

要爲學生能力所能成就的；（六）每一課程要目所包含的活動，都要能適合學生的年齡，能力及興趣；（七）課程要目不要分別得太瑣碎，以致所包含的材料，變爲極簡單極無意味。至於課程要目的排列，也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以現在及本地做出發點；（二）要注意年級及每學期中時令的適合；（三）要注意學生生活的能力及過去已有的經驗；（四）要注意各種課程要目前後的關係；（五）要注意各種課程要目教學所需要的時間；（六）要注意有關課程要目的聯絡及調劑。

第四、羅列教材的標準：根據課程要目，羅列各種教材還要注意下列各點：（一）每一種教材，都要可以達到整個活動裏某一部份的特殊目的；（二）每一種教材的應用，要依自然的性質，不可勉強加入；（三）每一課程要目內所包含的材料，不一定全部加入，可擇其有代表性的加入；（四）每一種材料，都與教學的時間相配合，不要羅列太多或太少；（五）各種材料教學的結果，最好都有應用或發表的機會；（六）如某種課程所包含的材料太多，而又必需採入，可採用分佈學習的方法；（七）每一教材，不僅要注意學習的結果，還要有機會注意到學習的歷程；（八）每一種教材，都要有濃厚的興趣，並且爲學生所能了解的。

二、現行課程標準及其實施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課程標準在未重行編訂以前，小學部仍用小學課程標準，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仍用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民教部，利用教

育部最近頒布的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茲將各種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教育目標：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小學教育總目標規定如下：「小學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以發展兒童身心，並培養兒童民族意識，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智識技能爲主旨，茲具體列舉如左：（一）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1）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康的精神；（2）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2）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3）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衆的情緒；（三）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4）培育公德及私德；（5）啓發民權思想；（6）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與能力；（四）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
本知識技能的：（7）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8）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
本知能。」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對於教育目標，規定下列幾項：「（一）講示公民
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二）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三）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四）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五）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
，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六）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七）使能運用註
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以內能運用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
的目的。」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對於教育目標規定下列幾項：「（一）培養國民應具
之良善品性；（二）養成人生必需之衛生習慣；（三）養成愛護國家觀念與復興民族意識；（

四) 養成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五) 養成勞動精神與審美興趣。『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對於教育目標規定下列幾項：(一) 堅定建國信仰；(二) 激發民族意識；(三) 培養國民道德；(四) 灌輸公民常識；(五) 傳習通用文字；(六) 增進生產技能。』

第二、教學科目及時間：茲將各種課程標準中關於教學科目及時間分別列表如下：

表二十九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60	420	60	420	60	420
公民訓練						
社會(常識)	150		180		150	150
自然		150		210		180
算術	60		130			180
勞作			90		90	90
美術(工作)	150		90		60	60
音樂(唱遊)	130		120	130	180	180
體育			90		60	60
總計	1020	1110	1230	1230	1380	1380

表 三十 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時間支配表

科目	每週節數	每節分鐘	每學年總數
國語	12	45	504
作文	2	30	60
寫字	4	30	120
算術	6	30	180
公民訓練	6	15	90
課間操	6	15	90
合計	36		1080

表 三 十 一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時間支配表

第十二章 課程與教材

科 目		年 級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公 民 訓 練		60	60
國 語	讀 書	450	450
	作 文	60	90
	寫 字	90	90
常 識		180	180
算 術		180	210
工 作		60	90
遊 唱		120	120
總 計		1200	1290

表 三 十 二

成人班婦女班教學時間支配表

科 目		級 別	
		初 級	高 級
國 語		280	210
公 民 常 識		175	140
算 術		105	105
音 樂		70	70
職 業 常 識			105
總 計		630	630

二二九

第三、課程的實施：各種課程實施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所列的時間，是團體訓練的時間。公民訓練並應遵照規定絕對不用教科書。（二）各種課程標準內所規定的算術科，係包括珠算與筆算兩種，並且要特別注意心算及速算的練習；（三）各種文字的教材，應一律用語體文的敘述，不得用文言文。（四）教學時讀書和說話，都要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的口語，切忌完全用方言。（五）課表的編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全日上課的教學時間應上午比下午長，至於每節作業時間的長短，應以學生的年齡及程度為根據；（2）精神緊張愈大及筋肉運動細密的功課，時間宜短，不宜長，無變化單調的作業，時間亦宜短，反之多變化及生動的作業，時間不妨加長；（3）作業時間長短，應在六十分鐘以下，十分鐘以上，視作業的難易，分配為二十分鐘，三十分鐘，四十五分鐘等；（4）全日上課的學習困難的作業宜在上午，並不應排在飯前或飯後，有變化生動的作業，可排在下午，半日上課的或晚間上課的學習困難的功課，宜排在第一課；（5）用精密筋肉活動的作業，不宜排在劇烈運動之後，有劇烈運動性的作業，不宜排在飯前或飯後；（6）有練習作業的功課，時間宜短，次數宜多，用手用腦的作業，要互相調和；（7）每日各科教學的時間：排列的時候，最好有一定的法則，便於學生記憶；（8）休息時間的長短，須與教學時間長短相當，自早至晚，並應逐漸加長，課外自修，娛樂運動及其他自治活動的時間，須與教學的時間，成相當的比例；（9）應注意特別教室，運動場所的交替運用及相

連教室聲浪的衝突。

三、課程的改造

現行課程標準及實施的方法已分別述之如上，我們要是把各種課程比較分析一下，會發現現行課程有下列幾個缺點：（一）教育的目標不統一：各種課程標準所規定的目標，各自為政，實施起來，不免困難。（二）課程內容不貫通：各種課程標準的內容，並未能互相貫通，實施的結果，必使短期小學及成人班畢業的學生無法升學。（三）兒童班與成人班的課程毫無關係：兒童班與成人班同是義務教育的性質，受教的時間，因為年齡的關係，可有長短的分別，在內容上，似不可相差太大。（四）鄉土教材的分量太少：各種課程標準，雖已注意到鄉土教材的地位，但所佔的分量太少，各種鄉土教材，仍不能充分的利用。因為現行的課程有上列幾種缺點，所以有澈底改造的必要。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課程的改造，我願意提出幾點具體的意見如下：

第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課程，可分為小學及民教兩部，小學部課程，就原有的小學課程標準酌分為三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二年，自為起訖，俾學生修畢每一階段的課程，即可各自告一段落，如四年國民基礎教育一時不能普及時，凡修畢第一階段課程的學生，如不能繼續入學，即行結束，給予修業證明書，以後並得隨時續學，插入相當程度的短小班或成人班。

第二、在四年國民基礎教育尙未完全普及以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得暫設短小班或短

小組，招收八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的失學兒童。短小班或短小組的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每年爲一階段。第一年的課程相當於小學課程第一階段，第二年相當於小學課程第二階段，修畢短小一年課程的學生，如不能繼續入學，即行結束，給予修業證明書，以後並可隨時續學，插入相當程度的短小班或成人班，修畢第二年的課程，得升入成人班或普通小學第三階段肄業。

第三、民教部分設高級、中級、初級成人班，招收十五足歲以上的失學成人，其課程必須與小學課程及短小課程相配合。即初級成人班的課程的內容，要相當於小學課程第一階段及短小課程第一年。在四年國民基礎教育尙未普及以前，每一失學成人，至少要畢業初級成人班的課程。中級成人班的課程，要相當於小學課程第二階段及短小課程第二年。高級成人班的課程，相當於小學課程第三階段。高中級成人班，除招收中初級成人班畢業的學生以外，並得招收小學及短小結束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課程續學的學生。中級成人班畢業的學生，如果齡相當，亦可插入小學第三階段肄業。至成人班修業的時期，可酌量情形，加以延長。

第四、各種課程標準的編訂，目標要統一，程度要互相配合，對於鄉土教材，並應留出地位，由各省市自行編訂加入。各科教科書，並可規定分省編輯，以適應各地方特殊的需要。

我想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課程，一定要這樣的改造那兒童及成人所受的教育，在質量上才不致有多大的差別。不過這樣的改造，所費的時間很長，絕非短時間所能實現的。在課程未徹底改造以前，似可先行部分的改造，最重要的有下列各點：（一）教學科目應盡量設法合併

或減少，並應斟酌地方需要，增設特殊的職業科目。(二)各科教學，應儘先採用有關鄉土的教材，尤其注意社會狀況，自然環境，民衆生活，風俗習慣之觀察與研究。(三)各科教材的選擇，應以能實地應用爲第一要義，如寫字要練習小字，作文應多練習應用文；算術應多練習心算，珠算等，同時學生已學習的材料，應隨時使他們能應用，如(1)已讀過的書，可指導學生再教別人讀，(2)指導學生爲民衆代寫各種應用文件，(3)指導學生編繪各種壁報，供民衆閱讀，(4)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宣傳及通俗講演，(5)指導學生舉行社會調查及其他社會活動，(6)指導學生經營生產事業等。這些工作並應於課程或教材內分別列舉。(四)各科教材除照課程標準編造外，對於地方自治、保甲編制、農林水利、農村合作、兵役宣傳、防空防毒常識，抗戰建國綱領要義等，應列爲重要教材。(五)學校畢業的學生應使他繼續受教育的機會。如：(1)已畢業的學生，一定要組織畢業同學會，使學生與學校發生一種密切的關係，一方面畢業生可以幫助學校推進各種工作，另一方面學校也可以繼續不斷給畢業生以相當的教育；(2)學校所指導組織的各種社會，畢業生要首先參加，如讀書會合作社等，凡是有教育意義的活動，應以學校畢業生爲組織的中堅；(3)學校對於社會教育的各種設施，要力求充實，如閱書報處，民衆體育場，示範農場，民衆俱樂部等設備力求充實，並且要能盡量的利用，使已畢業的學生，隨時隨地有受教育的機會；(4)提倡畢業生自己組織各種學習的團體，並舉行各種有益的活動，如演劇、兵兵、奕棋、以及舉行座談會等；(5)隨時

舉辦各種短期訓練或講習班，召集畢業生回校受訓，補充他們目前急需的智識和技能。這種繼續教育的課程，並力求與在校修習的課程互相配合，互相銜接。

四、教材的選擇與組織

關於課程的問題，已分別討論過，教學的實施，便要根據課程的要目去選擇教材組織教材，並且實地地使用教材。至於如何選擇教材，如何組織教材，如何使用教材，再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教材的選擇：教材的選擇，與教學的進行，關係極大，所以應當特別注意。選擇教材首先要注意的，便是各種教材都要對着教育目標，並且有達到教育目標的功能。至平常選擇教材應注意的原則，不外下列幾項：（一）教材要合於時代的要求；（二）教材要適合地方的需要；（三）教材要適合社會的需要；（四）教材要適合學生的需要；（五）教材要適合學生發展的順序；（六）教材要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努力學習的作用。還有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裏對於教材的選擇，也有詳細的規定，可供參攷：（一）與本科目的關係更密切的，其價值當更大；（二）凡在生活中應用次數愈多而愈常見的，其價值當更大；（三）凡在緊要關頭時所需用的，其價值當較大；（四）凡社會所認為適當而優良的，其價值當較大；（五）凡有永久性的，其價值較僅有暫時性的為大；（六）凡學習起來比較困難，而不易由生活中無意習知的，其價值當較大；（七）凡應本地社會特殊需要的，其價值當較大。

第二、教材的排列：教材的排列通常分爲心理的順序與論理的順序兩種。論理的順序，太

重教材的系統，忽略學習的心理背景，與學生的興趣與需要，心理的順序對於學生學習的興趣與需要，是能相當的滿足，而學生對於所學的材料，往往缺乏有系統的概念。所以教材的排列最理想的辦法，可由心理的逐漸進而至於論理的。至於教材排列的辦法，通常有下列三種辦法：

(一)是直進法：直進法就是把所有的教材，一直的向前教去，這種方法，還可分成三種：

(1)單進法，就是教完了一種教材，再教他種教材，各科教材是分期教學，概不並列。他的長處能使學生得到系統的觀念，思想方面不致混雜不清；他的短處，各科教材不相聯繫，不能得到整個的知識。

(2)並進法：就是各科同時並進。他的長處是各科能互相聯絡，互相參證，所得的知識，格外確實；他的短處，就是每一種教材的學習，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完全。中間往往有斷缺之處，想首尾一貫去教學，很不容易。

(3)互行法：就是用單進法，又用並進法，取兩種方法的所長而去其所短。如國語算術等則用並進法，自然科學等，則用單進法，這種方法，對於升學的學生，可以採用。

(二)是循環法：就是將同一種教材，自始至終編成幾個圓週，在某時期內，教第一圓週，以後再教第二圓週。第二圓週的內容則較第一圓週略深。這種由淺入深的方法，很合練習的原理，不過學生學習第二圓週的時候，很容易發生厭倦的心理。這種方法，對於修畢某一部份課程便須休學的學生最爲適用。

(三)是中心統合法，這就是以大單元的方法去支配教材，以某一問題為中心，將各種有關係的教材都組織進去。形式上並沒有科目的分別，而實際上各科教材，都有學習的機會。平常實施設計教學法的時候，便是採取這種方法去排列教材的。這種排列教材的方法，最能適合需要，而且也最有興趣，假使可能的話，不妨盡量採用。

此外教材排列的次序，應由學生舊經驗到新材料，由近的事物教到遠的事物，由簡單容易的到繁雜複雜的，由具體的到抽象的，由創作的到欣賞的，也是應當加以注意的。

第三、教材的編輯：教材排列好了，便要用文字或圖畫表述出來，供教師及學生的應用，這種用文字圖畫去表述教材的內容，便是編輯。在編輯教材的時候，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應多用歸納的方法。少用演繹的方法；(二)文字的敘述，要簡單明瞭，而教材的內容，却不要使他變得過簡單，免得使學生感覺乾燥無味；(三)須熟練的文字及符號，應在全部教材內有反復練習的機會；(四)相當程度的自習的材料要盡量的列入，以引起學生自動學習的興趣，養成自動學習的習慣；(五)鄉土教材應為各科教材的出發點，鄉土教材在各科教材中，應佔相當的地位；(六)各科教材的編輯，最好多採用社會上流行及應用的材料，文字的敘述，最好都用自然的口語，不要多講解，便會了解；(七)須多用插圖，所插的圖，更要清楚，有意義，能幫助了解，並引起學習的興趣。我們編輯教材的時候，如果能注意上列這幾點，所編出的教材，一定是適用的。如果不是教師自己編教材，而是選用教科書，也可以本着這幾點去

選擇。

第四、教材的聯絡：教材排列，是最好用大單元的排列法，前已言之。如果一時不能採取大單元的排列法，那對於各科教材，也應當設法加以聯絡。關於教材聯絡，可酌量採用下列各種方法：（一）縱的聯絡：或把前一個的教材中心和後一個的教材中心取得聯絡，或以一科爲單位，前後各種教材都取得聯絡。其方式或以人爲中心，或以事爲中心，或以時間爲中心，或以地點爲中心都可以。（二）橫的聯絡，或以一科爲中心，其他各科的教材，都與本科聯絡；或以一事爲中心，各科均教與此事有關的教材；或以問題爲中心，從各教科裏去求得本問題的解決；或以偶然的時機，自然成爲中心。（三）永久的聯絡：在各科教學裏，有許多教材是要永久取得聯絡的，如國語科讀的韻文，要編歌曲吟唱，這是讀書與音樂的聯絡；故事改成劇本去表演，這是讀書與作文的聯絡；在勞作課要製作表演的用具，這是讀書與勞作的聯絡。（四）形式的聯絡：真正教材的聯絡，都是要從內容去聯絡，除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不必採取形式的聯絡。

五、鄉土教材

教材的排列與編輯，應將鄉土教材列在重要的地位，前已言之。不過我們應當注意，鄉土教學，是各科教學的實施，要從鄉土教材做出發點，並且在各科教材裏邊，留出鄉土教材的地位。並非於各科之外，又添一個鄉土科。至於鄉土教材排列及編輯的方法，當然和普通教材一

樣。不過此類教材，大半要由教師自己去搜集編撰的，所以有詳細討論的必要。現在分述如下：

第一、鄉土教材的範圍：鄉土教材的範圍，不外下列幾方面：（一）關於鄉土自然環境方面的：（1）本地地形地勢山川名稱和自然區域；（2）本地四季物候，如樹木的落葉、穀類、豆類的萌蘗，冬季的候風，春季的鳴禽，夏季的梅雨等。（二）關於鄉土經濟方面的：（1）本地物質生活資料的來源；（2）本地土地的品質；（3）本地主要農產品種類形態生長情形等；（4）本地農田、工場、礦山、漁場、牧場、鹽井、林場、商市等；（5）本地常有的水旱風蟲的災害等；（6）本地農人、工人、商人、婦女等的生活狀況；（7）本地經濟建設運動，如育苗、造林、墾荒、開礦等；（8）本地和鄰近的重要市鎮；（9）本地重要物產的產銷；（10）本地交通路線和道路橋樑等；（11）本地郵政、電報、電話、播音等；（12）本地通用貨幣郵票等；（13）本地經濟組織，如合作社、貸款所、倉庫等。（三）關於鄉土政治方面的：（1）本地人口狀況；（2）本地行政組織；（3）本地自衛組織；（4）本地公安、消防、公衆衛生事業等；（5）本地行政機關的任務及現實。（四）關於鄉土文化方面的：（1）本地的風俗和宗教；（2）本地的名勝和古蹟等；（3）本地的教育狀況等；（4）本地流行的故事、詩歌、謎語等。

第二、鄉土教材選擇的標準：選擇鄉土教材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幾個標準：（一）要能激

發民族意識和適應民族需要的；（二）要與現代生活有關，並能適應現階段時代需要的；（三）要與多數人生活有關，尤其要與大多數人的生活有關的；（四）要能夠指導學生生產的方法並鼓勵學生生產興趣的；（五）要能夠指導學生實踐，並從行動上去探索問題的；（六）要確有代表價值，而且在本地方內是有普遍性的。

第三、鄉土教材編輯的方法：適用的鄉土教材，至少要備具下列的條件，（一）內容要切合學生的經驗，並能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二）教材的文字要淺顯流利，合於學生閱讀的能力。（三）教材的本身，要寓有研究的作用，並能啓發學生自動的研究並搜集有關的各種材料。至於鄉土教材編輯的方法，再分述如下：（一）取材的方法應完全適合學生的經驗，把學生經驗中的疑問作爲決定教材內容的根據。（二）凡容易觀察實驗的材料可先指導學生觀察實驗，至教學完畢時，令學生做研究報告，教師擇做得好的加以修訂補充然後印發。（三）如不易觀察實驗，並缺乏相當的書報供學生參考，那便由教師先行編印分發應用。（四）教材的體裁，如由學生編輯，以用問答式爲便，如由教師編，可視教材的性質，決定用故事體，說明體，或其他方式等。（五）教材內容，須學生能完全了解，遇有新發生的事物，尤須詳爲考查，努力搜羅。

第十三章 教學

一、教學原則

教學是學校教育方面主要工作之一。所以對於教學問題，應當特別注意研究，在研究教學問題的時候，首先要注意的便是教學的原則。根據學習心理及實際教學的經驗，關於教學實施的原則，可歸納為下列十二項：

第一、各科教學的活動，應根據學生實際生活的需要，以教學改進學生生活，寓教學於生活之中。

第二、沒有興味的學教，等於苦工，所以教學時，應激動學生的興味，利用學生的興味，養成學生各種作業的興味。

第三、自動的學習或工作，每較被動的為努力，所以教學時應時時鼓勵學生自動學習，指導學生自動學習的方法與途徑，養成自動學習的習慣，使學生離開教師，自己會用功，自己會求進步。

第四、教學的改進，在效率的增高，所以教學時應注意時間、精神、物質的經濟。所謂經濟，一方面要學的經濟，一方面要教的經濟。

第五、許多技能習慣之養成，全恃反復練習。所以教學應時時注意增加練習的機會，改進練習的方法，養成練習的習慣。

第六、學生因先天和後天各方面的關係，形成各種不同的個性，各人原有的能力固不同，各人的需要，也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教學為滿足學生的需要起見，應時時注意個性的發展。

第七、知識技能的學習，須多方應用，始能熟練無誤。所以教學應創造應用的機會和應用的環境。應用是有目的的活動練習，應用是生活上的需要，應用是有自動的興味，應用是適應個性的好方法。

第八、最有效率的教學，應含有最高的社會價值，所以教學除適應個性外，還要注意社會環境的實際需要。如所教的事物，為社會環境所不需要，不特學生無應用的機會，也不能滿足學生生活的需要。

第九、最有效率的教學，在予學生以身心的自由。不自由的作業，流為機械的苦工，只有義務，沒有權利，只有作業，沒有目的。所以為鼓勵學生作業的興味，適應學生的個性，應注意學生作業的自由。同時更要重視學生的人格，養成各種自由作業的理想與習慣。

第十、一切教學的活動，根據學生已有的經驗，解釋各種新的事物，比較容易明瞭，所以教學的實施，應利用學生舊有的經驗。這就是統系主義。

第十一、一切的學習與作業，學生準備學習，效果必大，學生不準備學習，效果必小，所

以教學的進行，應使學生內心感覺需要，對於學習作積極的準備，這就是準備主義。

第十二、所學習的作業，第一次結果好，以後必肯繼續的學習，如結果不好，以後便不肯學習，所以教學應使學生自己知道自己有進步。同時對於已有進步的學生，應給以相當的獎勵。

此外小學課程標準內所列的教學通則二十二條，也可以說是教學上的重要原則，教學時也應當分別加以注意。現在將比較重要的，再節錄數則如下：

第一、凡教材須令學生反複練習的部份（例如文字的認識、記憶、寫字的純熟、地名、人名、年代的熟習、算術的熟習，歌曲的熟習……）應用練習教學的方法，必須顧到的條件如下：（一）材料要取學生已經了解其意義的；（二）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兩天練習一次，每次時間不過十五分鐘）；（三）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內，也該用若干方法練習）；（四）要使學生自己知道練習的進步，因而發生練習的興味；（五）達到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六）先求正確而後求迅速。

第二、凡教材須令學生精密思攷的部份（例如各科中所發現的問題，歷史事實的因果，日常生活中所發現的疑難……）應當用思攷教學的方法，必須顧到的條件如下：（一）要常用以下的步驟去輔導學生：（1）動作，（2）發覺困難，（3）審定困難點所在，（4）列舉能解決困難的種種方法，（5）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實驗，（6）屢試屢驗之後再下斷語；（二

（一）教師不宜心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讓學生從容思致；（二）應切實指導學生如何去動作，如何去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三）養成學生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己見的態度和習慣。

第三、凡教材須令學生欣賞的部份（例如故事、詩歌、歌曲、美術品、自然風景等），應當用「欣賞教學」的方法，必須注意的條件如下：（一）材料最好讓學生自己去選擇；（二）宜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引起；（三）用形容，比較等方法去補充學生想像，引導學生欣賞；（四）在可能範圍以內，宜把美惡各點引導學生比較研究，以增進學生欣賞的能力，但仍應以引起學生的感情的反應為原則；不宜令學生過分的分析和批評，致失去欣賞教學的目的；（五）要明瞭學生的個別的差異，不宜希望人人達到同樣的結果。

第四、凡教材須令學生發表的部份（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圖畫的製作……）應當用「發表教學」的方法，必須注意的條件如下：（一）要計算學生能否做得成功，引導他選擇能做的做；（二）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題材；（三）要有所欲達到目的周詳計畫；（四）在製作的時候，教師應設法鼓勵學生，酌量幫助學生，以使學生做成功，並且滿意；（五）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計畫做下去，使有結果。

二、普通教學技術

教學的進行，需要有熟練的技術。如果有了熟練的教學技術，教學的效果，一定比較好。茲將普通教學的技術，分述如下：

第一、教學要則：（一）上課以前。要有充分的準備，練習或測驗的材料，最好事先準備好不要在上課的時候臨時想，這樣很容易發生錯誤。（二）上課的時候，教師要常常將學習的目的，提示給學生，並相機告訴學生學習是已有進步，藉以引起學生對於學習的興趣。（三）各種學習，先要求得整個的了解，再進而作局部的研究。（四）在研究各種問題的時候，最先要令學生報告自己過去的經驗，在可能範圍以內，應使學生有實地觀察調查的機會。（五）在教學的時候，如發現學生有什麼錯誤，最好讓學生自己來互相矯正，不必完全由教師矯正，一切的是非善惡，也讓學生自己有判斷的機會。（在教學進行的時候，教師的活動要盡量減少。（六）一切教學進行，要多變化，各種練習須有一定的計劃及程序，最好多用比賽練習的方法，使大家都達到練習的目的。（七）在教學時，前後各種活動，都要發現密切的關係，不要突然的變化。（八）教師在教學的時候，要注意學生的全體，同時也要設法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使學生的注意集中。（九）教學進行的時候，教師要相機舉行桌間巡視，並且要注意劣等生的指導與救濟。（十）每一課終了的時候，都要有一個結束，並且要指示下一課要學習的材料。

第二、教師的言語和態度：（一）教學時，教師講話要慢一點，不要講得太快。（二）教學時，教師講話的聲音，要高低適中，不要太平，也不要狂喊，更要有怪聲音。（三）教師說話的聲浪，要與兒童說話的聲浪避免衝突，就是教師對別組講話的時候，不要使另一組學生

高聲講話或發問。(四)教師說話時要站在全體學生注意集中的地方，並且要站得穩定，不要在教室裏隨便走動。(五)上課時教師手拿教科書或教授書，要拿得平正，不要把書捲起來。(六)教師教學時對學生的態度，要充分的和藹親熱，學生有錯誤，不要譏諷他。(七)教師上課的時候，精神要緊張，最好不要袖手或將手插在褲袋裏。(八)教師對學生講話，不要無謂的反復，但是每一句話，每一件事，都要交代清楚，使大家完全明白。(九)教師講話，要力求淺顯，通俗有趣，使學生完全了解，而且感到興趣，最好多舉事實做例子。(十)教師在教學進行的時候，不要多說教學以外的閒話，以免打斷學生的注意。

第三、教室的秩序及管理：(一)維持教室秩序，可常用比賽的方法，不要高聲喊「不要吵」。(二)收發課卷要有一定的方法，時間力求經濟。(與其點名收發，不如用前後遞傳的方法)。(三)在教室內上課，要訓練學生絕對服從教師的命令。(四)教室內要有常規，並且要學生一定遵守。(如要說話先舉手，不判斷別人的話頭等。)(五)點名的方法，要力求迅速，最好不用唱名報到法，以免浪費時間。(六)要注意學生姿勢的矯正，使學生在上課時，坐立都有正當姿勢。(七)，要指導學生，不要將毛筆鉛筆及其他東西放在嘴裏。(八)在教室秩序未安定以前，作業最好不開始；教室秩序紊亂了，作業最好暫時停止進行。(九)教學管理，最好用間接的方法，不要直接高聲說那一個不守秩序，免得擾亂別的學生注意。(十)擦黑板的時候，最好指導學生由上向下擦，不要向左右擦，以免粉灰亂飛。

第四，問答：（一）教師向學生發問的時候，一定要向全體學生發問，並且要先發問後指名回答。切勿先指定回答問題的人，然後再發問題。（二）問題的方式，應多用「什麼」「爲什麼」「怎麼樣」除有特殊目的外，「是不是」「好不好」「要不要」的問題宜少用。（三）教師發出問題，要給相當時間，讓學生自己去思考，不要一發問即令學生回答。（四）教師所提出的問題，一定要讓學生來回答，教師不要自問自答。（五）在問答的時候，要多採討論的方式，不要變成教師與某一學生的對話，學生回答問題，也要指導他對全體同學回答。（六）教師指名答問，不要依一定的次序，指名問答的機會，更要力求其普遍，不能常指少數學生回答。（七）當學生回答問題的時候，教師要聚精會神的聽，不要表示不注意。（八）教師要常常鼓勵學生自己發問，當學生發問的時候，教師應斟酌情形，令他自己回答，不要回他「不准亂說」。（九）教師要盡量鼓起學生回答問題的興趣，以免每一問題發出，總是少數人回答。（十）教師所發的問題，不要過於複雜或過於空泛，以防學生回答不出來，最好在發問之前，教師自己預備一個適當的答案。（十一）教師對於較遲鈍的學生，應指問較簡易的問題，俾其易於回答，以免發生自卑或永久失望的心理。

第五、課卷訂正及成績考查：（一）學生的課卷，要按時訂正，無論如何，不要積壓。（二）各科課卷，訂正後即發給學生，讓他們有觀摩研究的機會，不要常放在教師那裏。（三）批訂各科課卷，最好製訂課卷訂正符號，使學生看見了符號，便知錯誤所在及如何改正。（四）

課卷上所有錯誤，最好讓學生自己去改正，如學生實在改不出來，再由教師代改。(五)凡只是校對是否錯誤，毋庸批改的課卷，可先由學生交互訂正，再由教師檢閱。(六)如某一種課卷，訂正時發現錯誤太多，應重行教學或練習。如發現某一種材料最容易錯誤，亦應提出，使學生反復練習。(七)考查學生的成績，除注意平時課卷外，應常用各種測驗的方法。(八)考查成績的測驗，次數要多，每次的題目不能過少，考試題目不能過難。(九)考查成績時，如發現不及格的學生太多，應注意考查其原因，或重行測驗。(十)記載學生的學業成績，要絕對公平，平常的成績應公開的發表。測驗卷子，也按時發給學生看，不要祕而不宣。

三、複式教學述要

以上所說的普通教學技術，是適應用於一般學級的，至於複式編制的學級，除注意普通教學技術外，還有應當特別注意的事項，分述如下：

第一、學級編製：(一)複式學級的編制，仍採用年級制，如無特殊困難，可打破年級制，採用能力分組或分團制，或採用學科彈性制。(二)兩個年級的複式學級。如採用能力分組制，可將一二年級為一學級，三四年級另編為一學級。三個年級以上的複式學級，須照各年級的學生人數，斟酌決定。(三)如採用能力分組制，國語，算術，常識，美術，音樂等，可以學力分組。國語，算術，可多分幾組。常識分組可酌量減少，美術音

樂分組可盡量減少。(四)勞作，體育等科，可以體力分組，分組之多寡，看學生年齡及體力。

第二、日課表及教學程序：(一)如採用能力分組制，日課表的編配，可採用同時間同教科辦法，否則即應採用同時間異教科辦法。(二)無論採用同時間同教科，或同時間異教科，均須注意用腦之作業與用手之作業配合，發聲之作業與不發聲之作業配合，有自動作業之科目與無自動作業之科目配合。(參閱教師的言語和態度第三項)(三)複式學級的日課表內，不僅要列出年級科目，並須註明某日某級某科做何項工作，教師與學生到上課的時候，均可按照日課表上所列各項工作去進行。(四)教師教學的時候可按照日課表所列作業細目將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作適宜的支配，最好在教學前，預備一個教師簡案。(五)自動作業的材料，教師應在教學開始以前預備好，並且盡量利用小黑板。(六)教師要在教學開始的一兩分鐘內，將各組學生工作完全指定，在教學開始及教學進行的時候，教師要特別注意，不要使某組學生有枯坐的現象。

第三，坐位排列及教室秩序：(一)兩組的複式學級，其坐位，可以縱行分爲兩組，其年幼的一組，可以坐在近門的一邊，以便年幼的學生可以提早出外，免得妨礙教室秩序。(二)三組以上的複式學級，其坐位排列須視教室位置與學生人數而定，但須注意下列三個條件：(1)便於低組學生隨時可以出入。(2)有機會可以使高組學生就近指導低組學生，(3)本

組學生自成一區域，精神可以聯貫。(三)爲維持教室秩序起見，坐位排列，仍須注意下列四點：(1)各組學生如有身材特高者，應坐在教室之兩邊，以免擋住他組學生之視線。(2)有兄弟姊妹或其他特殊關係之學生，雖不同在一組，亦應使他們坐位靠近。(3)如有聽力目力較差之學生，應使他們坐位靠近黑板。(4)特殊頑皮之學生，應使他們分開，不要排列在一起。(四)維持複式學級教室的秩序，比單式學級困難，最好指導學生養成各種適當的習慣，如上課前要預備些什麼，自動作業要怎樣去做，教師正對別一組講話，有話問教師怎樣問法，都要使學生養成習慣。(五)維持複式學級的秩序最好不用說話，可用各種符號，如靜默，輕敲教鞭，以手作勢等。

第四、自動作業指導：(一)自動作業的種類要多，時間及分量的支配要適宜，最好在很短時間以內要大家都有事做。(二)各科自動作業，最好在學期開始的時候，便列一個詳細的目錄，將各種自動作業的材料都預備好。(三)學生自動作業，分用腦與用手的兩種，如用腦而不用手，往往會使學生注意不集中，教師亦無法考查，所以自動作業最好多用手或手腦並用。(四)自動作業，要完全沒有聲音，必要時得准學生的最低的聲音互相質疑。教師亦可以利用導生，指導其他學生自動作業。(五)自動作業的分量，要有相當的長度，使學生不致很快的做完，做完了，再令做其他工作(必要的時候，可令學生互相矯正錯誤)。(六)學生的自動作業不限於在教室內做，有些工作，可以在室外做，或在校外做，但須於事前加以適當的指導。

第五、導生訓練：（一）複式教學，可利用一部份優秀的學生，作為導生，協助一切教導之進行。（二）導生擇選標準，第一要年歲較大，第二要各科成績好，第三要服務努力。（三）導生只能指導比較簡易而機械的工作，較重要的工作，仍以教師指導為宜。（四）導生工作時間不宜太多，以免荒廢他自己課業。（五）教師對於導生的工作與態度要隨時考查，以免導生發生怠工及欺侮其他同學的情事。（六）導生在選用以前，要給以相當時間的訓練。

四、各科教學述要

各科教學的方法，這裏不能詳細的討論，僅分述教學要點如下：

第一、讀書教學：（一）讀書教學，應注意先讀書後認字，就是生字練習，要在概覽課文之後。（參閱教學要則第三項）。（二）讀書教學，應多練習默讀，從低年級起，即可開始訓練默讀。（三）讀書教學，一定要教語體文，不能教文言文，應分別加以開導。（四）低年級讀書，要一句一句的讀，不要一個字一個字的讀，更不要用手指一個字一個字的點着讀。（五）低年級生字練習，可用閃爍片，反復練習，並多用遊戲的方法。（六）朗讀練習，要用自然說話的語氣讀，不要拉着怪腔調。（七）關於讀書記憶的練習，要多用復述大意的的方法來代替誦，不要死背書。（八）對於讀過的故事或劇本，要有設計表演的機會，引起讀書的興趣。（九）讀書教學，除去讀教科書外，應指導學生多讀課外讀物，中年級對於閱報的指導，尤應特

別注意。(十)四年級以上的學生，應指導其做簡單的讀書筆記

第二、說話教學：(一)說話教學，不要死教注音符號，應於生活及應用上，相機教學。(二)說話練習，要特別注意聽覺的訓練，使學生有多聽話的機會，說話自然有進步。(三)指導學生練習演說，要指導學生自己做演說稿，但是不要使學生死背稿子。(四)指導學生練習講故事，要指導學生多練習各種表情動作。(五)說話教學要注意方言土語的矯正，教師自己也應加以注意。(六)說話教學，須注意說話的態度與禮貌的訓練，平常並且要有實地練習的機會。(七)學習過的教材，要使學生常常反復的應用。

第三、作文教學：(一)教學作文，要指導學生天天做日記，必要時可以日記替代作文。(如家長反對，可將日記改名爲「每日作文」)。(二)教學作文，可多給學生自由發表的機會，不要常以固定的題目來束縛學生的思想。(三)作文教學，應與說話教學取得密切的聯絡，就是開始時，要多注意口述發表，以後再繼之以文字發表。(四)作文教學，應指導學生不要起草稿，最好常指導學生起腹稿，或先列綱要，以後再逐項發表。(五)作文教學，要使學生多練習各種應用文字，年級較高的學生，並指示他們爲民衆代寫書信及各項文件等。(六)教師訂正學生作文，要盡量保留學生的原意，並且要用訂正符號，指導學生自己改正錯誤。(七)作文教學，要指導學生自己編貼級報或其他讀物，鼓勵學生自己練習投稿。

第四、寫字教學：(一)寫字教學要多練習讀書課裏的生學及作文課裏的錯字，並且要組

成有意義的句子給學生練習。(二)開始練習寫字的時候，可先用石筆或鉛筆，以後再逐漸練習毛筆，至五六年級可兼練習鋼筆。(三)教學寫字，要注意執筆姿勢的矯正，如鉛筆與毛筆的執法不同，要分別指導清楚。(四)教學寫字，在開始的時候，便要注意筆法、結構、位置的指導。對於工具的應用，也應注重指導。(五)教學寫字，要練習小字，小字練習簿子，只須有直格子，不要有橫格子。(六)寫字練習要特別注意應用，如練習寫標語、傳單、壁報、書信等，都是很好的寫字教材。(七)寫字練習，應指導學生特別注意整潔，以免學生在寫字以後，課桌、手臉、衣服上都染着墨跡。

第五、算術教學：(一)算術教學，要特別注意生活環境裏可以計算的事例，務使計算練習，從實際生活教起。(二)算術教學，要使學生有充分練習及應用的機會，平常最好指導學生記載並計算自己家庭的日用賬。(三)算術口訣的教學，要從事實及應用教起，毋庸死教或死背口訣。(四)珠算教學筆算教學要互相聯絡，鄉村學校對於珠算教學，應特別注重。(五)算術練習，應特別注重心算及速算的練習，練習心算時，要指導學生不要朗讀口訣，也不要用手指頭來幫助計算。(六)算術教學，應以應用問題為出發點，研究算法，要用歸納法不要用演繹法。(七)演算練習，要力求迅速正確，練習應用問題，可不必抄文字題，繕寫答案，亦須力求簡單，以節省時間。

第六、常識教學：(一)常識教學應特別注意內容的了解，與國語教學完全不同，不要斤

斤於文字的誦讀。關於文字，可用間接的方法相機提示。(二)常識教學，應以鄉土教材做出發點。關於自然觀察及社會情況，均從鄉土自然鄉土社會教起。(三)常識教學，要多做調查，觀察，記載，製作及報告，以期一切的智識及經驗，均從學生實際工作裏獲得。(四)常識教學，應特別注意時事的研究，最好每次上課，都要有幾分鐘的時間，研究或報告重要時事。(五)三年級以上的常識教學，可指導學生做簡單的筆記，但是筆記要由學生自己做，不要由教師寫在黑板上讓學生抄。教師不要去抄教授書的材料，作為筆記材料。

第七、工作教學：(一)工作教學，要與日常生活，發生密切關係，一切均以日常生活做出發點。(二)要常做有目的，有計劃的工作，並且多給學生發表創作的機會，以期提起學生製作的興趣。(三)工作教學，不完全以生產或欣賞為目的，如道路的清潔，園林的整理，都可以算是工作的材料，教師要相機指導學生去做。(四)鄉村學校的學生家長，往往反對學校裏的工作課，教師對於家長這種態度，應設法加以開導。(五)工作教學，要盡量利用環境裏已有的事物，作為製作的材料。對於利用廢物及自然物，尤應特別注意。

第八、唱遊教學：(一)唱遊教學，要將音樂與體育打成一片，不要教一節音樂，再教一節體育。(二)唱歌練習，應先了解歌詞，再練習吟唱。吟唱時先練習聽唱，再練習視唱。(三)唱遊教學，要注意學生姿勢的矯正及衛生習慣的養成。在操場上活動，須注意風向及太陽光之方向。(四)唱遊教學時應盡量提倡各種鄉土遊戲，如踢毽子，造房子，是很好的遊戲教

材。(五)早操時間宜短，教以模仿運動爲主。

第十四章 公民訓練

一、公民訓練之原則

在研究公民訓練實施的方法以前，先要確定公民訓練實施的原則。所謂公民訓練實施的原則，可以說是實施公民訓練的重要定律；這些定律，並不是憑空製造的，也不是由少數人杜撰的；是多數人經過若干年的研究體驗然後才歸納出來的。所以公民訓練的實施，必定要遵守這些原則。茲將公民訓練之原則分述如下：

第一、間接的原則：間接是和直接對待的。我們平常訓練學生的時候，把所要訓練的事實、方法、以及教訓的要點一齊指示給學生，這便是直接的方法。如果不將訓練的事實直接的告訴學生，只在環境上、行動上，或是語言上給學生以間接的暗示，使學生由暗示而模仿，由模仿而實踐，這便是間接的方法。如果以便利說，當然是直接的方法來得方便，要是以效果說，誠然是間接的方法來得深刻。雖然我們不能將直接的方法棄而不用，但仍以多用間接的方法為是。

第二、積極的原則：積極是和消極對待的。消極方法，是把學生不應該做的事情，加以消極的限制或阻止，使學生不致有不良的行為發現，若一有不良的行為發現，便加以相當的譴責。

，使他感覺痛苦。積極的方法是對於品性和作業，在積極方面多予以正當的指導，使學生從積極方面去努力，不致再發生消極的事實。雖然爲急於收效起見，消極的方法，有時也有相當的用處，但是爲長久的效率計，仍以多用積極的方法爲是。

第三、替。代。的。原。則：學生行爲之不善，多由於有機會爲惡，無機會可以爲善，既然發現不良的行爲，應以善的行爲去替代，不善的行爲，便可以不再發生。如學生課前課後喜歡互相打罵吵鬧，都是由於課後缺少正當的娛樂和運動，又如學生喜歡組織小團體互相鬧意見，都是由於社交的本能無法發展。如果對於各娛樂及運動，有了相當的設施，並且組織各正當的團體，共營正當的生活，那互相吵鬧，互存派別的現象，自然會逐漸減少。

第四、協。作。的。原。則：所謂協作，是教師與學生協作，學生與學生協作。就是一件事情，教師不能只希望學生去做，更不能只希望少數的學生去做。這裏面包含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教師要與學生共同生活，另一方面是教師要以身作則。共同生活，教師對於學生生活的狀況，可以充分的明瞭，隨時隨地加以指示；以身作則，教師容易得到學生的信仰與同情，一切的指導，學生都樂於接受。如果教師不與學生協作，只希望學生片面的活動，那學生不會心悅誠服的。

第五、希。望。的。原。則：有希望的事業和行爲，每爲學生所樂爲。訓練學生，不但要使學生知道行爲的目的，並且要指示學生有如何的希望，學生才可以格外的努力。無論一件什麼事情，

如果學生自己並沒有什麼希望在前面，那教師雖言之諄諄，學生不過聽之藐藐罷了。因為學生自己既然沒有什麼希望，他便認為做這件事，是為教師盡義務的，那裏會努力去做的呢？所以教師訓練學生，要時時刻刻指示學生有若何的希望，使他們對着前途的希望去努力。這個原則，要是用在成人訓練方面，格外覺得明顯，我們試想，假使一個人不存着某一種希望，那即刻會變成很頹廢很消極的了。

第六、練習的原則：訓練的實施，須反復練習，才可以養成習慣。一般學校裏，實施訓練的時候，只注意「訓」，忽略了「練」。訓是教訓，如訓誡，訓話等，練是練習，也就是實踐。嘗見有許多學校裏，天天告訴學生要常剪指甲，但是全校學生留指甲的，仍是大多數；天天告訴學生走路靠路的左邊，但是學生走路的時候，仍是隨便的亂走；這都是由於沒有練習的緣故。所以訓練的實施，對於指導練習和實踐，應當特別重視。

第七、社會制裁的原則：訓練的最高理想，便是實行社會的制裁，以社會的力量，制裁個人的行動，可收訓育的全效。所謂社會，當然指學生組織成功的社會，所謂制裁，當然指學生的社會的公正裁處。比如一個學生因某種原因受到自己社會的制裁，那所受的刺激，以及所發生的反應，一定比受教師的責罰來得強。公民訓練的目的，是要訓練成功健全的個人，組織健全的社會，那末個人應尊重社會的福利，服從社會的命令，是當然的。所以教師實施公民訓練的時候，對於社會制裁的原則，應當特別重視的。

第八、獎勵的原則：獎勵是與責罰對待的。責罰是責罰學生的過失或錯誤，使他感覺痛苦，不致再有過失或錯誤。獎勵是獎勵學生良善的行為，使他感覺愉快，願意繼續努力良善的行為。責罰是消極的，獎勵是積極的，依據積極的原則，當然以少用責罰，多用獎勵爲是。不過應當注意獎勵的方法與效果，不可濫行獎勵。

二、公民訓練標準及其實施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公民訓練的實施，當然要遵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還有新生活須知，青年規則等，也是應當與公民訓練標準參照實施的。茲先將公民訓練標準錄下：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標

根據健全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 願詞 (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養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爲大衆生產、服務；爲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世界前進，前進！

(二) 規律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守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所等的清潔，並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體強健。

(二)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大家一同快樂。

(三) 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創造，並且有恆心。

(四)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意儲蓄。

(五)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六) 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捷敏。並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 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顧一切犧牲。

(九) 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國內的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十一) 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暴，不驕傲，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 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衆服務，決不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礙大衆。

(十三) 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情。

(十四)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十五)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為大衆謀福利。

(十六)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衆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

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 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爲團體努力，爲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爲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 中國公民是崇奉三民主義的 我奉行 總理遺教，信仰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上邊這個訓練標準雖然完全是爲小學訂的，我以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成人班實施公民訓練，也可以適用這個標準，因爲同是國民教育，目的相同，所實施的訓練，不應該有所歧異。至於訓練標準的實施，除去注意適用公民訓練實施的原則以外，還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積極的指導，要有自然或特設的情境。有了適宜的情境，實行指導的時候，才格外容易了解，格外覺得有意義。所謂情境，便是訓練時實在的動境，這種動境，有的是自然的，有的是要特設的。

第二、間接的暗示，要注意學生了解的程度。如果我們對於學生所暗示的事實，已超過了學生了解程度以外，那學生根本不了解，自然無從模仿，也無從實踐。

第三、以身作則，要從共同生活做起。以身作則，是訓練方面重要的法則，前已言之。不

過以身作則，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最好的方法，要打破教師與學生的界限，教師與學生實行共同生活；這樣教師一切的一切，都可以做學生的榜樣，不但學生的行為，可受到好的影響，師生間的感情，也可以格外的融洽。

第四、施行獎懲，要注意學生實在的動機。實施訓練的時候，要多用獎勵少用懲罰，前已言之。不過就目前的情形而論，學校對於懲罰，固未能完全廢除，而獎勵也未能用得盡當。我們在實施獎懲的時候，最重要的便是要注意學生實在的動機，如不問動機，只問結果，那流弊甚多。

第五、生活指導，要培育遠大的理想。訓練的實施，最具體的方法，便是要舉行生活指導。不過在生活指導的時候，要注意養成學生遠大的理想。學生有了遠大的理想，那一切的生活，都籠罩在理想之下，自然會循規蹈矩，不會有什麼特殊錯誤的。

第六、規律的實施，要利用極自然的機會。訓練的實施，當然要照着訓練標準內所規定的規律去實施。不過規律的實施，要利用極自然的機會。一定要利用實在的機會去訓練，學生才容易了解，實踐時也格外覺得有趣味。

第七、實施個別訓練，要注意個性的考查。訓練的實施，應多注意個別的訓練，以期各種個性不同的學生，都得到適宜的訓練。不過在實施個別訓練的時候，要特別注重個性的考查。因為必定對於學生個性，有了澈底的明瞭，實施訓練，才有所依據。

第八、指導反省，要注意內心的覺悟。實施個別訓練，最好的方法，要給學生以反省的機會，不過指導學生反省，要使學生發生內心的覺悟，如果內心並未覺悟，只是形式的懺悔，沒有甚麼效果的。

第九、實施訓練，教師要共同負責，並且要有一致的態度。學校對於學生的訓練，不應當由少數人去負責，全校校長教師都要負起訓練的責任。而全校教師對於訓練的態度，更要完全一致。訓練的方法，固然可以統一，而學生對於教師，也不致有歧視的心理了。

第十、訓練的方法，要視訓練的效果而隨時變換。訓練的有效與否，全看訓練的方法是否完善。不過訓練的方法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要因時而異，因地而異，更要因人而異。就是訓練的方法，要常常參照訓練的效果加以變更，果能這樣，那訓練方法的運用，才能無往而不利哩。

三、學校的公民訓練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在校學生應如何實施公民訓練，實有詳加討論的必要。茲據公民訓練標準及各校實際需要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 訓練通則：訓練的實施，應遵守下列幾個通則：（一）應以三民主義爲公民訓練實施之最高原則，使學生接受民族、民權、民生各種生活之基本訓練，養成健全明達之公民。（二）應指導學生注意禮、義、廉、恥共同校訓之實踐，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道德之發揚。共同校訓，應作如下之解釋：（1）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嚴嚴正正的紀律。

(2) 義是正當的行為，慷慨的犧牲。(3) 廉是清白的辨別，實實在在的節約。(4)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轟轟烈烈的奮鬥。(三) 公民訓練之實施，全校教師須同負責，全校教師對於實施訓練之態度，更須一致。如級任教師負責指導學級活動，科任教師即應負責指導社會活動及課外生活。(四) 公民訓練之實施，應多採取積極指導，少用消極制裁。並特別注意學生人格陶冶，防止養成學生奴隸性。(五) 教師對於學生，應一律平等看待，不偏不倚，不溺愛、處理學生糾紛，尤須公正持平。

第二、訓練環境：對於訓練環境的佈置，應注意下列各點：(一) 精神環境比物質環境更為重要，校長、教師、校工、以及學生之語言行動，對於訓練之影響極大，應特別注意檢點並隨時加以矯正，以期造成良好之精神環境。(二) 有關訓練之各種設備，應力求簡單，整潔，與適用。如標語報圖懸掛位置，須使學生看得清楚，圖畫或文字內容，須使學生能完全了解。製作標語，切忌用奇形怪狀之式樣及不可辨識之美術字。(三) 訓練標語或掛圖之揭示，應與物質設備，互相配合，如標語寫「我常剪指甲」，應即在標語下面懸掛剪刀；如標語寫「吐痰吐到痰盂裏」，應即在標語下備置痰盂。如標語寫「食前便後要洗手」，應即備洗手之面盆毛巾等。(四) 訓練條目或掛圖標語之張貼，應設法使學生隨時注意，努力實踐，切忌將各種掛圖標語當做普通裝飾品，隨便亂貼。已失時效之掛圖標語，應即隨時撤去，不使防礙校內或室內整潔。(五) 與訓練有關之設備，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使之充實。如運動遊戲用具，衛

生清潔用具，均極重要。

第三、日常訓練：對於日常訓練，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日常公民訓練，應在每日早晨舉行，每日一次，每次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二）實施公民訓練，應特別注意公民訓練條目之指導，絕對不用教科書。（三）實施公民訓練，應使學生有報告，批評，及反省之機會，不必完全採取訓話方式。（四）實施訓練時，應隨時隨地使學生有實踐之機會，如檢查清潔以後，發現有不清潔者，應隨時洗臉洗手或剪指甲等。對於條目的實踐，並須貫徹始終，不應有一次例外。（五）實施訓練時，應特別從個性之了解，平時可常舉行個別談話。對於學生之個性，尤應隨時考查記載。

第四、教室管理：對於教室管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教室的地板或地面，在小學三年級以上，可由學生輪流洒掃，但必須先洒水後掃地，掃地時教師並應在旁指導。（二）維持教室的秩序，須使學生活潑而有紀律，切忌令學生呆坐不動。（三）教師應隨時注意教室內空氣及光線，並注意常開窗戶，但切勿使太陽光直接射在桌面或黑板上。（四）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養成各種衛生習慣，如坐立有正當姿勢，不將鉛筆及其他課業用品放在嘴裏等。（五）教師及學生擦黑板時，應注意由上自下輕擦，不要左右亂擦，以免粉灰飛揚。

第五、課外生活及學生自治指導：指導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教師應在課外實行輪流監護，指導學生各種遊戲及活動。（二）教師應隨時考查學生在家庭中生活狀況，並切實加以

指導。學校應設法使家庭與學校採取同樣訓練方法，訓練學生。(三)學生自治的組織，要極簡單，如採鄉鎮保組織，其組織方法應仿現行的鄉鎮保組織，勿隨便捏造名目。(四)學生自治之一切活動，應盡量指導學生自行計劃進行，勿完全由教師越俎代謀。(五)指導學生課外生活及自治活動，應使學生有直接參與社會生活及工作的機會。

第六、獎懲及競賽：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實行獎勵時，應多用名譽獎，少用實物獎，多獎勵團體，少獎勵個人。(二)對於懲罰應力求減少，並應隨時廢止體罰、苛罰，如打手心、罰跪等。並不得以工作或運動等作為懲罰。除名方式，更應絕對少用。(三)舉行各種競賽時，應使大多數人均有參加之機會，勿只造成少數的選手。(四)與他校舉行競賽時，教師應指導學生保持公平競勝之態度，切勿暗示學生取巧。(五)一校或聯合其他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會時，應將學生平時真實之成績陳列展覽，切忌臨時令學生趕製成績，教師更勿為學生代作虛偽成績。

四、社會的公民訓練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除去要負責訓練學校以內的學生，還要負責訓練社會的民衆。學校實施社會公民訓練的時候，當然要遵照新生活須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領國民守則等，並且要組織各種合法的會社，作為實施訓練的中心。茲將實施的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組織的方法：實施社會的公民訓練，必須要民衆分別組織起來，希望每一個國民，

至少參加一種以上的組織，如婦女參加婦女會，少年參加少年團，壯丁參加壯丁隊等。在組織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要組織必先宣傳，務使民衆了解組織的重要，樂於參加組織。（二）可先從少數人組織起，等組織健全了，再推及於大多數人。（三）認爲組織也是一種訓練的方法，一方面組織，即一方面實施訓練。（四）實施組織訓練的時候，應充分發揮民衆自動的精神，使大家都能自動的來參加組織。（五）要特別注意領導人才的培養，希望每一種組織，都有適當的人去負領導的責任。

第二、宣傳的方法：宣傳即是訓練，也就是教育。實施各項組織，固要先舉行宣傳，就是各種訓練的事實，也應當盡量的宣傳，使大家都切實的明瞭。在宣傳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要多舉行沿戶宣傳，務使訓練的事項能家喻戶曉。（二）宣傳與組織同時並進，如果只宣傳而不組織，那宣傳的功効是很有限的。（三）舉行各種擴大宣傳的時候，應以民衆爲主要的對象，設法使民衆都來參加，不要以學生、軍隊爲主體，反將民衆置於宣傳範圍以外。（四）宣傳的時候，可多用圖畫、表演、歌謠、音樂等，少用傳單及標語。（五）應寓宣傳於各種工作之中，並且設法請民衆代爲宣傳。（六）宣傳要完全與事實相符，不要作過分的宣傳，以致失去民衆的信用。

第三、集會的方法：舉行宣傳的時候，爲增加宣傳的效率起見，可常舉行集會。不過在舉行集會的時候，有幾點是應當特別注意的：（一）參加集會的分子要普遍，至少希望每一戶要

有一個人來參加。(二)每次集會，都要有一種中心工作，並且要做得十分切實。(三)集會的時間，要盡量利用民衆休息的時間。(四)各種集會的內容，要充實有趣，並且要使民衆自己已有參加活動的機會。(五)應將集會當着社會公民訓練實施的中心，將一切訓練的項目，都在集會的時候，加以指導和考查。

第四、指導的方法：有許多訓練事項，在訓練以後，要指導民衆去實踐的。指導實踐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教師要以身作則，樹立良好的模範，俾民衆有所仿效。(二)指導實踐的時候，要注意培養民衆遠大的理想，民衆有了遠大的理想，實踐各種訓練事項，自然會特別努力。(三)有許多訓練事項，是要養成習慣的，養成習慣的方法，要有反復練習的機會，並且要繼續不斷的練習，不要有一次例外。(四)指導實踐的時候，要常常注意考查，在考查的時候，再切實加以指導，如果可能，並可舉行比賽，引起大衆實踐的興趣。(五)指導實踐的時候，要有計劃，有恆心，雖一時不易收效，日久自然會達到成功的目的。

第十五章 學校社會化與社會事業

一、學校社會化的認識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設施，應使之社會化，前會一再言之。所謂學校社會化，可以分三方面來解釋：第一、學校社會化是要學校一切的設施，都適合社會的需要。教師所教的，學生所學的時候，在現時的社會上，都可以實地的應用，而且有應用的機會，絕不離開現實的社會。在施教的時候，並使學生隨時有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使學生了解社會的實際情況。在學習的時候，時時注意適應社會的需要。第二、學校社會化是說學校不僅教育兒童，還要教育成人青年婦女，使大眾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同時學校不僅負傳授知識的責任，對於社會政治的推進，民衆生活的指導，風俗習慣的改良，社會事業的舉辦，也應該負有相當的責任，使學校成爲社會文化的中心，一切事業的領導者。第三、學校社會化是要學校不要變爲校長的學校或教員的學校，更不要將學校變爲社會以外一種孤立的東西，應該使學校在社會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更應發生密切的關係，使學校成爲全社會的學校，學校事業的發展，由全社會人士共同負責，共同籌畫，如此學校與社會便可以打成一片，毫無隔閡了。從這三點的解釋，我們知道學校社會化，便是要學校成爲全鄉鎮保的學校，以整個的鄉鎮保爲校址，以全

鄉鎮保的民衆爲學生，以整個的社會生活爲課程，實施教育及領導的工作，而學校事業的提倡與發展，也由全鄉鎮保的民衆共同負責。我們知道最近鄉鎮保學校的命名，都叫「某某鄉鎮中心學校」或「某保國民學校」，也實在含有使學校成爲全鄉鎮保學校的意思，這是要附帶說明的。

學校社會化的意義已如上所述，但是我們還要進一步研究，學校爲什麼要社會化？我們知道學校所以要實行社會化的，至少有下列幾點理由：

第一、如果學校與社會隔絕，會使學校變成一種孤立的東西，學生所學與社會無關，社會上一切的情形，學生也無法明白，結果學生在學校裏所學的，在學校裏因無應用的機會，到社會去也不能應用，這樣便形成教育上的浪費。要補救這種缺點，只有使學校社會化，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學生所學的東西，都是社會上所需要的東西，同時使學生在真實的社會裏，去獲得社會生活的經驗。

第二、我們知道最近教育的趨勢，是要大家都受教育的機會，就是教育普及于全體的成人、青年、兒童及婦女，使大家都受到相當的教育。既然要將教育普及於成人、青年及婦女，學校便不能只教兒童。既然要教社會上的一切民衆，便要打破學校與社會的壁壘，使學校社會化。

第三、我們知道現在社會上的文化低落，一般民衆頭腦頑固，處處需要教導，而社會上又

缺乏幹練的人才，一切的社會事業，也沒有人去提倡與指導，學校是鄉鎮保惟一的文化機關，對於民衆，固然要負領導的責任，對於社會事業，更應負責提倡與指導。所以學校要社會化，負起提高社會文化推進社會事業的責任。

第四、過去鄉鎮裏所有的私塾，都是民衆自己組織的。因爲私塾是他們自己組織的，所以他們對於私塾的一切，負完全的責任，甚至於將私塾稱做「家塾」。現在我們所辦的學校，雖然由政府担负經費，一切事業的設施，由政府統一管理，一切事業的進行，還應當由他們自己來籌畫經營，使他們對於學校發生密切的關係，認爲學校是他們自己的學校，每一個學生家長，都願意幫助學校教導學生，每一個社會人士，都願意幫助學校推進社會事業，我們要達到這種目的，只有使學校社會化。一方面希望學校得到家庭和社會的助力，另一方面希望學校教育的實施，與家庭社會的理想符合。

二、學校社會化的實施

學校社會化的意義與理由，已討論如上。但是學校應當怎樣社會化呢？再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學校行政社會化：要實行學校行政社會化，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各種社會事業的推動，應列爲學校行政主要部份之一，并可列入學校組織系統。（二）學校一切的佈置要力求公開及應用的便利，以便社會民衆都可以來享用。（三）學校與社會各機關，應取得密切的聯絡，並且使學校成爲各機關的中心，領導一切的工作，不要使學校成爲孤立的古廟。（四

學校裏一切事業的進行，應當徵求社會民衆的意見，並且運用社會民衆的力量，共謀事業的發展，不要將學校只變成校長或教師的學校。（五）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辦理學校的考成，不要只注意學校以內的一切，還應當注意到學校以外的種種，看學校對於社會事業有無推動的能力

第二、學校教學社會化：要實行學校教學社會化，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一般社會裏最流行的教學方法，便是在做上學；學校實施教學的時候，也應該採取在做上學的精神，以符合社會的現狀。（二）各科教學應從鄉土出發，所用的教材，應盡量適應本地社會的需要，並使學生所學的東西在社會上有應用的機會。（三）應視地方的生活情形及職業上的特殊需要，於普通科目之外，應酌設特殊科目，或於普通科目之中，加入特殊教材。（四）各種教學方法的採用，須視這種方法有無社會的價值。因為有社會價值的教學方法，進步比較快，效用也比較大。如平常所採用的「設計法」「討論法」「實驗法」等，都是有社會價值的方法。（五）各科教學，應特別注意到社會應用方面，如語文教學，注意寫信練習與講演練習，計算教學，注意心算練習，珠算練習，及記賬練習；常識教學盡量使學生明瞭本地社會及自然狀況；勞作教學，亦是指導做與家庭職業有關的工作等。（六）學校教學的實施，不限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也不限於學校以內的學生，社會上一切的成人、青年及婦女，都應當教他們一些智識和技能。教師自己可以教，也可以指導學生去教。

第三、學校訓練社會化：要實行學校訓練社會化，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訓練的目的

，是要訓練成功健全的個人以組織健全的社會，所以學校以內的訓練，要與學校以外的社會理想相契合。(二)訓練的最高原則是實施社會制裁，所以學校訓練的實施，應採取這個原則。(三)日常訓練的實施，要特別注意指導為團體服務，養成爲社會謀利益的理想和態度。(四)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與指導，最好使他們直接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如宣傳、調查、教人、維持公共秩序等。(五)訓練的實施，要注意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使他們離開學校以後，還願意種田做工，而學校裏及家庭裏一切的事情，如洗衣、掃地、燒飯等，最好指導學生自己去做。(六)訓育和教學一樣，也不限於學校以內的學生，對於校外的成人，青年及婦女等，也都要給他們相當的訓練，使他們能共同努力，推行地方自治和國民教育。

第四、服務人員的社會化：鄉鎮保學校的服務人員要實行社會化，至少要注意下列各點：(一)學校的校長教師，要與地方領袖，各鄉鎮保甲長取得密切的聯絡，使大家同心協力來改造社會事業。(二)學校教師對於社會的實際情形，要完全明瞭，對於社會上各種歷史的關係及事實的背景，更要攷查清楚，那推行社會事業，才覺得便利。(三)學校的教師，要獲得大多數民衆的信任，使他們都樂於聽從教師的指導。(四)教師的生活的標準，要與民衆的生活相等，不要相差太遠，以免民衆不敢與教師接近，妨礙工作的進行。(五)教師要具有特殊的本領，最好三教九流，各樣都懂，各樣都會，對症發藥，工作才能順利進展。(六)教師要認定服務社會爲人生極終的目的，願意以全副的精神，努力改良社會的工作。

鄉鎮保學社會化的方法已如上述，不過在實施的時候，還有幾件事情，是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的：

第一、學校實行社會化的時候，在人力方面，先要有相當的準備，使能擔負起社會化的工作。在人力有了準備以後，每一個教師更應認教育民衆及改良社會爲我們直接的責任，不是附帶的事業。

第二、學校社會化，是希望學校負起領導民衆共同努力改良社會的責任，並不是一切社會的事業，都由學校包辦。而鼓勵民衆自動的推進社會事業，更有必要。因爲社會事業的推動，一定要全社會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效。

第三、現有的師資，似乎不能適應學校社會化的需要。我們希望現任的教師，自己去努力學習做社會工作的知識技能，另一方面我們更希望師範學校在訓練師資的時候，注重學校社會化目標的提示，使每一個師範生在訓練的時候，都有所準備。

第四、現有學校的經濟及設備，尙不能舉辦各種社會化的工作。教育行政機關，應當設法加以補救，使學校在物質方面，有相當的滿足，做起社會的工作，才十分方便。

三、社會事業的種類及實施程序

學校應舉辦的社會事業現在再分別列舉如下：

第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政治方面應推動的社會事業如下：（一）推行地方自治；

(二)協助編組保甲；(三)舉行社會調查及查報戶口異動；(四)協助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五)協助辦理壯丁訓練及地方自衛；(六)調解民衆之糾紛；(七)推行或宣傳各種政令。

第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教育方面應推動的社會事業有下列幾種：(一)舉行通俗講演，擴大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等；(二)舉行巡迴宣傳；(三)開放學校圖書館供民衆閱覽；(四)開放學校體育場，供民衆運動；(五)舉辦時事壁報及常識壁報；(六)舉行衛生運動或清潔運動；(七)提倡新生活運動；(八)設立民衆代筆處，問字處，問事處；(九)舉行家庭訪問；(十)舉行各種競賽及各種展覽；(十一)設立民衆俱樂部；(十二)組織各種合法之會社；(十三)其他。

第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生計方面應舉辦之社會事業有下列幾種：(一)提倡合作，指導組織合作社；(二)提倡造林，築路，興修水利等；(三)指導改良農事；(四)提倡農村副業；(五)協助辦理農本貸款或倉庫；(六)舉辦農民經濟調查及生活指導；(七)提倡節約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八)其他。

至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推動社會事業，可依照下列的程序辦理：

第一、每月月初，召集一次保甲長會議，將本月應舉辦之社會事業詳加討論，並分別決定辦法。

第二、在保甲長會議以後，再召集一次民衆大會，開會的時候，將保甲長會議的議決案分別報告，並詳加解釋，使全體民衆，都能了解。

第三、在舉行民衆大會的時候，同時舉行各種有計劃的宣傳及遊藝表演，引起民衆參加開會的興趣。

第四、在民衆大會開會以後，便照着保甲長會議去辦理。並相機舉行沿戶宣傳或指導。

第五、每月終了的時候，應定期考查各項工作進行情形在下次保甲長會議及民衆大會上提出報告。如有須獎勵的，即當衆給獎。

第六、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開會的時候，應將保甲長會議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四、教育與管養衛配合問題

學校社會化，以及學校舉辦社會事業的時候，應使管、教、養、衛四者合一，更應使教育與管、養、衛互相配合，前已言之。至於教育如何與管養衛三者配合，再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教育與「管」的配合：從學校方面去看，我們在學校以內，便要充分實施「管」的教育，每一個學生，無論兒童、青年、成人、婦女，我們都要培養他們管的能力，並指導他們管的方法，如怎樣管錢、管事、管物、管自己的事，管大家的事，都要使他們有討論練習機會。因爲如此，學生自治的組織，與團體生活的指導，都非常的重要。希望學生在畢業以後，不

但能管理自己的事，而且能管理大家的事，這是培養自治能力的基礎，學裏應當特別加以注意。我們若從社會方面去看，教育對於「管」的內容與方法，更要盡最大的宣傳和指導的責任。政府預備怎樣管人民，人民更應如何管理他們自己，應用教育的方法，使人民充份的了解，人民如何接受政府的管理，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方法是否適當，教育要隨時加以指導，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一方面要教人民如何的做，一方面更要使人民知道爲什麼這樣做。要人民如何的做，便是管，要人民知道爲什麼這樣做，便是教，現在政府的命令不能深入民間，固由於管的方法欠週密，而缺乏教的工夫，也是主要的原因。要使教與管能密切的配合，那教育對於推行政令，便要負起宣傳、協助、指導、考查的責任。而政府更應當充分利用教育，使能發揮其功能。我們常想假使一個學校的校長或教師，政府給予相當的權力，使他負起領導社會的責任，而校長或教師又能以公正廉明的態度去處理社會的一切事務，一定可以獲得民衆的信任。政府再予以相當的助力，那一切有關管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果能如此，無論鄉鎮保長兼校長，或是校長兼鄉鎮保長都是可以的。

第二、教育與「養」的配合：我們知道教育的目的，在充實人民的生活，扶植社會的生存，發展國民的生計，延續民族的生命。如何扶植社會的生存與延續民族的生命，那與「管」「衛」有密切的關係；如何充實人民的生活與發展國民的生計，便與養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教育與「養」，應切實的配合。從學校方面去看，我們在學校以內，要充分實施養的教育，無論兒

童、青年、成人、婦女，我們都要施生產勞動的訓練，與職業的補習，務使學生畢業以後，年輕的都受過職業的陶冶，年長的都有謀生的能力。教育的內容，除去注意人格的陶冶，與自治能力的培養外，應以教「養」爲第一要義。從社會方面去看，教育更要負起教「養」的責任。如何指導改良農事，學校便要負起試驗、推廣、指導的責任。如何推進合作事業，學校的教師，學生，以及畢業生，應首先參加合作事業的組織，再指導一般民衆參加。如何改良家庭手工業，學校教師便是改良家庭手工業的實行者，再推而至於一般家庭。其他有關生計的事業，都應當如此推行。因爲學校負有教育社會民衆的責任，民衆生活的改善與生計的指導，也是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重要教材。所以要使教育與「養」能切實的配合，一方面希望學校從多方面去注意生計的指導，另一方面更希望政府將各種生產建設的工作都委托學校去負責，至少亦應與學校取得密切的聯絡。

第三、教育與「衛」的配合：教育負有扶植社會生存與延續民族生命的責任，教育要負起這種責任，便要與「衛」切實的配合。從學校方面去看，我們應當鍛練學生健康的體，樹立學生尚武的精神，訓練學生組織的能力，培養學生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使畢業的學生都能參加社會各種自衛的組織，更願意爲保衛地方以及保衛民族國家而犧牲奮鬥。從社會方面去看，學校對於有關自衛的組織與活動，都要負起指導的責任，如自衛團體的組織，國民兵的訓練，固需要教育；就是徵兵的實施，新兵的訓練，教育宣傳的工夫，也不可少。抗戰三年的教訓，

使我們充分明瞭組織民衆與發動民衆的重要，更使我們領悟到國民教育關係民族自衛的重要。因爲如此，所以國民教育的實施，對於自衛教育，應當特別重視。辦理自衛的機關與人員，也應當盡量採取教育的方法與態度。最好使實施國民教育的機關，負起推行自衛的責任。

教育與「管」「養」「衛」如能照以上所述切實加以配合，那教育可以「管」「養」「衛」爲重要的內容，而社會上一切的組織與活動，無處不表現着教育的方法與力量，那便可以真正達到「管」「教」「養」「衛」合一的目的。學校社會化與學校舉辦社會事業，更可以獲得更大的成功了。

第十六章 中心學校的輔導工作

一、對於輔導工作應有的認識

新國民教育制度，除要實行學校社會化以外，並且要確立國民教育的系統，使成爲有機體的組織，以期運用靈活，指揮方便，而教育機構的本身，也是有隨時督促改進的作用。中心學校的設立，並規定他應負責輔導國民學校，便是這種精神的具體表現。所以一個中心學校辦得好不好，不僅看他學校以內的工作以及學校以外的社會事業，同時還要看他對於輔導工作推進的情形如何。一個好的中心學校，一定要負起領導社會和領導教育的雙重責任。對於國民學校的輔導，更應視爲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要是將中心學校的輔導工作與一般的視導工作比較一下，很容易發現輔導工作有下列三個特點：第一、普通教育視導的實施，多偏重消極的視察，至少消極的視察與積極的指導同樣重視。實施輔導工作，考核的成份非常之少，最重要的目的，是多幫助改進的工作。第二、普通教育視導的實施，視導人員與被視導人員接觸的機會少，彼此不能互相的了解，因爲彼此的立場不同，往往有互相欺瞞敷衍的情事發生。實施輔導工作，彼此接觸的機會加多，彼此的目的相同，並且用互助協作的精神完成其工作。第三、擔任視導工作的人員，自己多不做實際的工作，因此對於教育的指導，不免流於空泛不切實際。擔任輔

導工作的人，他一方面自己在工作，另一方面去指導別人，他對於各種設施的方法，以及實際的困難，都可以有深刻的研究與體會，在指導的時候，才能針對着被輔導人員的缺乏與需要。因為輔導工作有上邊這三個特點，所以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從事輔導工作的時候，對於下列各點，應有一個正確的認識：

第一、輔導人員應將輔導工作認為是最重要而且是要絕對負責去做的工作，不能將輔導工作當着普通公事去敷衍周旋。中心學校的校長至少以百分之二十的時間做輔導工作。

第二、輔導人員輔導各學校的時候，與奉令查案的性質不同，奉令查案可以用各種秘密或偵探的方法，去偵查案情的內容，輔導是負有研究指導的任務，毋庸採取查案的方法。自己的行徑更無庸秘密。

第三、輔導人員到了各學校裏去，他可以說是各學校中的一員，並不是特殊的賓客。因為不是特殊的賓客，當然無庸學校特殊的招待，更不要學生排隊來迎送。

第四、輔導人員雖已具備相當的知識和經驗，但是還應當認清楚，自己並不是一個萬能者，凡事還應當虛心研究，以期繼續不斷的有進步。言談舉止，更要謙和，切不可有盛氣凌人的樣子。

第五、輔導人員，雖然並不見得是專家，但對於教育，對於教師，却負有領導的責任；那末輔導人員便應該負起專家應負的責任。所以輔導人員應時時用科學的方法去解決一切的問題

，以期輔導的工作，能逐漸變成科學化。

第六、以輔導人員的責任說，他可以說是「教師的教師」，以導輔人員工作的態度說，他應該變成教師的朋友，所以輔導人員對於教師，負有師兼友的雙重責任，應該如何負担起這雙重的責任，輔導人員是應當加以深切考慮的。

二、輔導工作的實施

中心學校應如何輔導國民學校，這是應當特別加以討論的，現在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組織輔導會議：中心學校為推進輔導工作起見，應組織輔導會議。輔導會議，是輔導工作的設計機關，也就是執行的機關。輔導會議，可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二）鄉鎮長；（三）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四）中心學校教導主任；（五）各保國民學校校長；（六）指定出席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

第二、實地輔導各項工作：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各項工作，均須分別實地加以輔導，應輔導的工作有：（一）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的調查；（二）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三）學校行政之規畫；（四）學校設備之充實及改良；（五）教學及訓導之改進；（六）教師進修之指導；（七）社會事業之提倡；（八）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與討論。

第三、輔導研究及進修：中心學校對國民學校除輔導前列各項工作外，並應用下列各種方法輔導研究進修：（一）由中心學校校長召集所屬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研究會，討論

各種實際問題。(二)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國民學校教學優良之教員，舉行示範教學，使各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三)規定日期及科目舉行教育講演。(四)舉辦教師參考書巡迴文庫。(五)舉行通訊研究。(六)對教員舉行個別指導或團體指導。各種輔導的方法，以後再詳細的討論。

第四、舉行聯合教育活動：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可指導各國民學校聯合舉行各種教育的活動，如：(一)識字運動，衛生運動，造林運動，新生活運動及兵役宣傳等；(二)國民月會及擴大總理紀念週等；(三)運動會或健康比賽；(四)成績展覽會，演說競賽會及其他學科比賽；(五)懇親會或遊藝會；(六)畢業典禮，開學典禮；(七)其他各種紀念集會等。

第五、搜集並介紹資料：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時，應搜集各種資料，加以比較研究，並分別介紹各國民學校參攷。可搜集研究的材料，有下列幾種：(一)本鄉鎮或其他鄉鎮國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之事例；(二)鄉土教材或補充教材；(三)推行國民教育之有效方法；(四)推行國民教育之困難問題；(五)關於推行國民教育之各項統計；(六)其他參攷資料。

中心學校對於上列各項輔導工作，究竟應如何實施，才能收到相當的效果，再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以參加或幫助工作為輔導的唯一方式：不採取視察的形式，也不採取書面的報告，

只相機參加各學校去工作，與各校教師共同計畫共同實施，共同攷查結果。寓輔導於工作之中，籍參加工作以達到輔導的目的。

第二、以研究報告爲輔導的手段：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研究會，討論會或座談會等，在開會的時候，除去由輔導人員報告最近研究及實施的心得，並指示各學校改進的意見外，並且要由被輔導人員分別報告教育實施的狀況，及實施心得和困難等。這樣彼此對於改進的各點，都可以有一個明瞭的認識。而被輔導人員因爲担任報告，也可以藉此下一番反省檢討的工夫。

第三、以融洽感情爲實施輔導的起點：在實施輔導之前，特別注意輔導人員與被輔導人員感情的融洽，希望把彼此間的隔閡打破，更希望進一步把同事的關係變成朋友的關係，把朋友的關係變成同志的關係，這樣以後再實行輔導，不但容易收到了美滿的效果，而且也不致於發生其他的誤會。

第四、以指導進修爲輔導的經常工作：平常的輔導，都是暫時的或是偶然的，而所得到的效果，也只限於一時，因此須有經常輔導的辦法。最有效的經常輔導，便是指導教師進修。進修的工作，如閱讀書籍，担任專題研究，做工作日記，開研究會，進暑期學校，通訊討論等，最好每人都要做，並且由輔導人員領導大家做，幫助大家做，使教師自己在那裏繼續不斷的求進步，而輔導便可以發生永久的效能。

第五、以精神鼓勵爲輔導的最終目的：可以用種種的方法鼓起教師對於教育的興趣，希望

大家以做教師爲終身的職業，並願意永久在鄉村裏做教師，不僅希望教師能埋頭苦幹，並指導他們從「埋頭苦幹」做到「埋頭樂幹」。「不怕困難，從困難中去求經驗；不怕辛苦，從辛苦裏去求快樂」。這幾句話，應該成爲每一個教師的信條。

三、一般的指導方式

輔導工作的範圍及實施方法，已略述如上。現在再將輔導時所常用的方式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相機指導：就是不用固定的方式，遇到一種什麼機會，便舉行，所指導的材料，也沒有固定，要對着當前的機會隨時決定。在利用機會舉行指導的時候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應常有機會到國民學校裏去，或幫助教師工作，或參加學生的活動，使輔導人員與教師及學生增多接觸的機會，便可增加輔導的機會。（二）如遇到可以輔導或必需輔導的事實，應隨時加以記載，或在當時幫助其改正，或在事後指示改正的方法。絕不使他一錯再錯。（三）如遇可以輔導或必需輔導的事發生，應先將真正原因考查清楚，然後再發表輔導的意見，如果教師本身確有相當的困難，亦該同情他，原諒他。（四）輔導的時候，應注意比較重要的事項，如不甚重要或比較瑣碎的事，雖小有錯誤，也可以讓他過去。如太瑣細，難免「吹毛求疵」之嫌。

第二、個別談話：輔導人員如對於某一教師要加以指導，那便要舉行個別談話。舉行個別談話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個別談話，最好在比較僻靜的地方舉行，不要當着學生或其他教員面前舉行。（二）個別談話最好事前確定目的，以免臨時想一句說一句。（三）個

別談話，最好使教師自己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四)舉行個別談話的時候，輔導人員的態度，要十分的誠懇，十分的親切，要使教師樂於談話，在談話的時候，最好多關切他們的生活和困難。(五)舉行個別談話，如果所發的問題，教師不能回答，應即改談其他的話，不要逼着他回答，使得他難堪。(六)指示教師的缺點，最好多用間接的方法，少用直接批評的方法，提示改進的地方，最好用商量研究的語氣。(七)個別談話以後，對於所談的材料，要有一個總結，如果可能，可令教師將談話的結果，寫爲書面報告。

第三、團體的指導：就是將一校教師或各校教師集合起來舉行指導。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團體指導的範圍，是愈小愈好，如果一個學校的教員較多，即可以一個學校爲指導的範圍。(二)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應將指導的材料，分別加以整理，列成綱要，逐項指導。(三)在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最好令被指導的人員，都做簡要的紀錄。比較完備的紀錄，可設法發表，供大家參考。(四)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最好都從優點說到缺點，說優點的時候，不妨提出校名或人名；說缺點的時候，只說有幾個學校或有幾位先生，不必說出校名或人名。(五)舉行團體指導，所提倡的材料，要確是大家所需要的，如果僅是某一教師的問題，那可在個別談話的時候談，不必在團體指導的時候提出。(六)舉行團體指導，要多用討論的方式，和商量的口吻，最好使各校校長教師盡量發表他自己的意見。(七)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可同時舉行各種有興趣的活動，如遊覽名勝，表演遊藝，或舉行乒乓比賽

等。

第四、集會指導：舉行指導的時候，除去用個別談話及團體指導外，並應當常舉行集會指導。集會指導的方式是間接的，是自動的而且有組織的，收效當格外的大。在舉行集會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集會的方式，如研究會，講演會，座談會，展覽會等，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利用各種集會，進行指導的工作。（二）集會可以在各個學校裏輪流舉行，一方面使各校教師對於各校設施有互相觀摩的機會，另一方面使各學校教師學生有招待應酬的機會。（三）集會活動的內容，應有相當的充實，並且每次集會，都要有一個結果，使各學校教師在集會上都有相當的收穫。（四）舉行集會指導的時候，如會上的紀錄、評判、佈置、招待等工作，都可以由本校教師自己担任。（五）如舉行各種比賽或展覽，應鼓勵各校將真實的成績拿出來比賽或展覽，不要做虛偽的成績。批評的時候更要力求公平。

第五、通訊指導：除舉行以上各種指導外，輔導人員可與各校教師通訊，指導解決各種問題。舉行通訊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通訊指導，可以說是輔導的經常工作，輔導人員一方面應抽出一部分的時間與各校教師通訊，另一方面更要鼓勵教師以通訊的方式來研究各種問題。（二）在開始通訊的時候，輔導人員不好將通訊的內容及方法加以暗示，等到各人都有通訊的興趣與經驗了，再由教師自由提問題出來討論。（三）舉行通訊討論的時候，對於各教師的優點，應特別加以鼓勵，並指示他們再進一步去努力。（四）解決或回答教師所提

出的問題，應依照各人的困難要點及實際情形，分別討論，絕不能拿書中的意見去答覆每一個教師。（五）通訊的文字，要生動有趣，在字裏行間，要多帶一點刺激和鼓勵的意味，以引起他們對於通訊討論的興趣。（六）教師通訊中的各種材料，最好摘要編為簡要報告，印發各教師參考，教師來信如寫得好的，也應當替他發表。（七）第二次通訊的時候，最好將第一次通訊所討論的問題，重行提起，看上次討論的結果，是否見諸實施，實施的結果如何。

四、教學的指導

前面所討論的各種輔導方法，當然包括教學的工作在內，但是輔導工作的實施，對於教學指導，應特別加以注意，所以教學指導，有特別提出來討論的必要。茲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教學視察：教學視察，就是輔導人員視察被輔導人員的教學，對於他實地教學的方法，切實加以指導。舉行教學視察的時候，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視察教學最好在上課前與任課教師有一度商量，明瞭教師此次教學所用的材料及教學過程等，並使教師明白輔導人員的目的及注意事項等，不要突如其來的去視察。（二）視察教學的時候，最好從教室後面一個門走進出，以免擾亂學生的注意。進教室的時候，脚步要輕，不要和其他同去的人談話，更不要使學生起立行禮等。（三）視察教學時，如教室後面有適當的座位或空位，可以坐下來靜聽，同時表示不完全在看教師教書，也是在看學生是否努力學習，是否守秩序等。（四）如果在視察的時候寫筆記，最好用最迅速最方便的方法去寫，不要使別人知道你在寫筆記。（五）教

學視察最好將一課從開始看到結束，再離開教室，不要看了幾分鐘便走，那是充分表示輔導人員不負責任。(六)視察教學時，必要時可舉行桌間巡視，看學生學習的成績如何，但是走動要輕，問學生的話，要用最和氣的態度，最好常面帶笑容。(七)教師在教學進行的時候，如果發現了什麼錯誤，最好不當時提出矯正，如必需提出，一定要用間接的方法，不要使學生知道。(八)每一課視察終了的時候，最好與任課教師作一次簡短的話談，首由教師報告自己的感想，再相機說明視察的意見。至於實地視察教學時所應注意的事項，不外：(一)對於教材有充分的了解否？(二)教學前是否編有教學簡案？(三)課前有充分的準備否？(四)教學課程運用純熟否？(五)上課時能以最短時間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否？(六)複式學級，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的時間及作業支配適當否？(七)上課時態度和藹否？(八)上課時的語言清楚適當否？(九)上課時能集中學生的注意否？(十)上課時能注意全體學生否？(十一)發問方法適當否？(十二)對於學生的問題，有適當之解答否？(十三)能迅速處理學生的爭執否？(十四)能注意教室的空氣及光線否？(十五)善於利用教便物否？(十六)善於利用黑板否？(十七)對於劣等生曾設法補救否？(十八)指定作業適合學生的程度否？(十九)收發課業用品有一定的方法否？(二十)能注意教室內良好秩序的維持否？(二十一)能充分給學生自動學習及反複練習的機會否？(二十二)能活用教材及教科書否？(二十三)能利用桌間巡視實行個別指導否？(二十四)上一課或本課所發現學生共同錯誤，能設法指導否？(二

十五）教學有顯著的效果否？（二十六）教學時精神始終不懈否？（二十七）能隨時注意自己錯誤並設法改正否？（二十八）處理學生課卷的方法適當否？

第二、教學示範及教學批評：教學指導最好的方法，便是舉行示範教學或教學批評。教學示範可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優良的教師擔任教學，使全體教師觀摩。舉行示範教學的時候，可以附帶舉行教學批評，或不舉行。如決定舉行教學批評，不一定由教學優良的教師擔任教學，可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輪流擔任。輪流的方法，或以學校的次序，或以科目的次序，或用抽籤的方法來決定。舉行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示範教學所教的學生以及所用的教材，最好仍用原有的組織及程序，不必變更。如由某教師擔任教學，最好仍教他自己所擔任的班級及課程，這樣情形比較熟習，實施比較容易。（二）開始實施示範教學或教學批評的時候，大家一定覺得很困難，或以為難為情不願意擔任。那可由輔導人員自己先擔任教學，給大家觀摩及批評，以引起大家對於教學批評的興趣，以後便容易推行。（三）舉行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只在發現教學方面的問題，供大家研究，批評的意見要力求深刻，批評的態度，却要力求和平公正，不要因為舉行教學批評，却鬧出許多的意見。（四）舉行示範教學或教學批評的時候，最好先編製教學簡案，印發參加的人員，作為研究及批評的根據。（五）舉行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的時候，最好選一個比較寬大的教室，使參觀教學的人員，都有適當的座位，不致擾亂教室的秩序。（六）舉行教學批評的時候，應有詳細的

紀錄，會後並應將紀錄印發全體人員參考。至於舉行教學批評的順序不外（一）主席報告本次教學批評的要點。（二）教者陳述自己的心得及困難。（三）參觀的人員對於教者質疑。（四）依次批評，他校教師先批評，本校教師後批評，新來的教師先批評，舊有的教師後批評，各校教師先批評，輔導人員後批評。（五）教者答復批評的意見。（六）主席總結。

第三、教師交互參觀：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是要由輔導人員領導主持的；教師交互參觀，可以指導各校教師自行舉行。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無法常常舉行，而交互參觀是可以隨時舉行的，實在是教學指導方面比較方便而有效的方法。關於教師交互參觀的方法如下：（一）教師交互參觀的方法有下列幾種：（1）定時參觀：就是某人某時參觀某人教學某科，事前可根據各人上課的時間，作通盤的分配，使大家知道準備。（2）不定時參觀：定時參觀常為時間所限制，以致參觀的科目及被參觀的人往往不能活動，不定時參觀，就是時間事前不必規定，可以臨時磋商決定，實施比較活動些。（3）特種參觀：就是特定時間和科目以及担任教學的人員，讓大家都去參觀。（二）教師交互參觀批評的方法，可採用下列幾種：（1）口頭批評：參觀的人發現有甚麼優點和缺點，隨時告訴被參觀人和他研究改進。（2）書面批評：參觀的人可將被參觀者教學的情形，提出書面的報告，和被參觀的人研究。（3）集會批評：就是開一個交互參觀批評會，讓大家互相批評。此外舉行教師交互參觀的時候，還應當注意下列各點：（一）舉行交互參觀以前，最好將方法及意義，對大家解釋清楚，使大家都樂於參加。（

二）舉行交互參觀時，參觀者及被參觀者和科目要支配均等，不要偏於那一方面。（三）批評的時候，要盡量採取友誼的態度去研究，不要意氣用事。

第四、教學自省：交互參觀教學，雖然可以改進教學，但是舉行的時候，仍不免困難。爲使教師教學的方法能隨時改進起見，可指導教師舉行教學自省。舉行教學自省，是要教師自己對自己教學的方法，常有一個客觀的攷查，以便隨時改進。指導教學自省的時候，最好預先擬訂自省的客觀標準或自省表，（如表三十三）印發各教師應用。輔導人員如有機會再攷詢各教師反省的結果如何，作爲教學指導的根據。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就是教師舉行教學自省，都要使他們存着力求正確的態度，好比是量自己的身長體重一樣，要照着實際的情形去批評記載才好。

表 三 十 三
教 師 教 學 自 省 表

	自 省 綱 要	標 準 分 數	實 得 分 數	說 明
1	學生上課前下課後，以及正在教學時，教學室內的秩序都很安定。	10		<p>(1) 反省所記的分數，是否相符。</p> <p>(2) 視察人員視察時或同人交互參觀時，教師可將這個自省表，請別人代為記分，看與自己再自省一次，看自己教學的技術有無進步。</p> <p>(3) 教師舉行自省的時候，最好根據自己某一次教學的情形來反省，以免記分時毫無根據。</p>
2	上課時從開始到結束，學生的注意力都很集中，學習很努力。	10		
3	學生對於學習的內容，都很了解，作業的分量，與學生的能力興趣及時間都很適合，學生學習始終無畏懼枯坐等現象。	10		
4	教學時各種活動之進行，先後都有關聯，因為做了第一種活動，勢必再做第二種活動，第三種活動，前後各種活動都發生因果關係。	10		
5	教師所預定的教學目的於教學終了時，即完全達到，至少要達到百分之八十。	10		
6	教師在教學進行時，自始至終精神都十分的飽滿，而且感到愉快，沒有頹廢的表示。	10		
7	教師處理學生的各種問題，都能適當，沒有什麼特殊的錯誤。	10		
8	在教學進行的時候，盡量給學生學習及思考的機會，教師沒有不相干的說話，來浪費教學的時間。	10		
9	教師在教學前有相當的準備，教學後有適當的處理。	10		
10	在教學時所發現的困難問題，教師能設法求得一個適當的解決。	10		
合	計	100		

第十七章 國民教育的實習

一、實習概論

關於國民教育的各種問題，已分別討論過，但是要對於國民教育實施的方法，有深切的了解，必須從事實習，茲先將實習的重要及範圍等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實習的重要：無論學什麼技術，除去注意理論的研究外，必定要從事實習。如學工藝的人要到工廠裏去實習，學農藝的人要到農場裏去實習，學醫生的人要到醫院裏去實習。教育也是一種技術，所以學做教師的人，除去注意教育理論的研究外，也要從事實習。所以實習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預備做教師的人，對於實習，應當特別的重視。因為實習對於做教師的至少有下列幾種特殊的作用：（一）可以使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工作互相印證；（二）可以獲得許多教育實際工作的經驗，及必需的技術；（三）可以發現許多教育實際問題，並知道如何去研究改進；（四）可以使已學得的智識及技能，有應用及改正的機會，使自己的知識及技能更正確，更純熟。（五）可以從實習裏體會教師工作的重要，了解教師服務的精神，確定做教師的志願和理想。

第二、實習的範圍：過去各學校裏指導教育的實習，多注重教學實習，對於教學以外的各

項活動，便不注意實習，即或注意行政及訓育的實習，也是偏而不全。其實做教師的，不僅是要教學，同時還要處理學校一切的事務，所以對於學校裏每一項工作，都應該有機會實習，並且實習時要有計劃有步驟的去辦，不能隨便敷衍了事。新制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工作範圍，比較以前擴大，教師實習的範圍，自然也要隨之擴大。茲將教師應實習的事項，分列如下：（一）關於學校行政及事務的：（1）學校會議的召集及議決案的執行；（2）學校組織及校務分掌的方法；（3）預算決算的編製及經濟的出納；（4）物品的購置、分配、保管的方法；（5）學校衛生的實施；（6）校工的管理；（7）圖書校具的管理；（8）公文的收發及保管；（9）各項統計的製作。（二）關於訓育的：（1）級務處理的方法；（2）個別訓練的實施（3）集合訓練的實施；（4）學生自治的指導；（5）獎懲的執行；（6）學生勤惰、秩序、整潔的考查與指導；（7）課外的監護；（8）家庭聯絡；（9）其他。（三）關於教學的：（1）教材的編選；（2）教案的製作；（3）教便物的製作及應用；（4）教學的實施；（5）成績的考查及記分方法；（6）課卷的批訂；（7）教學實際問題的研究；（8）其他。（四）關於研究及輔導的：（1）教學及訓育研究會的參加；（2）中心學校輔導會議的參加；（3）教學批評會或示範教學的舉行；（4）參考書報的選擇；（5）研究專題的選擇；（6）專題講演的紀錄；（7）教學實際問題的搜集；（8）其他。（五）關於社會事業的：（1）成人班的教學；（2）民衆團體的組織；（3）宣傳或通俗講演；（4）鄉鎮公所及

保辦公處事務的處理；（5）社會調查的舉辦；（6）各種社會活動的參加；（7）小先生的指導；（8）其他。

第三、實習的一般方法：因為實習的工作範圍很廣，所採用的方法，當然也不能限於那一種，過去只以試教為實習，未免太偏於教學的實習了。現在將各種實習工作所採用的實習辦法分述如下：（一）參觀：對於實習機關的各項工作，詳細的參觀，明瞭各項工作實際的情形，並可以發現各種實際的問題。（二）見習：見習比參觀進一步，參觀是以第三者的態度從旁觀察，見習便是隨同担任工作人員實地參加工作。這一種過程在實習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實習的人可以從見習上知道各種工作進行的程序及所遇到的困難，自己實地工作的時候，便可以有相當的把握了。（三）實地工作：實地工作比見習又進一步，見習是參加工作，實地工作是由實習的人自己去工作。一切均由實習的人，自己去計劃，自己去進行，自己去考查批判，不過原担任工作的人還要在旁指導，隨時矯正錯誤，幫助解決困難。（四）批評討論：由實習的人分組舉行批評會或討論會，將各人實習的心得、困難提出來報告和討論，將參觀別人實習所發現的缺點提出來批評。如此則實習的人，對於所實習的工作，可有進一步的了解，並知道隨時設法改進。

第四、實習者應有的態度：實習是做教師的準備工作，每一個準備做教師的，對於實習的工作，都應當很努力很有計劃的去做。切不可輕視實習的工作，更不能設法逃避實習的工作而

不去做。當從事實習的時候，並且要常常保持着下列幾種態度：（一）要確認實習的工作與自己所習的各種課業是同樣的重要，始終努力從事，絕不敷衍了事。（二）應認爲實習期間，是愈長愈好，實習的機會是愈普遍愈好，不要藉故要求減少實習的時間和實習的項目。（三）在實習期間，要多看，要多問，要多批評討論，更要隨時記載，務期對於所實習的工作，均有澈底的明瞭。（四）在實習期間，對於自己實習的情形，要多反省，要常請同學及教師批評，尤其要誠意接受原担任工作人員的批評，務期自己的工作，能隨時發現錯誤，隨時設法改進。（五）實習人員如有機會應自動設計，做各種實習的工作，如自己籌辦學校等，這樣可以提高實習的興趣，增進實習的效能。

二、參觀

實習的初步工作，便要參觀。參觀的範圍很廣，凡是要實習的工作，在實習以前，都應當先行參觀。所以參觀並不限定參觀學校，地方自治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也都要參觀。關於參觀的方法，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參觀的準備：參觀準備的工作，有下列幾種：（一）決定參觀的機關或學校：預備參觀那一個機關或那一個學校，應該在事前加以決定，並先期去信或派員去接洽妥當，如果突然去參觀，恐使參觀的機關或學校感覺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二）訂定參觀的項目：到某一機關或某一學校去參觀，預備參觀些什麼項目，預備提出些什麼問題，都應當在事前預備好，

到參觀的時候，便可照着預定的項目進行。(三)訂定參觀日程與時間：參觀日期的起訖，及每日參觀的時間，都應該在參觀以前訂好，以後便照着日程去參觀。如果實行分組參觀，那各組的時間，並且要有一個適當的分配。(四)預備各種表格及簿本：參觀時所需各種表格及簿本，均須在參觀以前預備好，以便臨時應用。

第二、參觀的方法，在實地參觀的時候，可用下列幾種方法：(一)實地考查：由機關或學校負責人領參觀人實地考查各種工作進行的狀況，如得機關或學校負責的許可，參觀人還可以自由活動，考查他自己特別有興趣的事項。(二)聽取報告：請機關或學校負責人，將各項工作進行的情形詳細對參觀人報告，必要時還可以請各部份負責人或各科教師出席報告。(三)搜集書面材料：機關或學校如有出版刊物及各種報告材料，應隨時留心搜集，以作實地工作的參考。(四)翻閱簿籍：機關或學校過去各種情形，多有簿籍記載，要明瞭機關或學校的實際情形，必須翻閱過去各種簿籍。但在翻閱簿籍以前，一定要得負責人的許可。(五)參加各種活動：機關或學校如在參觀期間舉行各種活動；如演講會，遊藝會等，參觀的人一定要參加。一方面可以知道各種活動舉行的辦法，另一方面可以間接明瞭平日教學訓練的情形。(六)與學生和民衆談話：要明瞭機關或學校的實際情形，完全聽負責人員的報告還不夠，如有機會，可以和學生及民衆談話，便可以知道機關或學校實在的情形。

在參觀的時候，除用上列各種方法外，在參觀工作進行的時候，還要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注意機關或學校的常規，不要因為參觀，擾亂人家原有的秩序。(二) 在參觀的時候，要多發問，但是絕不要隨便發表批評的意見，發問的時候，語氣及態度要充分的和婉。(三) 參觀教學的時候，最好從上課起一直到下課為止，切不要走馬看花似的亂跑。(四) 在參觀的時候，要多做筆記，各種有關係的材料，都要紀錄下來，不要受着表格的束縛。(五) 參觀的時候，要以冷靜的頭腦，去參觀各種事實，希望能從各人們不注意的地方去發現問題。(六) 參觀與旅行的目的不同，切不要把參觀當着旅行看待，專以遊覽名勝為目的。(七) 在參觀的時候，要絕對遵守領導人的命令，行動要敏捷，要整飭，不要以個人的行動，妨害團體的秩序和名譽。

第三、參觀報告：參觀報告，或由一個人做、或分組做都可。或以一機關一學校為報告的單位，或將各機關各學校參觀心得綜合報告，全看參觀的目的而定。至於報告的方法如下：(一) 報告的方式：參觀報告的方式，可視材料的性質，採下列一種或數種：(1) 表列式，將各種材料列表報告。(2) 綱要式，將各種材料列成綱要報告。(3) 篇章式，將各種材料編為成文的書面報告。(4) 問題式，將各種材料歸納在各個問題之下。(二) 報告的內容：參觀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下列各項：(1) 參觀的目的；(2) 機關或學校過去辦理的情形；(3) 參觀時的實況；(4) 優點或缺點；(5) 參觀心得；(6) 其他。(三) 報告的要點：編製參觀報告的時候，還要注意下列各點：(1) 報告內容力求翔實；(2) 報告的文字要

力求簡明；（3）對於優點及缺點，應詳為列舉，但須說明理由；（4）敘述批評意見及心得，最好找出學理上的根據，不要完全憑個人的主觀；（5）在作參觀報告以前，可先擬訂編製計劃請指導人員指導一下，再行着手；（6）報告編好以後，可請同去參觀的人校正，看有無錯誤。

第四、批評與討論：在參觀以後，除去要編參觀報告以外，並且要定期集會，將參觀結果，提出來加以批評討論。在批評討論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要對照着參觀預定的目的，看所預定的目的，已否完全達到或只達到一部份。（二）要徵集各人在參觀時對於參觀方法上所遇到的困難，作為改進參觀方法的根據。（三）要檢討某一機關或學校的設施，特殊優點或缺點在那裏。（四）要比較各人參觀心得的異同，看各人的觀點的差異在那裏，有沒有學理上的根據。（五）要將參觀的心得，彙集為一簡要報告，作為各人今後實施的參考。（六）要根據參觀所得，對各機關或學校的改進，作善意的建議。

三、見習

在實習以前，必先見習，不僅教師如此，其他各種職業的訓練都是如此。關於見習的方法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見習的重要：我們所以要特別注意見習的原因有下列各點：（一）各項工作，均有一定的程序，並且各種工作，不一定是在一個時間內可以做完的，一定要經過見習，再從事實

習，對於各種工作的程序，才可以完全明瞭。(二)各項工作，都有他特殊的性質，及特別困難所在，一定要經過見習，再從事實習，對於各項工作的性質，及解決困難的方法，才有相當的把握。(三)各項工作，在課本上雖然說得很清楚，但是在實際工作的時候，往往發生與課本不符合的情形，一定要經過見習，再從事實習，才能使書本的知識與事實的情形，打成一片。(四)各項工作的進行，中途常常要發生錯誤，一定要經過見習，再從事實習，才可以知道自己的工作，是否有錯誤，以及如何改正錯誤。(五)教育工作的實施，有很多通常的習慣和方法，一定要經過見習，對於各種習慣和方法，才能完全明瞭，並且可以實地應用。

第二、見習的項目：根據實習的範圍，將見習的重要項目分別列舉如下：(一)學校行政及事務的：(1)校務會議，教導會議，事務會議；(2)各種佈告；(3)經濟出納及報銷；(4)物品收發並保管；(5)檢查學校整潔；(6)監督修理校舍；(7)召集校工談話；(8)圖書管理及收發；(9)核擬公文稿件；(10)其他。(二)關於訓育的：(1)教室內洒掃；(2)處理學生的糾紛；(3)公開訓話；(4)學生自治會開會；(5)學生的各種比賽；(6)指導課外運動；(7)學生清潔檢查；(8)家庭訪問；(9)其他。(三)關於教學的：(1)編教案；(2)上課，收發課卷；(3)排隊點名；(4)改本。(四)出題目考試，算分數；(5)填教學記錄；(6)其他。(四)關於研究的：(1)講演紀錄；(2)整理議決案；(3)參觀示範教學；(4)擔任研究會的紀錄；(5)整理議決案；(6)參觀示範教學；(7)其他。(五)關於視察

；（6）其他。（五）關於社會事業的：（1）成人班招生；（2）組織合作社婦女會等；（3）通俗講演；（4）列席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5）編組保甲；（6）社會調查；（7）各種運動，如清潔運動，造林運動等；（8）兵役宣傳；（9）其他。

第三、見習的方法；在說明見習的方法以前，我們先要說明見習與參觀有甚麼不同，參觀往往是機會的，遇到甚麼便看甚麼，見習是要指定項目去見習的；參觀是臨時的，而見習是要繼續下去的。參觀只是從旁觀察，見習是要參加工作；參觀者與被參觀者仍是主客的關係，而見習者已是工作的主體。明瞭見習與參觀的分別，那對於見習便知所努力。至於如何見習，現在分述如下：（一）事前的談話：在見習前，最好與原担任工作的人員有一次詳細的談話，希望對於各項工作進行的方法，有一個澈底的明瞭。（二）工作時的注意：在工作時候，一方面幫助原担任工作的人工作，另一方面便留心工作的方法及程序，並隨時加以記載。（三）隨時的指導：在見習的時候，應請原担任工作的人員，一方面工作，一方面加以指導，務期對於所見習的各種方法，都能了解與運用。（四）事後討論：每一種工作見習完畢，應與原担任工作的人員討論，如有懷疑的或不明瞭的地方，再詳細的詢問，請他一一答回。

四 教學實習

國民教育的實習當然不僅是教學實習，因為學校行政及訓育的實習，只要繼續不斷的見習便可獲得相當的經驗，惟有教學實習，非經過試教不可。所以教學實習，有特別注意的必要

。關於教學實習，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教學實習的原則：在教學實習的時候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應當注意的便是在做上學。一切的工作，都要從「做」的時候去體會他的道理和困難。希望一方面教，一方面做，一方面便是學，使教學做合一。教師教學生的時候應當如此，自己研究教學方法的時候也應當如此。此外還有三點也是應當加以注意的，（一）合理化；一切教學的實施，都要求合理，凡是合理的方法，可以繼續的採用，不合理的方法，便應當設法加以改進。（二）科學化；一切教學方法的採用與改進，都要合於科學的法則。一方面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各種教學問題，另一方面使教學的實施，都有科學研究的根據。（三）現代化；一切教學的實施，都要符合現代的理想，與社會的需要。務使教學的方法，能與時俱進。

第二、教學前的準備：在教學實習以前，應有相當的準備。教學前準備的工作，不外下列幾方面：（一）考查過去教學的情形；應考查的事項有下列幾點：（1）全級學生人數及席次表；（2）優等生及劣等生的姓名；（3）教室的常規；（4）過去教學的方法及學生學習的情形；（5）所採用的教科書或教材；（6）學生已學過的材料；（7）考試的成績；（8）其他應考查事項。（二）預備教材及教具；應預備的教材教具如下：（1）教學時所用的教材；（2）本課所用的教便物或各種掛圖；（3）考試題目或補充教材；（4）本課所需用的各種參考材料；（5）小黑板及粉筆；（6）其他臨時需要的物品。（三）編製教學案；將本課

教學計劃，編成教學案，教案包括下列幾個項目：（1）年級及科目；（2）教材；（3）目的；（4）準備；（5）時間；（6）教學過程；（7）備考。

第三、教學的實施：教學實習的重要工作，便是要實地試教。在實地試教的時候，教者對於下列各方面應特別加以注意：（一）態度及動作：教者的態度和藹，最好常帶笑容，腳跟要站得穩，如果沒有特殊需要，最好不要常左右走動。（二）語言：教者說話不要太快，太快學生容易聽不清楚。聲音不要太低，也不要太高，要以全教室學生能完全聽清楚為度。（三）教案的運用：開始教學的時候，當然要照着教案去進行。但是可視學生學習的情形，隨時變更教學的程序，不必死用教案。（四）點名及收發用品：點名及收發用品的時間，要力求經濟，如果沒有特殊需要，最好不用唱名報到的方法。收發用品，可用傳遞的方法，不要點名收發。（五）問答：發問的時候，最好先發問後指名回答。指明答問的時候，機會要普遍，不要常指少數學生問答。（六）板書：寫黑板的時候，要迅速、整齊、字的大小，以全教室都能看見為準。寫黑板的材料，不要過多，更不要將教授書上的材料，完全寫在黑板上。寫黑板的時候，要常用黑板的上部。（七）教室常規：教室常規，教者首先要明白，在上課的時候，並且要實踐，如學生要說話先舉手，出入要關門，走路脚步要輕，上下課要行禮等，教師都要特別加以注意。（八）教室秩序：維持教室的秩序，要多用暗示的方法，少用呵斥的方法。（九）桌間巡視：當學生學習的時候，教師可舉行桌間巡視，桌間巡視的目的，是要看學生學習的方法是

否有錯，並指導劣等生的作業。(十)結束：每一課終了的時候，都要有一個結束，對於下一次學習什麼，並須要對學生說清楚。

第四、教學後的研究：每次教學實習以後，教育的結果是成功還是失敗，應該加以研究，作為以後教學的根據。研究時可用下列各種方法：(一)反省：每次教學以後自己都應當反省，反省的時候，可注意下列各點：(1)教學時間支配是否適合？(2)教材是否適合學生學習的能力？(3)教學過程運用是否適當？(4)學生學習的興趣怎樣？注意是否集中？(5)教學目的已否達到？未達到的原因在那裏？(6)教室秩序是否良好？維持秩序的方法是否適當？(7)教學時的語言、態度、怎樣？(8)教學時的教室管理怎樣？(9)教學時有無特殊的困難發生？(10)其他。(二)請人批評：每次教學以後，除反省外，並可請原担任教師批評，或請教育科教員批評，批評不外下列幾方面：(1)教學時所發現的優點；(2)教學時所發現的缺點；(3)今後教學應行改進之點。(三)集會討論：集會討論，可用下列幾種方法：(1)分組討論；(2)全體舉行教學研究會；(3)定期舉行教學實習批評會；指定一個人担任教學，讓大眾批評。

五、社會事業的參與

實習時除去注意教育方面問題的研統與討論外，並且要實地參與各種社會事業。因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任務，不僅止要教育兒童，並且要教育成人，不僅止要普及國民教育，並且

要負責推行地方自治及社會上一切的事業，希望學校成爲社會文化的中心，一切事業的領導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師，對於參與各種事業，自然要特別加以注意。準備做教師的人，對於社會事業的參與，自然也要有實習的機會。關於社會事業的參與，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參與社會事業的重要：實習時實地參與社會事業至少有下列幾種作用：（一）可以充分明瞭社會情況，確定教育設施的趨向，使學校與社會能夠溝通。（二）參與各種社會事業，可以養成服務社會的理想與態度。（三）參與各種社會事業，可以養成作事的能力，以適應學校社會化的需要。

第二、參與社會事業的項目：實習時可參與的社會事業如下：（一）關於教育的各種社會事業：（1）舉行通俗演講；（2）舉行抗敵宣傳；（3）編貼各種壁報；（4）爲民衆代筆；（5）指導民衆閱讀書報；（6）指導民衆體育運動；（7）提倡改良風俗及戒除不良嗜好等。（二）關於政治的各種社會事業：（1）編組保甲及調查戶口；（2）協助召集保民大會或鄉（鎮）民代表會；（3）舉行衛生運動，新生活運動等；（4）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等；（5）調解民衆糾紛；（6）組織婦女青年團等；（7）推行各種政令；（8）其他。（三）關於生計的各種社會事業：（1）組織合作社：如銷費合作社，生產運銷合作社等；（2）指導改良農業：如改良種子，驅除病蟲害等；（3）提倡農村副業：如養雞養豬，家庭工業等；（4）造林運動，築路運動；（5）其他。

第三、參與社會事業的方法：參與社會事業的項目，已如上所述。至於如何參與社會事業，再分別述之如下：（一）機會參與：如有適宜的社會活動，可利用機會隨時參與。參與的時候，一方面要注意活動進行方法，另一方面還協助各項工作的進行。（二）經常參與：有許多社會事業是要經常舉辦的，對於這些經常舉辦的社會事業，可以自首至尾參與，並且注意各項工作方法的研究改進。（三）特殊設計：為參與社會事業便利起見，可設計舉行各種社會事業，希望實習的人員，都有參加的機會。（四）調查與統計：參與各種社會事業，應多作各種調查統計的工作，以期對於社會事業有充分的明瞭。

第十八章 結論：對於國民教育的想像

本書編著既竣，重行檢閱一過，覺各種問題，因分章分節的討論，而對於國民教育整個的概念，反無由構成，乃略述我對於國民教育的想像，作為本書的結論。我對於國民教育的想像，可以拿一個中心學校代表，現在述之如下：

這個中心學校的根本精神，可以用幾句很簡單的話來說明，他們將學校教育的工作，當著地方自治中最主要的工作，他們更以學校作為推行地方自治的中心力量，他們運用整個地方上的力量，來推行教育的事業，他們更運用教育的方法，來推行地方自治和政府的一切法令。這幾句簡單的話，可以說是他們的施政方針，也可以說是他們的信條，他們一切的精神，都集中在這幾句話上，他們一切的設施，更處處可以為這幾句話作詳細的說明。先看他們的校舍和設備，他們的校舍雖然並不華麗，但是建築很合理，很堅實，很適用。這許多校舍都是全鄉的人士集他們的力量建築成功的，有人捐過地皮，也有人捐過磚瓦和木料，也有人捐過勞力和工資，這校舍下面一塊一塊的基石，和一根一根的樑柱，正象徵著全鄉裏每一個民衆，用他們大家的力量，來撐持這個學校的前途。同時全鄉裏每一個人都可從這裏獲得他們所必要的修養，小孩子固然可以到學校裏來受教育，就是成年男女，假使他們有時間有需要，隨時可以到學校裏來學他們所要學的東西。因為學校裏教室及各種用具的設備，不僅為小孩子應用，同時也為成

人，青年，婦女們應用。學校的圖書館，體育場，娛樂室，衛生室以及工廠或農場，更歡迎大家隨時來活動，來享用，因為過去「學校重地，禁止閑人」的牌告，早已打得粉碎了。

其次我們再說他們學校的校長，這位校長，除去担任校長的職務以外，並且又兼任鄉長，和國民兵隊的隊長，因為他的身體很健康，精神很旺盛，他的工作雖十分繁重，他並不覺得勞累，因為他作事經驗，有有理，他的工作雖十分忙碌，他還是有條不紊。因為他已放棄了「教育只是為教育」的錯誤見解，所以他對於地方自治及社會事業，與國民教育，是同樣的重視，而且願意以最大的熱忱，去推行地方自治及社會事業。他的志願，要使他的學校，成為全鄉人的學校，他更要使學校教育的工作，推到全社會上去。他常常要到民間去領導一切的活動，他更常常徵求大家的意見，看學校的事業應當怎樣改進。他雖然得到大多人的擁戴，但他從未利用大家的擁戴，想做些只對他自己有利益的事。他雖很有權力，但他從未濫用他的權力，表示他的威風。他的衣履簡樸，言語通俗，和社會人士簡直沒有兩樣，當他去參加民衆大會，或是輔導國民學校的時候，要不是別人以校長或鄉長呼他，恐怕誰都不能辨出誰是他們的鄉長呢？有人問他：「鄉長為什麼這樣的辛苦？」他說：「我們大家都應當多多為社會服務，辛苦算什麼？從辛苦裏可以得到快樂。」提起「為社會服務」，可以說就是他們學校的校訓，他們的教員是那樣的清苦，但是他們始終在為社會服務而努力一切的工作，他的學生，年紀那樣的小，也知道為社會服務而努力，一般民衆知識那樣簡單，也知道要自己好，先要大家好，這都是

因爲受了校長精神的感動！

全鄉的小孩子都上學去，全鄉的文盲，也都讀書識字了。每一個學生在學校裏所學的東西，每樣都可以到社會上去應用，並且有直接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學生畢業以後，還使他們有繼續進修的機會，更因爲每一個學生，都會自己用功，所以他們畢業以後，他們的學問和技能，還繼續不斷的有進步。全鄉的戶口，都調查得確實，因爲教員學生都參加鄉公所的工作，戶口異動的查報，也毫無遺漏與錯誤。鄉民代表會在學校指導之下，組織得很健全。更因爲一鄉民衆，受了學校的訓練，已能運用四種直接民權，地方一切事業的推進，都已達到理想的境界，如道路修理很平坦，鄉村裏的交通很方便，荒山荒地，都已分別墾植了，合作社組織得健全，倉庫制度對於人民很方便，更因爲農事改良很得法，家庭手工業，發展很快，所以本鄉人民的生計也一天好一天了。鄉村裏衛生事業設施已足以應鄉村人民的需要，鴉片煙，麻雀牌，幾乎被人忘記了是一種什麼東西，但是大家練兵操，學拳術，却是特別有興趣，因爲大家都有尚武的精神，所以盜匪也就絕迹了。大家以爲所以這樣的能安居樂業，都是校長的功勞，都稱頌校長不置。但是校長並不敢居這個功勞，他說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因爲他們推行地方自治的時候，不僅校長教員出力，兒童班成人班的學生，都要動員起來。就是婦女會的會員，合作社的社員，學生的家長等，每人都要貢獻他們自己的力量來爲社會服務。還有他們推動社會事業，完全鼓勵民衆自動，並不是完全由學校越俎代謀的。

他們學校爲什麼有這樣的成績，也不是偶然的，你看他們爲宣傳一件事，往往費了好多時間，除去舉行公共集會以外，他們常常用沿戶宣傳的方法，使得全鄉能家喻戶曉。他們的標語是那樣的淺顯通俗，他們的壁報，是那樣的生動有趣，他們教員學生的講話，那樣的富於熱情，無怪每一個民衆都被他們感動。他們每星期一舉行一次總理紀念週，每月初一舉行一次國民月會，他們原希望每家至少有一個人來參加，結果男男女女，大大小小，一齊都來了，因爲每次集會，他們都要報告大家所最關心的大事，或者講述最有趣味的故事給大家聽，無怪大家爭先恐後的來參加。往往使學校的會堂無法容納。因爲民衆對於鄉長是這樣的信仰，假使有什麼糾紛，都聽憑鄉長的處理，沒有不甘服的。所以打官司的人現在簡直沒有了。據大家的估計，他們有許多地方建設的事業，等於是拿省下來的訴訟費辦的。有人問鄉長：「他們爲什麼這樣的相信你？」他說：「公正不貪污，大事化小小化無。」這是如何值得我們傳誦的格言啊！

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也是應當記述的，就是全鄉裏除去這所中心學校以外，還有好多保國民學校，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學生一切的一切，差不多和中心學校完全是一樣，因爲中心學校是國民學校的中心，他有領導的作用，他隨時輔導國民學校幫助他們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協助他們推進各種重要的工作，所以每一個國民學校也都能和中心學校採取同一的步調，向前努力。國民學校的一切設施，自然也就能表現特殊的成績了。他們這樣的負起教育民衆和領導社會的責任，我想本書的讀者都可以想像得到，這裏就不再贅述了。

附錄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設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
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
額官長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政府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重大之事項，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盜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後，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

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署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設機關，由區長兼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會辦地方公益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設專任之事務員，經濟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應出席，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甲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 (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庫舉辦生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

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編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界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附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員，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在經費不充裕之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

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須時并得舉行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就，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實施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智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卅四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卅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爲止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

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有原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或先就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或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形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第十條 每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常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籌集基金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該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份，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補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與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應確實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佈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定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

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務必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警告，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錢，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卅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卅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卅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卅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卅九條 區（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頒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

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

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並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該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

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副（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

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長或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

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

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市）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員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